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潮王路 225 号红石中央大厦 15 楼)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501, 502, 1103, 1601-
1615, 1701-1716 室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015 年 10 月 15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

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在受托管理期间，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中载明的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对损失予以相应赔偿。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8,187.65 万元、39,055.78 万元和 14,757.35 万元，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4,000.26 万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次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78.36%，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1.16%。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经济总体运行状况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可能会使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产生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的交易场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且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资质条件。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因此，本期债券的

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五、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因此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具备较强的保障。但本次公司债券期限较长，若在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发生变化，从而影响到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且本期债券未设置担保，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可能存在的偿付风险。

六、本期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或将调低发行人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则可能导致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发生波动，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七、遵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财通证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凡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八、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曾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具体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的相关内容。

九、2015年1月6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省物产集团公司62%国有股权的通知》，浙江省国资委将物产集团62%国有股权，以201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按经审计后账面数无偿划转给本公司。2015年1月27日，物产集团62%的股权已按照法定方式过户给本公司，并已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变更登记手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具体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十、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2014年12月26日下发的文件《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物产集团深化改革整体上市总体方案的批复》，本公司于2015年2月与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物产中大拟向本公司和交通集团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物产集团，其中向本公司发行746,664,567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39.15%，向交通集团发行457,633,121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24.00%，本公司与交通集团以合计持有的物产集团100%股权认购物产中大发行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物产中大将吸收合并物产集团，物产集团法人地位注销。

2015年9月21日，物产中大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向煌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25号）。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已核准了物产中大上述工商变更手续，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十一、物产中大拟向 9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01,836,965 股，其中浙江物产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数量上限为 154,879,448 股，浙江天堂硅谷融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数量上限为 34,443,168 股，深圳市信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数量上限为 26,406,429 股，上海中植鑫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数量上限为 22,962,112 股，北京君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数量上限为 17,221,584 股，上海赛领丰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数量上限为 17,221,584 股，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数量上限为 17,221,584 股，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数量上限为 5,740,528 股，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认购数量上限为 5,740,528 股，发行价格为 8.71 元/股。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业经物产中大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若该次发行完成，国资公司持有物产中大 746,664,567 股股份，占物产中大股本总额的比例合计为 33.80%，国资公司仍为物产中大的控股股东，浙江省国资委仍为物产中大的实际控制人。

十二、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本公司按协议方式收购物产集团持有的物产中拓 46.13% 股份，股份转让价款总计 220,764.81 万元。上述股份转让已经获得浙江省国资委及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该收购已触发本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本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相应的要约收购义务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豁免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51 号），核准豁免本公司因协议转让而持有物产中拓 46.13% 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上述物产中拓 46.13% 股权已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办妥登记过户手续。

十三、根据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政府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浙委发[2014]24 号）和浙江省政府下发的《关于省物产集团深化改

革整体上市总体方案的批复》（浙政函[2014]131号），为加快推进浙江省省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提高资产证券化水平，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资本平台功能，同意本公司将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46.13%股权无偿划转给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物产中拓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本公司2015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比例分别为5.15%、5.38%和7.6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事项尚未实施，仍需获得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

十四、物产中拓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83,102,489股，其中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数量为52,879,777股，四川博宇国际经贸有限公司认购数量为20,775,622股，长沙合众鑫荣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数量为5,660,110股，长沙合众鑫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数量为3,786,980股。发行价格为7.22元/股。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业经物产中拓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经完成，物产中拓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62,326,867股，除四川博宇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外，其余3名特定投资者均已足额支付全部认购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62,326,867股股份后，国资公司持有物产中拓152,497,693股股份，占物产中拓股本总额的比例合计为38.81%，国资公司仍为物产中拓的控股股东，浙江省国资委仍为物产中拓的实际控制人。

十五、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建筑业和商贸流通两大业务板块。建筑业受城市化进程、货币政策等宏观因素的影响，如果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公司建筑业收入的增长速度可能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将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近年来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集中度、供给过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处于持续走低的状态，如果未来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持续下跌或在较长时间内不能企稳回升，公司经营业绩将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十六、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4.08%、87.06%和88.21%，总体处于较高水平。造成上述情况的原因主要为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发展期，资本运作、控股子公司各板块业务快速扩张导致公司资本和运营支出增

长较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增加银行借款、发行中期票据、发行定向工具等方式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如果公司未来无法合理控制负债规模，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升，将存在偿债能力恶化的风险。

十七、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10、1.03 和 0.98，发行人在各板块业务扩张过程中充分利用自身强大的经营实力和良好的商业信用，在银行和供应商中取得了理想的授信额度和信用期，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款项等流动负债金额较高，导致流动比率水平偏低；发行人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0.57、0.50 和 0.57，受公司各板块行业特点、经营模式等影响，发行人建筑业务和商贸流通业务相关的存货结存金额较大，导致速动比率偏低。若大量债务集中到期，短期偿债压力的增加将使发行人面临流动性风险，进而对本期债券偿付造成不利影响。

十八、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21.36 亿元、22.08 亿元、23.04 亿元，占净资产比例分别为 46.59%、60.48% 和 40.14%，占比较高。上述受限资产主要是发行人用于抵押、质押、担保而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若出现违约情况，相应受限资产将面临转移风险，可能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九、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金额分别为 59.02 亿元、74.88 亿元和 85.09 亿元，逐年递增，主要是公司各板块业务的发展、股权投资的增加导致公司资金需求增加，有息负债规模持续扩大。截至 2015 年一季度末，公司有息负债总额为 371.06 亿元，其中短期有息债务总额 281.54 亿元，占比 75.87%，长期有息债务总额 89.52 亿元，占比 24.13%。总体来看，虽然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融资渠道和融资能力，但若行业形势及金融市场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较大规模的有息负债或将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进而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正常经营，从而对本期债券偿还造成不利影响。

二十、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合计金额分别为 60.19 亿元、65.46 亿元、101.43 亿元和 216.94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37%、22.73%、27.07%和 23.33%。由于发行人商贸流通业务及建筑业务的规模不断扩张，为了建立更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公司对部分资信较好的客户延长了信用期，应收账款有一定幅度的增长。同时，发行人根据商贸流通及建筑业务的行业惯例，向供应商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项，预付账款余额亦增长。虽然发行人已对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建立了严格的管控制度，控制相关应收及预付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但是若未来应收、预付款项由于赊销客户、供应商经营或财务情况发生不利变化而不能及时收回或无法收回，则会对发行人经营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的商贸流通业务，包括了以钢材、铁矿石、煤炭为主的大宗商品贸易。受金融危机与市场供给关系变化的影响，全球钢材、铁矿石、煤炭等大宗商品的价格都呈现走低态势。中国钢铁协会国内钢材综合价格指数在从 2011 年 9 月末的高点 136 点跌至 2015 年 6 月末的 67 点，价格跌幅超过 50%。铁矿石价格走势与钢材价格变动基本一致，国内铁矿石成交价格从在经历 2011 年年末的小幅上涨后于 2012 年 3 月末达到相对高点，成交价格在 1000 元/吨附近波动，而后持续震荡走低，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国内铁矿石交易价格已下探至 550 元/吨，下跌幅度约 45%。国内煤炭价格同样波动剧烈。以天津港 Q5500 煤价为例，在 2011 年 9 月达到 850 元/吨的高点后，于 2012 年 5 月至 7 月出现剧烈下跌，期间跌幅达到 150 元/吨，而后价格跌幅减缓，但下行趋势不改，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天津港 Q5500 煤价已跌破 480 元/吨，相较于 2011 年 9 月的高点跌幅达到 43%。而钢材、铁矿石与煤炭贸易为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未来交易价格持续下跌或在较长时间内不能企稳回升，公司经营业绩将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二十二、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因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事项共

计 91 起，诉讼或仲裁事件的起因主要为合同条款争议、合同款项拖欠等。上述案件中，发行人作为原告的案件 71 起，总涉案金额为 26.05 亿元；发行人作为被告的案件 20 起，总涉案金额为 3.11 亿元。合同条款争议、合同款项拖欠将使公司产生相应的应收、应付款项请求确认权和追索权。同时，合同款项的拖欠往往是相关单位经营或资金周转困难所致，可能会出现即使胜诉也难以执行的情况。综上，由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事项将为发行人带来一定的诉讼风险,对公司未来盈利造成影响。

二十三、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业务为建筑业和以建材贸易为核心的商贸流通业，虽然下属子公司较多，但子公司之间关联性高、业务协同性强。而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将物产中拓纳入合并范围；次年 1 月，将物产集团纳入合并范围。截至 201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数目达到 488 家，公司规模急剧扩张，业务结构也发生巨大变化，各业务板块间协同性降低。虽然公司对子公司的运营管理有一套完善的管理体系，但公司规模与业务范围的扩张仍带来了潜在的管理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11
释义	14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8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情况	18
二、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	18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21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1
五、认购人承诺	25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6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7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7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9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38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8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38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40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50
一、偿债计划	50
二、偿债资金来源	51
三、偿债的其他保障措施	52
四、发行人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5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0

一、发行人概况	60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61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62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2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64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64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4
八、发行人主要业务及行业状况	77
九、法人治理结构	129
十、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136
十一、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137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39
十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151
十四、本期债券信息披露要求和内容	152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55
一、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	155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58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71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79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87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88
七、报告期末有息债务情况	223
八、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224
九、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情况	226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9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49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249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49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49
四、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分析.....	249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50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253
一、总则.....	253
二、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253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253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62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262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条款.....	263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78
一、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8
二、主承销商声明.....	281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82
四、审计机构声明.....	283
五、评估机构声明.....	284
六、评级机构声明.....	285
七、受托管理人声明.....	286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87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国资公司/综资公司	指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原名“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期债券	指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16 亿元（含 16 亿元）公司债券
浙建集团	指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一级子公司
物产集团	指	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一级子公司
富物资产	指	浙江富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一级子公司
物产中拓	指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一级子公司。物产中拓于 1999 年 7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 000906.SZ
广德长广	指	广德长广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一级子公司
浙江长建	指	浙江长建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一级子公司
远洋商务	指	浙江远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一级子公司
物产中大	指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一级子公司物产集团下属子公司。物产中大于 1996 年 6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704
建工集团	指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一级子公司浙建集团下属子公司
浙江一建	指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一级子公司浙建集团下属子公司
浙江二建	指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一级子公司浙建集团下属子公司
大成建设	指	浙江省大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一级子公司浙建集团下属子公司
建投租赁	指	浙江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系公司一级子公司浙建集团下属子公司
建设金属	指	浙江建设金属有限公司，系公司一级子公司浙建集团下属子公司
二建安装	指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安装有限公司，系公司一级子公司浙建集团下属子公司
浙建房地产	指	浙江省浙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一级子公司浙建集团下属子公司

建投香港公司	指	中国浙江建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一级子公司浙建集团香港子公司
建机集团	指	浙江省建设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一级子公司浙建集团下属子公司
长城建设	指	浙江省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一级子公司浙建集团下属子公司
工业安装	指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一级子公司浙建集团下属子公司
武林建筑	指	浙江省武林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一级子公司浙建集团下属子公司
建工劳务	指	浙江建工劳务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一级子公司浙建集团下属子公司
天和集团	指	浙江省天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一级子公司浙建集团下属子公司
商贸物流	指	浙江建设商贸物流有限公司，系公司一级子公司浙建集团下属子公司
物产电商	指	浙江物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公司一级子公司物产集团下属子公司
物产国际	指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一级子公司物产集团下属子公司
物产化工	指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一级子公司物产集团下属子公司
物产环能	指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一级子公司物产集团下属子公司
物产金属	指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一级子公司物产集团下属子公司
物产民爆	指	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系公司一级子公司物产集团下属子公司
物产新疆	指	浙江物产新疆有限公司，系公司一级子公司富物资产下属子公司
迁安物流	指	浙江物产（迁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系一级子公司富物资产下属子公司
浙商资产管理	指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具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
银通典当	指	浙江银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系具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
浙江产权交易所	指	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系具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

凯喜雅	指	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系具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
武钢浙金	指	武钢浙金贸易有限公司,系具有重要影响的合营企业
通诚格力	指	浙江通诚格力电器有限公司,系具有重要影响的联营企业
晟霆劳务	指	杭州晟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交通集团	指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科弘系企业	指	常熟科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常熟星岛新兴建材有限公司、常熟星海新兴建材有限公司、常熟星宇新兴建材有限公司、常熟常钢板材有限公司、五矿物产(常熟)管理有限公司
配煤	指	指根据用煤需求,将不同种类原煤按适当的比例进行配比,以达到使用需求
动力煤	指	指用作动力燃料的煤炭,狭义上指用于火力发电的煤炭
BT 模式	指	指一个项目的运作通过项目公司总承包,融资、建设验收合格后移交给业主,业主向投资方支付项目总投资加上合理回报的过程
BOT 模式	指	是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经营的一种方式,以政府和私人机构之间达成协议为前提,由政府向私人机构颁布特许,允许其在一定时期内筹集资金建设某一基础设施并管理和经营该设施及其相应的产品与服务
PPP 模式	指	指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了合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或是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
SPV	指	指接受发起人的资产组合,并发行以此为支持的证券的特殊实体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与 2015 年一季度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杭州市安监局	指	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杭州市工商局	指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杭州市建委	指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宁波市住建委	指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省建设厅	指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经信委	指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浙江省政府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章程》
《国有资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投资者/持有人	指	指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两者具有同一涵义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邦评估	指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摘要》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境内	指	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中国的台湾、香港和澳门
境外	指	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及地区

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对部分数据采取了四舍五入处理，因此会出现部分数据计算结果与实际结果存在尾数差异的情况。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情况

201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三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发行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5年8月5日，发行人股东浙江省国资委作出《关于同意省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5]38号），同意国资公司申请发行16亿元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9月23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2182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6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发行条款。

二、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 3、发行规模：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16亿元）。
- 4、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在获得核准发行后，一次发行。
- 5、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询价方式确定，由发行人与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利率区间，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保持不变。如公司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的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债券的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债券票面利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10 月 19 日。

9、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6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10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10 月 19 日。

11、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8 日。

13、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公司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 10 个工作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者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在本期公司债券回售登记期，发行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回售提醒公告至少3次。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登记期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不再享有回售权。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后的3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

17、回售登记期：投资者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须在发行人发布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放弃回售选择权。

18、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1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20、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实行专款专用。

21、担保事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3、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5、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1%，主要包括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26、上市或转让：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的转让将按照具体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则执行。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5年10月15日

网下询价日：2015年10月16日

发行首日：2015年10月19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5年10月19日至2015年10月21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体育场路桃花弄 2 号 4 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潮王路 225 号红石中央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余兴才

联系人：张晓锋

电话：0571-85118148

传真：0571-87714188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501, 502, 1103, 1601-1615,
1701-1716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1101 室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项目负责人：赵蒙

项目组成员：郭欣昊、杨帆

电话：0571-87828267

传真：0571-87820057

（三）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4-10 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4-10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胡燕华、王福康、吴美琦

电话：0571-88216773

传真：0571-88216870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8 楼

负责人：章靖忠

经办律师：刘斌、杜闻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五）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俪园公寓 5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负责人：吴金善

评级人员：钟月光、刘畅

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六）评估机构

名称：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海曙区布政巷 16 号科创大厦 1903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体育场路 508 号地矿科技大楼 5 楼

负责人：梅芳

经办资产评估师：马百金、沈晓栋

电话：0571-85215056

传真：0571-85215010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户名：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310008880120100010009

联系人：陈超

电话：0571-87659755

（八）申请上市或转让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黄红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明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

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财通证券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财通证券 11,800 万股股份，占财通证券总股本的 3.81%。

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经济总体运行状况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可能会使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产生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因此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具备较强的保障。但本次公司债券期限较长，若在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发生变化，从而影响到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且本期债券未设置担保，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可能存在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履行或完全无法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本期债券设有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但提前偿付安排也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一定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五）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公司在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的情况。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和行业自身的运行特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资信水平下降，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承受一定的资信风险。

（六）评级风险

本期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

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或将调低发行人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则可能导致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发生波动，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引致的风险

本公司核心业务所属的建筑业和商贸流通业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密切相关，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呈显著的正相关性。2012 年以来，我国 GDP 增速放缓，经济下行压力显现，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深刻的转型时期。公司的业务经营同样受到经济下行压力的冲击，若公司未能及时对业务规模与经营方针做出适当调整，势必会对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2、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的商贸流通业务，包括了钢材、铁矿石、煤炭在内的大宗商品贸易。2008 年以来，受金融危机与市场供给关系变化的影响，国内钢材、

铁矿石、煤炭等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明显。2014年，公司的钢材、铁矿石、煤炭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3,258.91元/吨、693.47元/吨、522.23元/吨，成本价格分别为2,842.93元/吨、657.67元/吨、472.69元/吨。2015年一季度，钢材、铁矿石、煤炭平均销售价格分别2,427.08元/吨、452.54元/吨、459.38元/吨，成本价格分别为2,384.08元/吨、443.15元/吨、451.72元/吨。2015年以来，由于公司大宗商品销售价格降幅高于成本价格的降幅，使得公司钢材、铁矿石、煤炭等大宗商品价差缩小，大大影响了该业务的盈利空间。

3、市场竞争风险

建筑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核心之一。目前，我国建筑行业进入门槛低，竞争激烈且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偏低。2014年我国建筑企业达到81,141家，其中，有不少企业在建筑的专业设计、施工能力、综合配套服务等方面已具备了较强的实力，建筑业的竞争将日益加剧，公司在建筑业的行业优势地位将可能受到挑战。同时，发行人另一核心业务——商贸流通业务，则面临着更大的市场竞争压力。公司所经营的贸易产品中，除油品、民爆等需要特定资质和许可经营的产品外，大多是低进入壁垒型且同质化的产品，产品竞争以价格竞争为主，激烈的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导致公司毛利的下降，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4、建筑材料的供应风险

发行人建筑施工项目的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水泥及砂石料等。公司建筑项目所需钢材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浙江建设金属有限公司集中采购。而水泥、沙、石这类地域性较强的普通原材料，一般由公司在工程项目所在地就近采购。国内建材市场供应充足，但不同供应商的同类材料质量差别较大，若选用不当，将可能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甚至产生事故隐患，对公司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此外，由于工程总造价已包含所需施工材料价款，而建材成本约占施工总成本的50%至60%，若在项目工期内建筑材料价格出现剧烈波动，将使实际施

工成本与工程中标预算出现差异。虽然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原材料采购机制与成本控制机制，但仍可能承担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风险。

5、海外业务风险

与国内业务不同，由于东道国与母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与习俗的差异，海外业务往往对东道国的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更为敏感。外交政策、政治格局与经济环境的变化都可能对海外业务的开展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大大影响公司海外业务的业绩。目前，发行人海外建筑业务主要分布在阿尔及利亚、斯里兰卡、新加坡和香港等政治环境稳定、风险较低的地区。但由于公司海外业务项目数量与签约合同金额总量逐年递增，将来有向其他国家进一步拓展业务的可能，海外业务风险仍需引起足够重视。

6、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化工业务与民爆业务，涉及化工制品及民用爆破器材的生产、储存与运输，属于高危行业。在化工业务方面，公司经营的产品主要包括聚酯纤维、塑料原料、医药原料、橡胶、硫磺等。其中硫磺以及生产聚酯纤维、橡胶、塑料所需的原料（如：苯、苯酚等），都属于易燃易爆或具腐蚀性的高危化学品。而民爆业务方面，爆破器材及其生产原料本身也具有易燃易爆的高危属性。为保障安全生产，公司采取了包括体制建设、安全技术改造、信息化监控、上岗培训等多项风险管控措施。但由于易燃易爆品与腐蚀性化学产品本身的特性，生产、储藏与运输过程中的任何差错都可能导致严重的安全事故，对公司的利益产生重大损害，因此，安全生产风险仍不容忽视。

7、潜在诉讼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因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共计 91 起。其中，41 起诉讼或仲裁事件来自于浙建集团，诉讼或仲裁事件的起因主要是业主未按照合同支付款项；40 起诉讼或仲裁事件来自于物产集团，诉讼或

仲裁事件的起因主要是合同条款争议、应收或者应付账款拖欠。违约或者合同争议导致公司产生应收、应付账款请求确认权和追索权，所引发潜在的诉讼风险，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此外，也可能出现即使胜诉却难以执行的情况，损害公司的利益。

（二）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采用银行借款、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方式，建筑业及商贸流通业务占用大量经营性资金。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4.08%、87.06%、88.21%和78.36%。由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如果发行人流动资金紧张，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项目的正常运转，进而对本期债券偿付造成不利影响。

2、短期偿债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10、1.03、0.98以及1.14，速动比率分别为0.57、0.50、0.57以及0.60，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主要系发行人目前处于业务发展期，主要通过增加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款项等方式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发行人流动负债规模较大，导致流动比率偏低。同时，受各板块行业特点、经营模式等影响，建筑业务和商贸流通业务相关的存货结存金额较大，导致速动比率偏低。若大量债务集中到期，短期偿债压力的增加将使发行人面临流动性风险，进而对本期债券偿付造成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46.43亿元、51.96亿元、74.41亿元和106.77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80%、18.04%、19.86%和11.48%。应收账款主要由商贸流通业务和建筑业务产生，根据商贸流通行业的销售惯例，

发行人对商贸流通业务的主要客户通常提供一定的赊销额度，若商贸流通业务的主要客户自身经营及财务状况恶化，将可能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难以收回，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同时，根据建筑业务的结算模式，建筑业务的业主大多按照工程进度付款，如果在施工过程中，业主拖延付款或者付款能力不佳，将会导致发行人收款不及时或者产生坏账，进而对本期债券偿付造成不利影响。

4、预付账款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预付账款分别为 13.76 亿元、13.50 亿元、27.02 亿元和 110.17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7%、4.69%、7.21% 和 11.85%。预付账款主要系钢材、煤炭、汽车销售等商贸流通业务产生的预付采购款以及建筑业务产生的预付工程款。由于发行人商贸流通业务与建筑业务规模较大，预付账款余额亦较高，较高的预付账款可能为发行人的资金周转带来了一定的压力，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项目的正常运转，进而对本期债券偿付造成不利影响。

5、存货跌价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8.13%、51.04%、41.99% 和 47.25%，占比较高。根据发行人采取的会计政策，存货按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价，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由于目前建筑业宏观调控的影响及宏观经济的下行压力较大，未来若因相关商品价格下跌等因素导致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存货可能存在进一步减值的情形，请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6、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总余额为 371.06 亿元，较大规模的有息债务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务产生影响。

7、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为 2.01 亿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3.50%。在担保期间内，如果被担保公司无法继续偿还银行贷款，且其抵押物价值不足以抵偿相关债务，发行人将承担连带责任风险。

8、受限资产占净资产比重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总额为 23.04 亿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40.14%，占比较高。上述受限资产主要是发行人用于抵押、质押、担保而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若出现违约情况，相应受限资产将面临转移风险，可能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9、汇率波动风险

2012 年-2014 年，发行人海外建筑业务收入分别为 10.52 亿元、10.56 亿元、25.09 亿元，增长速度分别为 13.98%、0.38%、137.59%。受汇率变动影响，2012-2014 年公司海外业务造成的汇兑损失分别为 708.06 万元、258.99 万元、733.30 万元。此外，物产中拓、物产集团的国际贸易业务遍及东南亚、欧洲、非洲、中南美洲等区域市场。公司的海外建筑承包业务、国际贸易业务中涉及多种外币，而公司的合并报表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受国内及国际政治、经济、货币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人民币对外币汇率处于不断变动之中，可能会给公司未来运营带来汇兑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公司规模与业务范围扩张的风险

发行人拥有数量众多的子公司、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业务范围覆盖了建筑、商贸流通、房地产、租赁与商务服务等多个行业。2014 年 12 月将物产中拓纳入合并范围，2015 年 1 月将物产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由此，公司的组织结构进一

步复杂化，业务覆盖面也迅速扩大。这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带来了巨大挑战。发行人需要在充分考虑下属企业业务特征、人力资源、管理特点等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内部管控，实现企业总体平稳发展。若发行人无法有效提升管理水平、提高管理效率，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2、股权转让、失去对子公司控制权的风险

国资公司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主要履行资产管理、股权管理、投融资等职能。公司的资产管理，包括接受管理省属国企整合期间剥离的资产以及省属国企的不良资产，通过退出变现等方式获得相应收益，同时提高国有资产质量。其中，退出变现，主要是将与省属核心产业相关度低或不符合省“十二五”主导产业发展方向的资产与业务，通过包装整合、培育提升价值后择机出售。本期债券期间，可能会出现转让部分下属子公司股权导致控制失去控制权的情况，对公司的经营规模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建筑行业政策风险

建筑业作为国民经济基础产业，一直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但目前国内建筑行业需求整体下行，产业发展压力陡增。为保障建筑业健康而稳定的发展，2014年，住建部下发了《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建筑业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市[2014]64号），提出了提升建筑设计水平、工程项目招投标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诚信体系建设等8个重要改革问题。政策改革是产业稳定发展的重要动力，但改革措施的实施与效果的显现需要时间，而改革带来的短期冲击同样值得重视，短期内，公司的建筑业务同样面临着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2、钢铁贸易行业政策风险

中国国内钢材消费市场相对饱和，钢贸企业纷纷向海外市场扩张。但钢材贸易恰恰是中国贸易摩擦的重灾区，仅 2015 年上半年，中国钢材出口贸易就涉及了 59 起反倾销、反补贴或贸易保护措施，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13 起。在全球经济复苏乏力的大背景下，贸易保护主义抬头，且短期内难有逆转迹象，国际贸易保护政策仍有继续加码的可能，这将进一步压缩钢材贸易企业的盈利空间。

3、煤炭行业政策风险

中国的煤炭行业长期实施零进口关税政策，旨在“促进进口限出口”，以保证国内快速增长的煤炭需求。而受到经济下行与环保政策的双重压力，2012 年开始，国内煤炭供需关系发生逆转，且供大于求的行业局面将长期持续。为保证国内煤炭行业的正常运行，中国财政部关税司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调整煤炭进口关税的通知》（税委会[2014]27 号），全面上调进口煤关税。而根据未来国内煤炭的供需关系变化，国家还有进一步调整煤炭关税政策的可能，从而增加了进口煤炭贸易业务的不确定性。

4、汽车行业政策风险

2010 年以来，中国国内汽车保有量保持了年均 15% 以上的高速增长，而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我国城市道路资源的缓慢增加。为缓解特大城市的道路拥堵问题，全国已有许多城市采取了机动车尾号限行措施，同时，北京、广州、上海、贵阳、天津、杭州、深圳更陆续颁布了严格的限牌政策。未来，如果汽车消费导致环境污染加剧、城市交通状况恶化，更多城市可能推出限行、限牌以及提高排放标准等调控政策，汽车贸易经营活动与盈利水平将面临更大的不确定性。

5、房地产行业政策风险

房地产业务作为发行人目前的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之一，其行业的稳定与发展

关系国民生计，因此，根据房地产行业所处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与地方的产业政策导向与市场调控风向都会发生不同程度的调整。2011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布，将二套房贷首付比例提至60%，贷款利率提至基准利率的1.1倍。2013年，国务院常务会议出台了楼市调控“国五条”，坚持执行以限购、限贷为核心的调控政策，坚决打击投资、投机性购房。全国楼市进入高压态势。而2014年央行出台“930房贷新政”以及2015年央行出台的“330房贷新政”，是对之前“限购、限贷”政策的一次全面松绑。新政出台也使得全国楼市逐步回暖，一二线城市成交量大增。房地产行业本身投资周期较长，而相关产业政策导向又变换剧烈，这恰恰对房地产企业带来了不容忽视的政策风险。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联合评级对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进行了评级。根据联合评级出具的《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等级公告》，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评级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首次信用评级，未有其他评级记录。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涵义

公司聘请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了评级。根据联合评级出具的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信用等级 AAA 反映了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优势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在国有企业改革的时代背景下，具备一定的政策优势和资源优势，如国有资产的无偿划转等。

公司主营业务所处的行业主要为建筑、钢铁、汽车和煤炭行业，随着国家政策的倾斜，主营业务之一的建筑行业在不断回暖。

公司资产和权益规模大，主要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了保障。

公司绝大多数子公司所处的浙江省区域经济较为发达，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关注

公司主营业务所属的建筑业、商贸流通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密切相关，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关联性，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覆盖建筑业务、商贸流通业务、房地产业务等。子公司商贸流通业务经营范围较广，产业链延伸较长，相关度较低，存在一定的多元化经营风险。

自 2008 年下半年以来，受国际金融危机及我国经济增长减缓的影响，国内钢材、化工、煤炭等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明显。2015 年以来，公司大宗商品销售价格、成本价格下跌非常明显，存在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

主要的建筑材料钢材、水泥等价格波动以及劳务供应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对子公司浙建集团的成本影响显著。

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高，负债结构有待改善，公司存在规模较大的应收账款和预付款项，具有一定的资金占用风险。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完成后的两个月内对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

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或本次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跟踪评级结果将在联合信用评级网站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监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

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被多家银行授予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强。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金融机构给予母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的授信总额度折合人民币约 1,356.80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约 488.69 亿元，公司已获得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约 868.11 亿元。

（二）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重大违约行为。

（三）报告期内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1、2011年6月2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发行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1浙物产CP01”，代码“1181293”），发行规模为8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66天，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票面年利率为5.20%，计息方式为付息固定，到期一次还本付息。中诚信给予本期短期融资券信用级别为A-1，企业主体信用评级为AA+。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已于2012年6月24日完成。

2、2011年10月2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11浙物产MTN1”，代码“1182296”），发行规模为8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年，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票面年利率为6.10%，计息方式为付息固定，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中诚信给予本期中期票据信用级别为AA+，企业主体信用评级为AA+。本期中期票据的兑付工作已于2014年10月31日完成。

3、2012年4月2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12浙物产MTN1”，代码“1282114”），发行规模为6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年，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票面年利率为5.22%，计息方式为付息固定，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中诚信给予本期中期票据信用级别为AA+，企业主体信用评级为AA+。本期中期票据的兑付工作已于2015年4月27日完成。

4、2012年7月1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发行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2浙物产CP001”，代码“041251019”），发行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65天，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票面年利率为3.90%，计息方式为付息固定，到期一次还本付息。中诚信给予本期短期融资券信用级别为A-1，企业主体信用评级为AA+。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已于2013年7月18日完成。

5、2012年10月22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2浙建投CP001”，代码“041259056”），发行规模为4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65天，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票面年利率为5.22%，到期一次还本付息。中诚信给予本期短期融资券信用级别为A-1，企业主体信用评级为AA-。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已于2013年10月24日完成。

6、2013年8月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发行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3浙物产CP001”，代码“041361037”），发行规模为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65天，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票面年利率为5.00%，计息方式为付息固定，到期一次还本付息。中诚信给予本期短期融资券信用级别为A-1，企业主体信用评级为AA+。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已于2014年8月7日完成。

7、2013年8月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发行2013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3浙物产CP002”，代码“041353053”），发行规模为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65天，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票面年利率为5.00%，计息方式为付息固定，到期一次还本付息。中诚信给予本期短期融资券信用级别为A-1，企业主体信用评级为AA+。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已于2014年8月12日完成。

8、2013年9月1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3浙建投CP001”，代码“041359060”），发行规模为4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65天，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票面年利率为6.20%，到期一次还本付息。中诚信给予本期短期融资券信用级别为A-1，企业主体信用评级为AA。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已于2014年9月17日完成。

9、2013年11月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01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13浙建投MTN001”，代码“101351022”），发行规模为6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年，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票面年利率为6.30%，计息方式为付息固定，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中诚信给予本期中期票据信用级别为AA，企业主体信用评级为AA。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期中期票据尚未到期。

10、2014年3月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发行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4浙物产CP001”，代码“041451010”），发行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65天，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票面年利率为5.48%，计息方式为付息固定，到期一次还本付息。中诚信给予本期短期融资券信用级别为A-1，企业主体信用评级为AA+。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已于2015年3月6日完成。

11、2014年7月9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发行201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4浙物产SCP001”，代码“011498001”），发行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180天，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票面年利率为4.60%，计息方式为付息固定，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的企业主体信用评级为AAA。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已于2015年1月6日完成。

12、2014年8月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发行201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4浙物产SCP002”，代码“011498002”），发行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90天，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票面年利率为4.56%，计息方式为付息固定，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的企业主体信用评级为AAA。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已于2014年11月4日完成。

13、2014年8月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发行201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4浙物产SCP003”，代码“011498003”），发行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70天，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票面年利率为4.69%，计息方式为付息固定，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的企业主体信用评级为AAA。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已于2015年5月8日完成。

14、2014年9月1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发行2014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4浙物产SCP004”，代码“011498004”），发行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90天，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票面年利率为4.60%，计息方式为付息固定，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的企业主体信用评级为AAA。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已于2014年12月16日完成。

15、2014年10月2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发行2014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4浙物产SCP005”，代码“011498005”），发行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60天，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票面年利率为4.10%，计息方式为付息固定，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的企业主体信用评级为AAA。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已于2014年12月21日完成。

16、2014年11月1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发行2014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4浙物产SCP006”，代码“011498006”），发行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0天，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票面年利率为4.00%，计息方式为付息固定，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的企业主体信用评级为AAA。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已于2014年12月18日完成。

17、2014年12月1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发行2014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4浙物产SCP007”，代码“011498007”），发行规模为1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14天，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票面年利率为5.20%，计息方式为付息固定，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的企业主体信用评级为AAA。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已于2014年12月30日完成。

18、2014年12月1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发行2014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4浙物产SCP008”，代码“011498008”），发行规模为1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14天，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票面年利率为5.20%，计息方式为付息固定，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的企业主体信用评级为AAA。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已于2014年12月30日完成。

19、2014年12月2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14浙物产MTN001”，代码“101458034”），发行规模为40亿元人民币，附每5年末发行人赎回权，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票面年利率为6.00%，计息方式为付息浮动，前5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则自第6个计息年度起，每5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每年付息，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时还本。中诚信给予本期中期票据

信用级别为AAA，企业主体信用评级为AAA；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基于企业主体的信用评级为AA+。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期中期票据尚未到期。

20、2015年1月1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发行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5浙物产SCP001”，代码“011598001”），发行规模为2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61天，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票面年利率为4.85%，计息方式为付息固定，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的企业主体信用评级为AAA。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已于2015年3月17日完成。

21、2015年3月1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发行201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5浙物产SCP002”，代码“011598002”），发行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9天，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票面年利率为5.2%，计息方式为付息固定，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的企业主体信用评级为AAA。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已于2015年4月10日完成。

22、2015年3月1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发行201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5浙物产SCP003”，代码“011598003”），发行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9天，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票面年利率为5.2%，计息方式为付息固定，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的企业主体信用评级为AAA。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已于2015年4月10日完成。

23、2015年3月12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15浙建投MTN001”，代码“101551011”），发行规模为4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年，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票面年利

率为5.65%，计息方式为付息固定，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中诚信给予本期中期票据信用级别为AA，企业主体信用评级为AA。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期中期票据尚未到期。

24、2015年3月2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发行2015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5浙物产SCP004”，代码“011598004”），发行规模为2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180天，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票面年利率为4.95%，计息方式为付息固定，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的企业主体信用评级为AAA。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

25、2015年4月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发行2015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5浙物产SCP005”，代码“011598005”），发行规模为1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175天，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票面年利率为5.05%，计息方式为付息固定，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的企业主体信用评级为AAA。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

26、2015年4月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发行2015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5浙物产SCP006”，代码“011598006”），发行规模为1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175天，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票面年利率为5.05%，计息方式为付息固定，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的企业主体信用评级为AAA。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

27、2015年4月2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发行2015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5浙物产SCP007”，代码“011598007”），发行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70天，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票面年利率为

4.34%，计息方式为附息固定，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的企业主体信用评级为AAA。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

28、2015年5月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发行2015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5浙物产SCP008”，代码“011598008”），发行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67天，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票面年利率为4.18%，计息方式为附息固定，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的企业主体信用评级为AAA。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

29、2015年5月1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发行2015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5浙物产SCP009”，代码“011598009”），发行规模为1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63天，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票面年利率为3.50%，计息方式为附息固定，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的企业主体信用评级为AAA。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

30、2015年5月29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发行2015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5浙物产SCP010”，代码“011598010”），发行规模为1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70天，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票面年利率为3.90%，计息方式为附息固定，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的企业主体信用评级为AAA。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

报告期内，公司另有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24亿元尚未到期。除上述以外，公司未曾发行其他公司债券、私募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

综上，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有规模50亿元的中期票据、10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以及24亿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未到期。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计划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零，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 16 亿元，占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6.21%，未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40%。

（五）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14	0.98	1.03	1.10
速动比率（倍）	0.60	0.57	0.50	0.57
资产负债率（%）	78.36	88.21	87.06	84.08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3.59	2.36	4.87	2.6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支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本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10 月 19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6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10 月 19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下同）。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0 月 19 日。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0 年 10 月 19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应兑付债券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下同）。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18 年 10 月 19 日。

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一）常规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本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2012-2014年及2015年一季度，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4,036,560.54万元、4,794,757.21万元、5,298,054.09万元和5,676,256.8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8,187.65万元、39,055.78万元、14,757.35万元和19,257.42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34,622.20万元、145,849.65万元、65,080.46万元和45,384.73万元，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好。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从而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货币资金与应收账款

2012-2014年末及2015年一季度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420,757.06万元、434,675.06万元、577,968.60万元和1,168,446.02万元，其中非受限货币资金分别为370,476.24万元、376,576.79万元、472,307.06万元和1,031,513.67万元，足以支付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同时2012-2014年末及2015年一季度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64,291.54万元、519,581.33万元、744,138.83万元和1,067,738.57万元，且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账龄在两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一直保持在95%以上，应收账款账龄短，坏账风险小，变现能力强。

2、上市公司股权

发行人子公司物产中拓于 1999 年 7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 000906。根据物产中拓 2014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为物产中拓 A 股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其 152,497,693 股份，占总流通股本比例 46.13%，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物产中拓的收盘价格 14.83 元计算，发行人持有股份市值合计 226,154.08 万元，是本期债券本金的 1.41 倍。

此外，发行人子公司物产集团还持有上市公司物产中大（股票代码：600704）304,997,543 股份，占总流通股本比例 30.62%。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物产中大的收盘价格 18.97 元计算，所持股票市值约 578,580.34 万元，是本期债券本金的 3.62 倍。

3、外部融资渠道

基于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资信状况，发行人具备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金融机构给予母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的授信总额度折合人民币约 1,356.80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约 488.69 亿元，公司已获得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约 868.11 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本公司完全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资金用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同时，本公司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选择合适的融资渠道，努力降低融资成本，改善债务结构，优化财务状况，为本期债券的偿还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偿债的其他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将设立专项偿债账户，提前归集本期债券本息，以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及时、足额偿付。

1、专项偿债账户的设立

公司于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 90 个工作日内，选定具有良好声誉的金融机构开设债券专项偿债账户，并书面通知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专项偿债账户内资金专门用于本期公司债券本息的兑付，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支出。

2、专项偿债账户资金的提存时间及提存金额

(1) 公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个付息日的前 1 个月，开始归集偿付利息所需资金，确保在不迟于本期公司债券每个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内，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应偿还本期债券的利息金额。

(2) 公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本金兑付日的前 2 个月，开始归集偿付本息所需资金，确保在不迟于本期公司债券本金兑付日前 10 个工作日内，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当期应付债券本金与当期应付利息之和。

3、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

(1) 公司指定财务部门负责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期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公司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本期公司债券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公司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2) 公司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公司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4、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来源

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主要来自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和货币资金的预先提留。若因经济环境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和货币资金不能满足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的要求时，公司

可以通过其他途径筹集偿债资金，包括但不限于：

- (1) 银行贷款；
- (2) 出售公司流动资产或其他资产变现；
- (3) 其他适当及合法的途径筹集的资金。

5、专项偿债账户监督安排及信息披露

(1) 专项偿债账户内资金专门用于本期公司债券本息的兑付，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支出。

(2) 债券受托管理人享有专项偿债账户的监督权力，监督公司是否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存储、使用和管理专项偿债账户内的资金。

(3) 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现专项偿债账户资金的提存时间或提存金额与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不符，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公司在每个付息日或本金兑付日前3个工作日内予以补足。

(4)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有充分理由相信该等情形将对债券持有人的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采取适当的法律行动，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①公司对专项偿债账户设定质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②公司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需要，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资金到位情况证明的；③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足额提供到期专项偿债资金。

(5)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专项偿债账户行使管理职责，并应当对专项偿债账户内资金余额不足以偿付到期本息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出具核查意见，上述专项说明及核查意见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在相关媒体披露。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指定财务部代表公司负责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充分发挥债券持有人会议和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为本期债券聘请了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三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浙江省国资委作出的《关于同意省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5]38号）及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公司将制订具体的募集资金使用

计划，并督促相关部门严格按照计划执行，以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证投资者利益。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1、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2、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发行人承诺

根据公司三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和浙江省国资委作出的《关于同意省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5]38号），为进一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应当采取相应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四、发行人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一）以下任一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 30 天仍未得到纠正；
-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

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 30 天仍未得到纠正；

5、依法已生效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送达发行人、担保人或本期债券偿还义务继承人后 5 日内，发行人、担保人或本期债券偿还义务继承人未对已生效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后续处理进行书面确认或回复，或者口头或书面确认不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

6、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7、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法规、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8、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

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方式

如果受托管理人与公司协商不成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适用该仲裁委员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该仲裁裁决应当是终局的，各方同意不可撤销地服从该仲裁委员会的管辖与裁决结果。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State-ownedAssetsManagementCO.,Ltd

法定代表人：余兴才

成立日期：2007年2月15日

注册资本：1,800,000,000元

实缴资本：1,800,000,000元

住所：杭州市体育场路桃花弄2号4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潮王路225号红石中央大厦15楼

邮政编码：31000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晓锋

电话：0571-85118148

传真：0571-87714188

公司网址：www.zjsoam.com

电子信箱：zjsoam@zjsoam.com

组织机构代码：79859278-8

所属行业：S综合类

经营范围：资本运营投资，股权管理，资产管理，持有和管理省属国有企业改革中剥离、保留的国有资产以及省属国有企业核销资产的管理。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2007年2月，公司设立

2006年12月22日，浙江省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加强省属国有企业改革中国有参股股权和剥离保留等资产管理的复函》（浙政办函[2006]84号），决定组建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从事省属国有企业改革中剥离、保留等回收的国有资产和省属国有企业核销资产的管理，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2007年1月23日，浙江省国资委下发了《关于组建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通知》（浙国资发[2007]3号），决定了组建综资公司及相关具体事项。

2007年2月8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天验[2007]第023号验资报告，确认出资到位。

2007年2月15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综资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设立时，综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国资委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二）2014年6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年6月6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同意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4]30号），同意综资公司在原注册资本1,000万元的基础上，将17.90亿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公司

注册资本变更为 18 亿元。

2014 年 6 月 16 日，综资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综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国资委	180,000	100
合计		180,000	100

（三）2015 年 4 月，公司更名

2015 年 4 月 1 日，根据浙江省国资委出具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省综合资产经营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的函》（浙国资发函[2015]17 号），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15 年 4 月 22 日，国资公司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4 年 12 月 26 日，浙江省政府印发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物产集团深化改革整体上市总体方案的批复》，同意将剥离非上市资产后的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约 60%-65%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本公司。

2015 年 1 月 6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省物产集团公司 62% 国有股权的通知》，同意将物产集团 62% 国有股权，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按经审计后账面数无偿划转给本公司。根据万邦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015]5 号），本次评估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物产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分别采用资产基

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截止评估基准日，物产集团股东全部权益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价值为 10,519,262,874.60 元，增值率 1.78%。

2015 年 1 月 27 日，物产集团 62% 的股权已按照法定方式过户给本公司，并已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变更登记手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4358 号、天健审[2015]4878 号)，物产集团、综资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物产集团	综资公司	占比
资产总额	6,176,166.38	4,867,421.77	126.89%
营业收入	21,425,134.52	5,298,054.09	404.40%
资产净额	1,971,637.69	573,898.71	343.55%

本次交易的被合并方物产集团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占综资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比例均达到 50% 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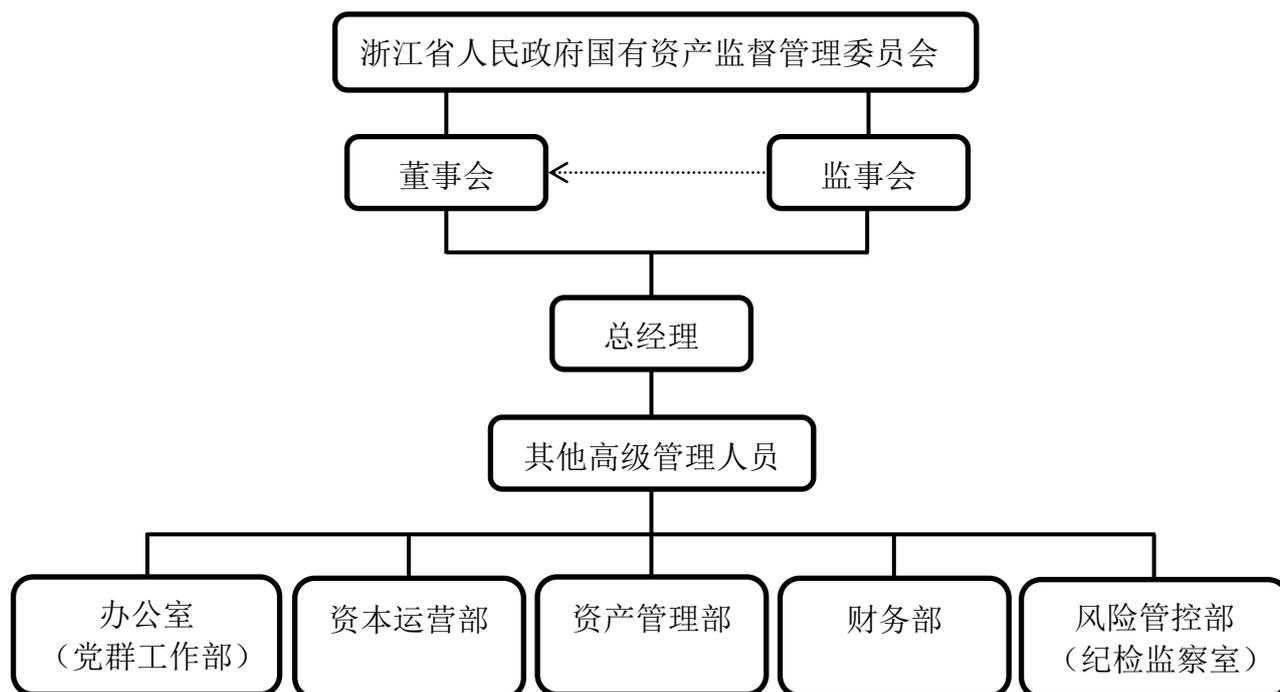
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具备经营规模、经济效益和综合实力的物产集团纳入到本公司后所形成的规模效应将有效提升本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等级，本公司可利用融资所得投向省内战略性新兴产业、主导产业以及其他省委、省政府要求的投资领域，同时在资本市场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和同业领域开展行业研究分析，进行项目发掘和筛选，围绕具体投资项目开展方案设计、融资安排和尽职调查，针对高成长价值链环节和同业优质领域主动开展并购投资，符合本公司优化国有资产战略布局、推进资源优化配置的战略目标。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系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浙江省国资委。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浙江省国资委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直接持有，不存在质押、争议。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公司共计 488 家，其中全资或控股一级子公司共计 7 家，简要情况如下：

1、浙江远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远洋商务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余兴才，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庆春路 25-29 号。经营范围包括：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国资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该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8,590.19	9,335.44
总负债	656.47	1,979.25
净资产	7,933.72	7,356.19
营业收入	945.00	3,850.00
净利润	577.54	2,273.37

2、浙江富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富物资产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张昕，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红石中央大厦 1504 室。经营范围包括：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国资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该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250,776.44	254,537.32
总负债	250,335.25	253,001.84
净资产	441.19	1,535.48
营业收入	12,118.43	0.00
净利润	-1,094.29	-5,570.52

3、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建集团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毛剑宏，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文三路 20 号。经营范围包括：建筑工程、路桥工程、市政工程、机场跑道、机械施工，设备安装，建筑工程设计与咨询，工程技术开发，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建筑机械制造及设备租赁，建筑构配件生产、销售，机电设备、五金工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计算机及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批发及其进出口业务，工程技术培训及咨询服务，国际工程承包、劳务输出及其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物业管理。上述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国资公司持有其 70% 股权。

该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3,496,287.37	3,638,664.07
总负债	3,205,412.99	3,358,167.65
净资产	290,874.38	280,496.42
营业收入	1,288,154.57	5,284,078.71
净利润	8,265.06	34,360.81

4、广德长广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广德长广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吕键鸣，注册资本 3,500 万元，住所为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县新杭镇牛头山村。经营范围包括：烧结煤矸石多孔砖、空心砖、空心砌块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国资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该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2015年1-3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资产总额	11,347.24	12,371.37
总负债	6,523.86	7,522.38
净资产	4,823.38	4,848.99
营业收入	1,384.45	8,251.05
净利润	-44.68	494.14

5、浙江长建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长建成立于2010年8月17日，法定代表人许强，注册资本6,000万元，住所为长兴县白岙乡工业集中区。经营范围包括：页岩煤矸石烧结砖生产及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国资公司持有其55%股权。

该公司2015年1-3月、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2015年1-3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资产总额	21,069.53	20,406.25
总负债	19,723.23	18,165.51
净资产	1,346.30	2,240.74
营业收入	466.41	3,703.86
净利润	-904.37	-2,476.27

6、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物产中拓（000906.SZ）成立于1999年4月12日，法定代表人袁仁军，注册资本33,060.5802万元，住所为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235号湘域中央1栋401号。经营范围包括：煤炭批发经营（煤炭经营资格证有效期至2015年9月16日）；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金属材料、钢铁炉料、铁合金、建筑材料（不含硅酮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监控品）、矿产品，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生产、销售；玻璃、法律法规允许的化工原料的生产与销售；节能环保科技产

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转让；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咨询；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经营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租赁服务和仓储服务；金属材料剪切加工和配送；汽车销售（不含小轿车）；出租车营运（限于取得经营资质的分支结构）；矿产资源的投资；出租汽车业、餐饮娱乐业、汽车销售业、汽车租赁业、汽车维修业、道路运输业的投资；提供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国资公司持有其 46.13% 股权。

该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612,956.82	546,424.98
总负债	474,420.35	402,646.18
净资产	138,536.47	143,778.80
营业收入	433,459.23	2,209,150.00
净利润	2,187.14	7,786.08

7、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集团成立于 1996 年 8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王挺革，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环城西路 56 号。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经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含小汽车）、化工轻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木材、化肥、煤炭（无储存）、各类生活资料（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的销售；电子商务技术服务，物资仓储运输（不含危险品），物流信息服务，旅游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国资公司持有其 62% 股权。

该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2015年1-3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资产总额	7,118,070.67	6,176,166.38
总负债	5,119,506.46	4,204,528.69
净资产	1,998,564.21	1,971,637.69
营业收入	3,938,962.04	21,425,134.52
净利润	44,737.44	168,034.70

（三）具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众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母公司层面）主要参股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1、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浙江产权交易所成立于2003年12月30日，法定代表人周琪，注册资本10,000万元，住所为杭州市望江东路332号望江国际中心4号楼18-19层。经营范围包括：依法组织产权交易（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涉讼涉诉资产及其他公共资源），开展相关咨询服务及与产权交易相关的其他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国资公司持有其33.30%股权。

该公司2015年1-3月、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2015年1-3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资产总额	92,172.74	50,864.46
总负债	75,559.73	34,503.29
净资产	16,613.01	16,361.17
营业收入	409.89	1,840.22
净利润	252.16	960.49

2、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资产管理成立于2013年8月6日，法定代表人徐德良，注册资本151,8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大道 193 号 301 室。经营范围包括：参与省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业务（凭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经营），资产管理，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兼并、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及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国资公司持有其 30% 股权。

该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1,515,478.31	1,384,400.23
总负债	1,172,915.47	1,087,946.29
净资产	342,562.84	296,453.94
营业收入	82,931.58	330,431.81
净利润	8,328.92	66,919.08

3、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凯喜雅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李继林，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体育场路 105 号。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设计开发、生产加工与销售各种纤维、丝绸、纺织面料及原辅材料；销售纺织机械、机电配件、汽车零部件及汽车装饰用品、工艺品、包装物品、仪器仪表、建材（不包括涂料）、矿产品、矿物油（不含成品油）、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煤炭（无储存）、沥青、钢材、橡胶、木材、五金、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国资公司持有其 20.00% 股权。

该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2015年1-3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资产总额	430,672.18	390,976.51
总负债	314,881.15	301,647.08
净资产	115,791.03	89,329.43
营业收入	121,386.45	554,054.54
净利润	1,350.05	6,836.55

（四）具有重要影响的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合营企业简要情况如下：

1、武钢浙金贸易有限公司

武钢浙金成立于2014年3月26日，法定代表人吴声彪，注册资本10,000万元，住所为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凉潭岛浙江舟山武港码头办公室305室。经营范围包括：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一般货物的仓储服务。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50%股权。

该公司2015年1-3月、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2015年1-3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资产总额	10,058.67	10,065.02
总负债	14.26	28.23
净资产	10,044.41	10,036.79
营业收入	1,133.33	6,753.33
净利润	7.62	36.79

2、浙江建投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投发展成立于2010年4月23日，法定代表人顾其章，注册资本20,000万元，住所为杭州市拱墅区祥符镇孔家棣村161号2幢。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控股子公司浙江省浙建房地产集团

有限公司持有其 50% 股权。

该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324,624.92	305,398.30
总负债	375,565.36	356,212.80
净资产	-50,940.44	-50,814.51
营业收入	0.00	83,463.20
净利润	-125.93	-67,186.82

（五）具有重要影响的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联营企业众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联营企业简要情况如下：

1、浙江通诚格力电器有限公司

通诚格力成立与 1999 年 9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刘玉英，注册资本 62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家用电器销售及维修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再生资源回收，进出口业务。控股子公司浙江元通机电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25% 的股权。

该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150,868.92	121,631.50
总负债	95,848.00	65,523.93
净资产	55,020.93	56,107.57
营业收入	21,388.34	252,494.90
净利润	130.13	10,531.18

2、浙江铁建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铁建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顾其章，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控股子公司浙建房地产持有其 25% 的股权。

该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186,240.96	187,578.55
总负债	139,709.71	140,660.39
净资产	46,531.25	46,918.16
营业收入	0.00	186,947.22
净利润	-386.90	33,863.60

3、浙江南方石化工业有限公司

浙江南方石化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徐顺兴，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美元。经营范围包括生产、建工化纤原料及其制品；销售自产产品。对二甲苯、精对苯二甲酸、乙二醇、聚酯切片、尼龙切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产品。控股子公司物产化工持有其 20% 的股权。

该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270,285.85	359,908.43
总负债	246,042.86	319,362.08
净资产	24,242.98	40,546.35
营业收入	64,548.44	549,203.03
净利润	-2,676.24	-10,343.62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2、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 3、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禁入期尚未届满。
- 4、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发行人董事

余兴才：董事长，男，1963 年 2 月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07 年 2 月至 2011 年 4 月，担任公司总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徐方根：董事，男，1961 年 10 月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81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金华市经贸委副主任、金华市国资委主任、金华市政协常委主任、金华市民宗委主任等职。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骆金海：董事，男，1964 年 12 月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浙江农业大学财务科会计、浙江省农业厅人事处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浙江省国资委人事

处助理调研员及企改处副处长等职。2011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郭卫红：职工董事，女，1968年11月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杭州凯地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达利（中国）有限公司综合办主任、达利（中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等职。2007年4月至今在公司就职，历任公司综合部经理、法务部主任、纪检监察室主任；2014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工会副主席。

2、发行人监事

凌传运：监事会主席，女，1956年4月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历任浙江省财政厅处长、浙江省国资委统评处处长等职。2014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江建军：监事，男，1969年5月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历任巨化集团公司计财部财务专管员、艾康礼德制药（浙江）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等职。2014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陈建国：监事，男，1967年1月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历任余杭市余杭粮管所会计、财务科长，杭州余杭区粮食收储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等职。2014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窦宏伟：职工监事，男，1974年7月生，本科学历。历任浙江省证券登记（交易）中心交易员、浙江证券网络服务中心财务主管、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清算部助理等职。2007年4月进入公司；2014年7月至今，担任资本运营部经理助理。

王辉：职工监事，男，1972年5月生，大专学历。历任杭州市粮食局饲料公司业务科科员、浙江灯塔工贸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等职。2010年11月进

入公司；2014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助理。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徐方根：总经理，简历请参见本节之“八、（一）1、发行人董事简历”。

周德强：副总经理，男，1978年10月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浙江省国资委法规处主任科员，2011年11月进入公司；2011年11月至今，担任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兼任公司总法律顾问。

曹晓蓓：副总经理，女，1974年10月，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在浙江省国资局企业处、浙江省财政厅国资综合处工作，现任浙江省国资委预算审计与业绩考核处副处长，于2014年3月由浙江省国资委外派挂职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骆金海：副总经理，简历请参见本节之“八、（一）1、发行人董事简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它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的其他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兼职职务
余兴才	董事长	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董事
		浙江省赞成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董事
		浙江远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董事
凌传运	监事会主席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监事会副主席
		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浙江省农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建军	监事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监事
		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浙江省农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陈建国	监事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监事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的其他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兼职职务
		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浙江省农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窦宏伟	职工监事	浙江银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董事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董事
		浙江农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董事
周德强	副总经理	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监事会主席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及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起止日及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均未持有公司股权。

八、发行人主要业务及行业状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

发行人是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资产投资和经营主体，经营业务以建筑板块与商贸流通板块为核心，同时还广泛覆盖了房地产、租赁与商务服务等行业。各项具体业务通过公司下属浙建集团、物产集团和物产中拓等 7 家一级子公司经营实现，发行人通过股权关系行使投资人权利。其中，浙建集团是浙江省最大的建筑业企业，集团现已形成了以建筑施工、基建投资为主，工业制造、海外发展和现代服务业为辅的业务格局。近年来，浙建集团连续入选 ENR 全球 250 家最大国际承包商、中国承包商 60 强、中国企业 500 强，并拥有房建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 3 项，钢结构制造特级资质 1 项，曾获鲁班奖 30 项、国家优质工程奖 39 项、詹天佑大奖 2 项。物产集团是国家 120 家大型企业试点和 20 家重点培育发展的大型流通企业以及浙江省政府确定的 26 家重点流通企业之一，主要业务为以钢材为核心的金属贸易、以煤炭为核心的能源

贸易、汽车流通以及化工制品的商贸流通业务。物产集团在 2011-2014 年连续四年成功入围世界 500 强（分别位列 484 位、426 位、364 位、345 位），连续十一年进入中国企业 500 强前百位（2014 年位列第 63 位），连续十一年位列浙江省百强企业前两位（其中，2009、2010、2011、2012、2013、2014 年位列第 1 位），在服务业企业的分类排名中位居全国“综合性内外商贸及批发零售业”之榜首。物产中拓为湖南省大宗商品流通行业的第一家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钢材及相关原材料贸易、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大型仓储物流等。2014 年，物产中拓在中国 500 强企业中排名 216 位，在湖南省百强企业中排名第 13 位，生产资料流通领域排名第 1 位，曾被评为全国内贸系统先进集体、百强钢材营销企业。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涉及建筑业、商贸流通、房地产、租赁与商务服务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建筑业	1,252,494.83	22.17	4,634,254.38	88.39	4,213,992.49	88.59	3,494,979.10	87.58
商贸流通业	4,170,505.41	73.80	391,647.07	7.47	367,172.42	7.72	278,725.58	6.98
房地产业	118,964.78	2.11	88,968.60	1.70	79,475.21	1.67	132,493.97	3.3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2,055.26	0.39	125,014.78	2.39	92,097.10	1.94	81,279.33	2.04
其他业务	86,736.43	1.53	2,912.87	0.05	4,239.02	0.08	2,925.02	0.08
合计	5,650,756.71	100.00	5,242,797.70	100.00	4,756,976.24	100.00	3,990,403.00	100.00

报告期内，建筑板块和商贸流通板块收入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两大板块主营业务收入的合计占比达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90% 以上。2012 年至 2014 年度公司建筑业收入规模最大，商贸流通次之。2014 年 12 月和 2015 年 1 月，发行人分别将物产中拓、物产集团纳入合并范围，商贸流通收入从而跃居首位。

（1）建筑板块

发行人建筑板块业务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浙建集团实现，包括了房建工程施工、交通市政工程两大业务，其中房建工程施工是建筑板块的核心业务，也是公司建筑板块的重点业务方向。

1) 房建工程施工业务

近年来，控股子公司浙建集团先后承建了浙江省人民大会堂、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航站楼等一批精品房建工程，累计竣工面积 1 亿多平米，施工能力不断提高，施工规模稳定上升，并且多项工程获省部级以上优质工程、国家级优质工程奖。报告期内房建工程施工情况如下：

单元：万平方米；亿元

指标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新开工面积	329	1,500	1,800	1,304
施工面积	4,800	5,600	5,198	4,507
竣工面积	167	1,150	1,218	1,062
在施工中标项目数量	631	730	840	739
已签订未完工合同金额	480	380	370	487
竣工率	3.48%	20.54%	23.43%	23.56%

注：竣工率=竣工面积/施工面积

①业务模式

国内房建工程施工项目主要通过参与公开招投标获得，由各经营部门根据项目情况分别参与投标。中标后的项目主要以自行施工为主，但公司对于中标的重大项目涉及专业施工部分，为有效利用其他专业公司的相对优势，在经过建设单位认可、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对专业施工部分（主要为大型钢结构和桩基部分）采用分包方式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

海外房建工程施工项目的开拓与承揽统一由海外部负责，具体包括市场调

研、市场开发以及与当地政府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等事项。海外项目以自主竞标承接为主，无政策性的援建任务。海外项目通过可行性分析后，由国内工程总承包部负责制定具体招标计划，海外部负责参与当地工程的公开招标。项目中标后均由公司自行负责施工和建设。

② 结算模式

公司承接的国内和海外房建项目均采用项目投标方式，在签订的合同中对预付工程款的数额、支付时限及抵扣方式，工程进度款的数额、支付时限及支付方式，工程施工发生变更时工程价款的调整方法、索赔方式、时限要求及支付方式，工程竣工价款的结算与支付方式、数额及时限都有明确的约定。合同签订后，业主或发包方按约定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工程款，一般为合同金额的 10%-30%。此后，公司按工程施工进度按月进行工程款项结算，项目竣工后进行工程款清算。

③ 合同履行情况

由于房建工程施工合同期限相对较长，因此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工期容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或无法事先预见因素的影响，例如天气情况、项目用地征地拆迁受阻、工程进度款不到位、设计图纸未及时提供等，从而导致项目工期和成本的变化，并产生法律风险。为此，公司除对合同签订加强管理外，对遇到工程发生变更时，及时与招标方进行协商，兼顾双方利益，降低法律风险。

2) 交通市政工程业务

交通市政工程业务主要包括路桥、隧道、市政、交通设施施工和地铁施工，占公司业务比重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330 国道莲都至缙云段公路改建工程莲都段、南京地铁 4 号线一期工程 D4-11 标等一系列交通市政项目，同时还有杭新景高速公路项目、柬埔寨国家 6 号公路 1 合同等重大在建项目。未来，公司还将着重开拓地铁、轻轨建设市场，推动交通市政业务发展。

（2）商贸流通板块

2012-2014 年度，商贸流通板块主要涉及建材贸易。2014 年 12 月国资公司将物产中拓纳入合并范围、2015 年 1 月国资公司将物产集团纳入合并范围后，钢材业务、汽车业务、煤炭业务、化工（含民爆）业务收入跃居商贸流通板块前列，并成为未来商贸流通板块主要发展方向，其他还涉及有色金属、机电、纺织服装贸易等业务。

1) 钢材业务

①钢材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钢材板块业务主要依托控股子公司物产集团和物产中拓，公司按照“战略升级、提升发展”的要求对经营业态进行了调整优化。

A.业务模式

目前，钢材板块主要包括以下经营模式：（1）连锁分销，公司在事业部层面统一设置采购部门，从上游供应商统一采购，分别设置销售部门从连锁渠道进行分销，统一物流外包；（2）配供配送，包括项目配供和产品配送；（3）供应链服务，围绕供应链客户既提供原材料，又销售其产品，同时还提供物流、金融、信息、商务、技术等集成服务。

B.结算模式

供应商的付款方式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国际信用证和现款，付款比例大致为 29%、7%、14%、50%。对下游客户的收款方式主要包括现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和国际信用证，收款比例大致为 50%、35%、10%、5%。公司平均货款回笼周期约为 60 天。

C.主要供应商和客户

公司的供应商、客户都较为分散。公司供应商主要包括山西西山煤电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中钢钢铁有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新华联合冶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客户主要包括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新兴际华黄石现代物流有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

②钢材业务盈利情况

2012-2014年、2015年一季度，物产集团与物产中拓钢材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钢材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908,174.19	9,011,825.23	9,688,946.48	9,390,156.97
主营业务成本	1,873,706.51	8,856,666.76	9,562,218.83	9,275,743.70
毛利润	34,467.68	155,158.47	126,727.65	114,413.27
毛利率	1.81%	1.72%	1.31%	1.22%

近几年，全国钢材市场各类钢材价格整体呈现高位回落态势，钢材价格由于长时间低位运行而逐渐失去弹性，2013年价格起伏幅度较小，2014年价格相对平稳。但受产能溢出的影响，钢材需求持续减弱。物产集团、物产中拓充分利用其业务模式、业务规模、资金、人才等方面的优势不断降低钢材采购成本、拓展销售规模，从而不断提高其钢材板块的毛利率。

2) 汽车业务

发行人汽车业务主要依托于控股子公司物产集团和物产中拓。公司拥有完善的汽车供销网络，旗下4S店广泛分布于浙江与湖南两省，同时也在苏州、厦门、漳州、成都、重庆、西安、西宁拥有销售门店。

①业务模式

建店期，公司根据汽车销售品牌体系建设的需要向汽车生产厂家申报品牌，汽车生产厂家审核公司的准入条件通过后同意公司申报，同时要求公司交纳一定金额的汽车4S店建店保证金。公司建造4S店采用自建或租赁的方式，通常采用招投标方式建造汽车4S店。汽车生产厂家根据汽车4S店的建设进度，陆续将建店保证金退还公司。

运营期，汽车厂家一般与汽车4S店签订年度采购协议，同时汽车4S店结合自身销售情况和汽车厂家的商务政策，将年度采购目标分解至每个季度或每个月，按季/月向汽车厂家订货采购。

②主要销售品牌

经过多年深耕，公司已与国内众多汽车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包括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大众）、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奥迪）、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东风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等。目前，公司主要的汽车销售品牌包括上海通用、上海大众、奥迪、奔驰、一汽大众、北京现代、进口大众、长安福特、东风日产、进口JEEP、进口雷克萨斯等。

3) 煤炭业务

发行人煤炭业务主要依托控股子公司物产环能。物产环能是全国最大的煤炭贸易企业之一，市场参与时间较长，销售网络遍布浙江省。

①煤炭业务经营情况

A.业务模式

目前，煤炭板块主要包括以下经营模式：（1）集购分销：公司采购部门集

聚中小客户和内部销售部门的需求，集中向国内、国外供应商采购，通过销售部门分销给终端或流通过户，或由采购部门自行分销给中小客户；（2）煤炭加工服务：公司利用港口、煤场等有利条件，通过筛煤、配煤等简单的加工服务，满足下游客户多样化需求，增加附加值；（3）代理模式：公司通过与国内外供应商、终端客户达成代理协议，为供应商代理销售煤炭，为终端客户代理采购煤炭。

B. 结算模式

煤炭业务对供应商的付款方式主要为现款、银行承兑汇票、国际信用证，比例大致为 80%、10%、10%；对下游客户的收款方式主要为现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其他方式，各方式的收款比例大致为 60%、30%、10%。公司平均货款回笼周期约为 30 天。

C. 主要供应商和客户

公司与国内大型煤炭生产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保证了煤炭来源的稳定性，主要包括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煤炭业务下游客户主要是热电、化工、钢铁企业等能源消耗性企业，包括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中国华能集团燃料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广东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等。

②煤炭业务盈利情况

2012-2014 年、2015 年一季度，物产环能煤炭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煤炭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260,314.90	1,615,183.81	2,208,575.46	2,367,750.47
成本	255,973.86	1,588,972.79	2,240,615.37	2,322,234.03
毛利润	4,341.04	26,211.02	-32,039.91	45,516.44
毛利率	1.70%	1.65%	-1.43%	1.96%

2012 年-2013 年，受行业因素影响，市场竞争加剧，煤炭价格持续下跌，导

致物产环能 2013 年煤炭业务经营亏损。2014 年，物产环能利用其业务规模、行业地位优势，改善其煤炭业务经营状况，并使毛利率在 2015 年 1 季度得到持续增长。

4) 化工与民爆业务

发行人化工与民爆业务主要依托控股子公司物产化工和物产民爆。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一季度，化工与民爆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万元

板块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销量	收入	销量	收入	销量	收入	销量	收入
化工	94.02	316,053.05	363.69	2,000,775.42	336.27	1,616,796.305	237.20	1,059,813.61
民爆	1.95	15,521.33	10.15	68,522.24	11.23	87,795.83	10.13	75,701.83

公司高度重视化工、民爆行业的经营安全控制，从体制、制度、机制三方面予以落实。公司严格执行各项环保及安全制度，并通过加强制度建设、定期安全检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培训等措施严控安全生产风险。近三年公司民爆化工业务未发生安全及环保事故，未受相关行政处罚。

（二）公司所处的建筑业、商贸流通业的行业情况及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建筑业的行业情况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建筑业是指从事土木工程、房屋建设、设备安装以及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等经济活动的行业。

（1）建筑行业的性质和特点

1) 劳动密集

建筑业工程项目普遍具有劳动密集的特点，员工队伍庞大，员工设计、施工

等专业技术水平直接决定了建筑项目质量的优劣。

2) 市场完全竞争

中国建筑业市场准入门槛较低，建筑企业数量众多且经营业务比较单一，主要集中于相同的综合承包目标市场，导致同质竞争严重。从总体上来看，具备技术、管理、装备优势和拥有特级资质的大型建筑企业占据较大市场份额。发达地区、建筑强省的大中型建筑企业也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他们主要承揽地区性大中型工程。

3) 政策、宏观经济敏感性强

建筑业高度依赖外部要素投入，在现有政治和国民经济体制下，它高度依赖国家政策导向和宏观经济整体增长，行业发展易受政府工作部署、城市规划、货币政策、税费政策等因素的影响。

(2) 建筑业发展概况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它与整个国家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改善有着密切的关系。在加速工业化、城市化时期，经济发展速度明显加快，固定资产投资比重呈快速上升趋势，建筑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的地位会不断增强。我国目前尚处于加速工业化和城市化的上升期，建筑业的产出份额将会进一步提高，建筑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也会进一步提高和加强。

国家于 2008 年推出 4 万亿投资后，建筑行业景气度整体回升，经过两年调整后，2011 年全国建筑业产值首次突破 10 万亿大关，完成总产值 11.65 万亿元，同比增长 21.28%；2012 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为 13.7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7.82%；2013 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为 15.9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11%；2014 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 17.6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92%。

从统计数据看，近年来房地产业房屋建筑施工面积在建筑业房屋建筑施工面

积中的比重保持在 50%-60%之间。房屋建筑市场受房地产行业影响很大。近年来，中央政府加快基础设施、民生工程等举措为建筑业的发展带来了机遇。2011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61,740 亿元，同比增长 20.00%，其中住宅投资增长 30.20%。2012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71,804 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16.20%。2013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86,013 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19.80%，约占全国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20%，其中住宅投资 58,951 亿元，增长 19.40%。2014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95,036 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10.50%，约占全国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8.93%，其中住宅投资 64,352 亿元，增长 9.20%。

除房地产行业带动的房屋建筑外，工业扩大再生产和各地大型工业企业“退城进园”等也带来大量厂房、办公用房的建设需求，城市发展中的大型文体场馆等城市公共设施建设需求也将保持增长。由于我国基础设施资源不足，国内对交通运输、电力、市政建设等基础设施的需求一直十分旺盛。在目前的经济形势下，为保证经济稳定增长，我国政府除房屋建筑外也进一步加大了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力度。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特别是公路建设领域，受经济增长、汽车保有量增加以及政策支持等多种因素影响，我国进入了公路建设快速发展时期，投资规模逐年扩大。2009 年 2 月交通运输部发布《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公路水路交通发展政策》对 2005 年制订的《公路水路交通“十一五”发展规划》和其后的《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进行了调整，提出到 2020 年中国高速公路里程将达到 10 万公里，基本建成国家高速公路网。2013 年全社会完成公路投资 13,692 亿元，较上年增加 7.70%。2014 年全社会完成公路投资 15,460.94 亿元，较上年增长 12.92%。

（3）影响建筑业发展的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城镇化进程加快

城镇化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必由之路，也是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强大引擎。我国未来几十年最大的发展潜力在城镇化，城镇化将成为拉动内需增长的强大动力，也将为建筑业务带来巨大的市场。

2014年3月，我国发布《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提出稳步提升我国城镇化水平和质量，目标到2020年底，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00%。城镇化的发展将拓展城市新增住宅建设市场。2013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53.70%，2020年前我国将有约1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这将带来大量新增城市住宅建设需求。此外，大量的城市陈旧住宅更新也将带来较大的住宅建设需求。

同时，城镇化的持续推进将带来巨大的城市基础设施、商业设施的建设需求。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意见》，我国明确了城市道路交通基础设施、管网建设、污水及垃圾处理设施、生态园林建设是未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四大核心领域。同时该意见要求加快在建项目建设、积极推进新项目开工、做好后续项目储备，切实保障项目的落实和进度管控。根据《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年-2030年）》，国家公路网规划总规模将达40万公里，由普通国道和国家高速公路两个路网层次构成。普通国道网总规模约26.5万公里，共约10万公里现有公路需要升级改造、0.80万公里需要新建。国家高速公路网总计约11.8万公里，其中在建2.2万公里、待建约2.5万公里。

②技术进步和利润驱动加快建筑业转型

目前，工程项目日益大型化、复杂化，使承包模式沿着工程建设计划、组织、设计、施工和管理五个阶段向前或向后延伸，使建筑承包商从以施工承包为中心职能的劳动密集型企业，向以管理监督为中心职能的知识技术密集型企业转变。同时，受单纯建设施工利润较低的内在驱动，建筑行业的经营模式由施工承包、

施工总承包到设计施工总承包、BT、BOT、PPP 项目运营承包方式演变，建筑行业的横向分割被打破，利润重心逐渐向前端的项目开发和后端的运营转移。

2) 不利因素

①市场竞争激烈

中国建筑行业集中度较低，企业数量众多。随着建筑业产业规模的持续扩大，行业过度竞争现象已十分普遍，整体产能结构十分不平衡，尤其在低层次的劳动密集型建筑工程市场，行业利润水平偏低。

②劳动力成本上升

建筑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劳动力成本对建筑企业经营成本影响较大。近年来，我国建筑劳务市场出现有效供给不足的现象，劳动力成本逐年提高，导致企业毛利率下降，经营风险加大。

③在高端建筑业市场竞争力不足

近年来，我国建筑企业在技术水平和装备水平等方面虽有一定提高，但在技术革新、设备更新等方面缺乏足够资金投入，与国际先进水平仍存在一定差距。同时，我国建筑企业还存在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匮乏的问题，这也导致了我国建筑企业在高端建筑业市场竞争力不足。

(4) 建筑业上下游行业和行业进入壁垒

建筑业的上游行业主要包括钢铁、水泥、砖瓦、建筑陶瓷、五金和工程机械等，下游行业则包括政府、房地产开发等。该行业是一个高度依赖外部要素投入拉动的劳动密集型产业，投资大，周期长，业务活动涉及面广，管理难度较大。进入该行业的壁垒主要有以下方面：规模经济、必要资本、技术、政策法规、行政干预。

2、商贸流通业的行业情况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商贸流通业是指商品流通和为商品流通提供服务的产业，主要包括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餐饮业、仓储业，并涉及交通运输业等。公司商贸流通业主要涉及钢材贸易、煤炭贸易、化工产品贸易、汽车流通行业等。

（1）钢材贸易行业

1) 钢材贸易行业的性质和特点

①钢贸行业结构调整加快

随着近几年钢价一路下探，钢贸企业简单的“低价进货-囤货-高价卖出”模式获利空间日趋缩小。囤货的机会成本逐渐增加，中间商进货的积极性也在不断下挫。同时，银行信贷紧缩和贷款监管加紧也使得钢贸商的资金成本不断提高，倒逼业内大量资金杠杆较高的、规模较小的钢贸商倒闭或退出市场。钢贸行业面临重新洗牌，对于有规模的大型流通企业而言也将有扩大市场和重塑产业链格局的机会。

②钢贸企业提高营销能力，缩短贸易链

尽管钢材需求增速放缓，但钢材消费的绝对量仍十分可观。由于下游客户呈现需求多样化、个性化以及注重产品质量、性能和采购成本的特点，钢贸企业需要在传统的经营模式上，进一步发挥渠道、资金、物流服务优势，努力提高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和物流服务的水平，缩短贸易链、降低物流成本。

③钢铁贸易行业呈现电商化的发展趋势

面对需求下滑、销售压力显著上升的现状，国内钢铁贸易企业在转型升级的过程中，呈现出电商化的发展趋势。与传统模式相比，电子商务能优化供应链管理，通过电商平台整合相关服务使企业成为综合性集成服务提供商，有助于实现行业集中度的提升。

2) 钢材贸易行业发展概况

①钢铁行业产量情况

钢铁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行业总体产能容量巨大。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统计数据，我国粗钢产量从 2008 年的年产 50,306 万吨增长至 2014 年的年产 82,270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8.54%，钢产量已经连续多年位居世界第一。我国钢材的产量在过去几年也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从 2008 年的 60,460 万吨增长至 2014 年的 112,557 万吨，实现了 10.91%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但受到行业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我国钢材的产量在 2013 年短期增速上涨之后，2014 年的增速仅为 5.40%。

而作为钢铁冶金工业中的重要上游原料，我国铁矿石产量在 2008 年至 2014 年亦实现了大幅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67%。我国铁矿石原矿的产量在 2012 年受宏观环境影响造成了产量的下滑，但在 2013 年和 2014 年又有一定程度的回升，2014 年实现了 151,424 万吨的产量。

②钢贸行业销量和价格情况

2011 年以来，钢材产量大幅上升，下游需求持续疲软，行业供过于求导致钢材销量增速降低，2014 年我国实现钢材销售实现 110,152 万吨，增速下滑至 5.50%，与 2014 年钢材产量增幅相近。市场处于供大于求的格局也导致国内钢材价格步步下滑，近期呈现出基本稳定的价格态势。

③钢贸行业发展状况

钢铁贸易企业作为钢厂和消费终端之间资金和物资的中转者、钢厂大批量少批次生产特征和消费终端多批次小批量需求矛盾的解决者、钢铁供应链其他增值服务的执行者和信息传递者，钢铁贸易企业是整个钢铁供应链中不可或缺的角色。

近年来，钢铁行业供过于求的矛盾日益突出，钢价进入下行通道。作为市场“蓄水池”作用的钢贸商，一方面要面对钢厂供给居高不下、频繁变动市场价格而下游需求又相对疲软的重重压力，另一方面还要面对钢厂不断开发直供企业对其生存空间的挤压。因此，传统的钢贸体系亟待改革。

3) 影响钢材贸易行业发展的因素

①有利因素

A.城镇化建设拉动钢材需求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于2014年3月出台，在钢铁流通领域引起较大反响。该规划指出，目前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54%，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只有36%左右，不仅远低于发达国家80%的平均水平，也低于人均收入与我国相近的发展中国家60%的平均水平，因此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该规划明确提出到2020年底，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这一目标的实现，必将拉动钢材需求，推动钢材贸易的发展。

B.我国高铁建设、装备工业的大力发展也将带动钢材需求

为适应高铁建设的不断发展，铁路建设年投资额不断增加。交通运输部发布的《2014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披露，2014年全国铁路完成铁路固定资产投资8,088亿元，同比增长21.49%。

近几年，国家在振兴装备制造业、发展高端制造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方面密集出台了诸多政策和配套措施，提出要发展一批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装备制造企业集团，加快产品的更新换代，将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作为高端制造业的一个重点领域，全面提升我国装备制造业的竞争力水平。

国家政策大力推动高铁建设和装备制造工业，必将带动下游行业的钢材需求，为钢材贸易行业的发展带来曙光。

C.钢铁行业兼并重组为行业注入新的活力

2014年3月7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该文件指出钢铁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行业，目前正面临着结构调整的压力，兼并重组是调整结构的一项重要措施。我国钢铁行业产业集中度低，通过兼并重组可以提高核心竞争力，增强行业活力，带动钢铁行业全产业链的发展，从而带动钢铁贸易行业的发展。

②不利因素

钢铁工业产能过剩问题突出

产能过剩一直是钢铁行业的诟病。根据国际钢铁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4年全球粗钢产量为16.41亿吨，同比增长2.10%，我国粗钢产量占全球粗钢产量的比例在2014年更是达到了50.15%的水平。钢材产量2014年也是达到了112,557万吨的历史高位。从需求来看，我国经济增速稳中趋缓，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降，下游的房地产、造船、家电等行业发展缓慢，都导致了我国钢材需求相疲软的状况。

4) 钢材贸易行业上下游行业 and 行业进入壁垒

钢材贸易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是钢铁工业，下游行业主要集中在建筑、机械、汽车、家电、造船、石化、集装箱、铁路等八大领域。尽管钢铁需求增长空间依然存在，但我国钢铁产能过剩的情况由来已久，并且受全球经济以及国内房地产市场调控等相关政策的影响，钢铁市场需求相对较为疲软。进入该行业的壁垒主要为资金、业务网络和人才。

(2) 煤炭贸易行业

1) 煤炭贸易行业的性质和特点

①煤炭行业进入深度调整期

煤炭行业进入深度调整期，将在资源整合和资本整合上显现“洗牌效应”，资源、资本将进一步向拥有技术、产业链优势的企业聚集，技术型、链型发展模式将更具竞争优势。同时，矿、电、路、港、航的链型发展模式也确立了大型企业的先发优势，成为未来进一步做大做强的关键。

②跨地区经营

我国煤炭资源丰富，除上海以外其它各省区均有分布，但分布极不均衡。中国北方内蒙古、山西、陕西、宁夏、甘肃、河南、山东 7 省区的全部或大部是中国煤炭资源集中分布的地区，然而煤炭的主要客户群体除了这些煤炭产区外还包括东部沿海和南方几个缺煤省。所以，煤炭贸易企业通常都需要跨区域经营、北煤南运，良好的物流体系支持是煤炭贸易企业业务发展的有力保障。

③季节性强

煤炭贸易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点。每年 4-8 月是煤炭销售的淡季，9 月后随着秋冬季节气温降低，煤炭销售进入旺季。各类供热用煤开始冬季储备、生活煤炭需求开始逐渐增加，煤炭价格也呈现上扬走势。

④资金需求大、周转速度慢

按照行业经营常态，一方面，煤源企业的付款条件一般是现汇预付，另一方面，用煤企业付款条件一般是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或规定一定时间的结算期限。因此，煤炭贸易企业上下游都可能需要占用其资金，故而煤炭贸易企业资金周转速度较慢、资金需求较大。

2) 煤炭贸易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煤炭生产国和消费国，但国内产销地域的矛盾却一直存在，因此跨区域调煤为煤炭贸易企业创造了良好的市场机会。加之煤炭的进出口贸易需求，中国煤炭总贸易量在世界范围内首屈一指。

从 2012 年开始，国内外经济环境不景气导致耗煤行业对煤炭的需求普遍减弱，同时日趋增强的环保意识也不断推动清洁能源代替动力煤，但煤矿产量仍然不断增加，导致煤炭市场需求缺口增大，煤炭价格持续下滑，贸易商的利润空间不断被压缩。

2013 年起，国家发改委取消对电煤的价格干预，煤炭市场的放开可以促进市场的公平竞争和良性发展。电厂除了与供煤单位签订长协合同外，还会采购比以前更多的“市场煤”作为补充，采购渠道和采购方式愈发灵活，给了贸易商更多的机会。电煤并轨举措后，国家发改委不再下达年度跨省区铁路运力配置意向框架，将根据煤炭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合理配置。随着市场载体的不断完善，全国性的煤炭交易中心陆续建立，现货交易和线上交易的不断推广，煤炭交易市场朝成交透明化、操作规范化的方向不断发展。此外，焦炭和动力煤先后走进期货市场，这也减少了煤炭贸易商的交易风险。

3) 煤炭贸易行业上下游行业 and 行业进入壁垒

煤炭贸易行业的上游主要是煤矿生产型企业。我国是全球煤炭生产大国，但近几年煤炭生产增速有所放缓，此外，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问题对于煤炭生产行业也有一定的制约。下游煤炭的消费主要电力、冶金、建材和化工行业，其中火电是煤炭消费大鳄，约占煤炭消费的一半。由于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电力、建材等行业增长放慢，加之煤炭行业供过于求的状态，下游需求仍然疲软。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作出修改，取消了煤炭生产许可和煤炭经营审批的有关条款，煤炭贸易行业的进入壁垒大幅度降低。煤炭经营许可证取消后，企业可以不受约束的参与煤炭市场交易，有助于建立公开、公平、公正、平等的市场竞争环境。

(3) 汽车流通行业

1) 汽车流通行业的性质和特点

①区域性

由于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不同，消费习惯差异较大，所以不同地区的汽车销售量及主流销售车型具有较大差异。交通、气候条件的差异也会对当地的汽车销售数量及主流销售车型产生一定影响。此外，由于汽车供应商会根据经销商所在区域的产品市场容量和已有 4S 店数量和分布状况等具体情况来确定是否有必要再新建 4S 店，所以经销商在 4S 店建设时受到汽车供应商对地域控制方面的限制。

②周期性

汽车销售及服务行业的发展主要与国民经济发展及下游消费者消费能力、消费者预期变动有关，因此行业周期基本与国民经济发展周期相吻合。

2) 汽车流通行业发展概况

①我国汽车产量情况

近年来，我国汽车工业发展迅猛，汽车产量由 2008 年的 931 万辆迅速增长至 2014 年的 2,373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 16.88%。在相关刺激政策的影响下，2009 年更是出现了近 50% 的增长率。2011 年开始，随着相关刺激消费的政策退出后，我国汽车市场增速逐渐放缓，开始向平稳增长过渡。

②我国汽车销量和保有量

近年来我国汽车销量的变动趋势与汽车产量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2008 年至 2014 年，我国汽车销量连年增加，从 2008 年的 615 万辆增长至 2014 年的

2,349 万辆，连续五年世界第一，年均复合增长率 15.90%，增速经历 2009 年的高速增长后呈现逐渐放缓后又回升的趋势。

2008 年至 2014 年，我国私人汽车保有量由 3501 万辆增长至 12,339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23.36%。

③我国汽车后服务情况

后服务泛指汽车售出后使用过程中一系列需求所创造的交易机会的业务总和，包括从买车开始的汽车金融服务，到购车后的维修保养、二手车交易以及汽车零部件配送等。在汽车产业发达的国家，汽车后服务业是一个经营规范的庞大产业，后服务业务利润占整个汽车行业利润的比重超过 50%，远远高于新车销售 20% 的利润比重。

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加，大量车辆进入后服务高消费期，后服务市场潜力日益扩大。在上游厂商销售施压、中间竞争者大量涌现以及下游消费者消费理念成熟等合力作用下，整车销售利润趋小。因此，加快拓展后服务业务、开发价值链下游的利润空间已成为我国汽车流通业的重要发展趋势。

3) 影响汽车流通行业发展的因素

①有利因素

A.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

多年来，我国国民经济呈现持续稳定发展的态势，居民消费能力随之高速增长，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增长，从而推动了汽车销售及后市场服务规模的不断扩大。

B.国内轿车消费市场仍具有较大潜力

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以及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我国居民消费结构不断发生变化，轿车由原来的奢侈品逐渐向普通消费品过渡，同时我国城镇居民对轿车更新换代的需求愈发强烈，并且这种更新换代并不依赖于原有产品自然寿命的终结。此外，我国道路里程数不断增加使得驾车出行的便捷程度日益凸显，逐渐形成的路网效应有助于拉动轿车消费。因此，我国轿车市场潜力巨大。

C.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催生汽车后服务市场需求

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断增长，家庭购买者的数量快速攀升。随着汽车保有量越来越大，拓展汽车后服务市场的条件日趋成熟。同时，消费者对车辆的个性化需求也越来越强烈，不断加大汽车养护、质保和美容等方面的消费投入以享受更好的驾驶体验。部分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已经开始从汽车代步时代向享受汽车文化时代迈进。

D.相关政策支持汽车流通行业发展

我国政府历来重视汽车流通行业的发展。2011年12月22日，商务部颁布了《关于促进汽车流通业“十二五”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十二五”期间将继续促进汽车流通业的发展，完善汽车营销和服务体系，培育二手车市场，促进和规范汽车配件流通，大力促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加快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业发展，提高汽车流通现代化水平，营造良好的汽车流通环境，鼓励汽车流通业引进来和走出去，加强汽车流通行业管理，健全法规标准体系，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建立统计评价体系，加强人才团队建设，积极发挥行业组织作用。

②不利因素

A.行业组织化程度有待提高

目前我国轿车经销行业呈现企业数量多、规模小、单店销售模式普遍的局面，组织化程度较低。虽然轿车生产商严格控制各经销商的销售价格，但各经销商为了完成销售任务，往往采取“降价保量”方式进行恶性竞争，严重制约了行业的健康发展。我国轿车经销商在汽车经销业态、技术水平、管理经验和经营方式等方面与国际领先水平仍存在不少差距，规模效益尚未充分发挥。

B.汽车经销商议价能力较低

目前我国汽车经销行业规模小、行业集中度低，从而使汽车生产商对下属经销商拥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各经销商围绕着生产商的销售计划开展其经营活动，虽然大型经销商在采购价格方面可以获得竞争优势，但是整体经销计划依然受汽车生产商制约。

C.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不足

城市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不足制约了汽车消费需求。一方面，我国大城市人口密度过大、城市建筑过于密集，市区人流、车流集中，城市道路数量严重不足，城市道路网密度的增长速度低于汽车保有量增长速度，且很多中等城市尚未形成城市干道网络系统，城市布局结构不适应汽车消费快速增长的现象十分普遍。另一方面，大城市交通客运结构严重失衡、城市交通管理滞后、交通堵塞造成城市交通运输效率下降、交通事故发生率居高不下。

D.高级专业人才缺乏

当前，汽车快修连锁、汽车用品超市、汽车美容装潢等汽车后服务领域正在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企业数量正日渐增多。随着国际汽车业巨头在国内市场的进一步扩张，汽车销售、服务、快修、用品等领域的挖掘深度将更进一步，越来越多的汽车经营企业将登上市场舞台。而随着相关企业数量的增加，高素质的专业汽车销售、服务职业经理人将更为匮乏。

4) 汽车流通行业上下游行业和行业进入壁垒

①行业上游情况

汽车经销及后服务行业属于整个汽车工业行业中的汽车流通环节，处于汽车行业产业链（生产、销售、后市场）的末端，其上游领域主要包括汽车整车制造、零部件及用品制造和供应。

汽车制造业是我国的支柱产业之一，与国民经济增长速度密切相关，其行业情况随汽车市场需求、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呈现明显的周期性特征。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我国汽车工业的整体实力不断提升，与世界先进水平的差距已大大缩小。近年来，我国汽车制造业与外资公司广泛合作，不断引进国际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管理经验，已经初步形成了产品门类齐全的汽车工业制造体系。自 2009 年以来，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一大汽车生产国，2014 年年产汽车超过 2,373 万辆，连续六年排名世界第一。

汽车零配件及用品行业包括汽车零配件及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会展、物流等。我国汽车零配件及用品行业在整车销售市场高速增长背景下迅速崛起，并随整车销售市场逐渐企稳而步入行业整合期。未来汽车零配件及用品的相关国家标准将相继出台，行业准入门槛将逐步提高、行业淘汰率逐渐增加，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②行业下游情况

汽车经销商的下游是终端消费者。根据终端消费者的不同，其用车需求也存在差异，目前我国乘用车市场的需求主要为私家车消费、政府采购及企业采购。

私家车消费需求占我国汽车销量的比例超过 50%，由于此类客户需求的呈高度分散状态，因此不存在对此类单一客户的依赖。政府采购及企业采购根据需求不同，单一采购数量从数台到数百台不等，相对某一具体区域内团购业务占比较

大的汽车销售商而言，单一采购的数量较大，对此类客户具有一定的依赖性；但对整个行业而言，不存在对此类客户群体的依赖性。

汽车消费者的消费行为与国民经济的发展情况相关，随着宏观经济的持续增长以及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我国汽车消费者的购车需求将稳步提升。

③行业进入壁垒

A.市场准入壁垒

根据《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汽车销售商应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汽车经营活动。其中不超过九座的乘用车（含二手车）品牌经销商的经营范围，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规定核准、公布”；“开展二手车经营的企业，应具备相应的资金、场地和专业技术人员，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后开展经营活动”。相关政策法规给本行业设置了市场准入壁垒。

B.品牌授权壁垒

根据《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汽车总经销商需获得汽车生产企业的书面授权，独自拥有对特定品牌汽车进行分销的权利，汽车品牌经销商需获得汽车供应商品牌汽车销售授权。汽车供应商应当加强品牌销售和服务网络的管理，规范销售和售后服务，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其授权和取消授权的汽车品牌销售和服务企业名单。对未经汽车品牌销售授权或不具备经营条件的企业，不得提供汽车资源。

工商总局于2014年7月31日发布了《工商总局关于停止实施汽车总经销商和汽车品牌授权经销商备案工作的公告》，规定自2014年10月1日起，停止实施汽车总经销商和汽车品牌授权经销商备案工作。今后从事汽车品牌销售的汽车经销商（含总经销商），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统一登记为“汽车销售”。工商总局虽取消了汽车总经销商和汽车品牌授权经销商备案工作，但品牌授权壁垒仍然

存在，经销商在取得品牌汽车授权的过程中仍存在一定难度。

C.资金壁垒

汽车供应商通过汽车经销商销售其授权品牌的汽车。根据《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汽车经销商使用的店铺名称、标识及商标需与汽车供应商授权的相一致。在实际运营过程中，汽车供应商会对经销商建店的各项标准提出具体的要求，包括每个店面的建筑设计、店内外品牌标示的展示方式、店内装潢设施的选择等，同时还要求具备物流、库存和修理的各项条件。因此，汽车经销网点的占地面积和投资金额都较为巨大。

目前在我国建设一家经济型轿车 4S 店的固定投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建设一家中高档轿车 4S 店的固定投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部分汽车供应商还会要求汽车经销商提供一定额度的保证金，这些都对行业的介入设置了较高的进入壁垒。

此外，由于汽车经销商议价能力较低，向供应商采购一般需要全额支付采购价款，资金需求较大，也对汽车经销商的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D.管理经验和营销能力壁垒

随着市场的进一步成熟和完善，整车销售的利润已经难以维持汽车经销商的稳定发展。从国际成熟的汽车市场发展经验来看，汽车后服务才是汽车流通行业未来最大的利润来源。汽车经销商必须不断完善汽车销售服务体系，提升对终端消费者的营销和服务能力，才能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这就对企业的管理能力和营销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E.人才壁垒

现代化汽车经销商集团的建设对汽车经销商的从业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不仅需要从业人员具备很高的敬业意识、服务精神和行业经验，而且需要从业人

员对汽车产品技术、经营管理知识、现代营销模式、物流及信息系统管理体系等专业知识拥有更深刻的理解。

虽然近几年我国汽车经销行业发展迅速，培养了一批熟悉我国汽车经销行业的管理人才，但考虑到行业特点决定的对从业人员的要求，高级人才缺乏的现象仍然存在，这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新公司进入本行业的难度。

（4）化工产品贸易行业

1) 化工产品贸易行业的性质和特点

“十一五”以来，随着技术成熟和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大量资金投入石油化工行业等基础性工业，生产能力迅速扩张。特别是中西部地区凭借能源、资源优势迅速崛起，大大拉动了当地经济发展，促进了产业转移和重化工产业布局的优化调整。化工产业产能持续高速增长，以致供需形势发生根本性变化，由供不应求发展为产能过剩。

我国化工传统产业产值规模、产品产量均位居世界前列，在全球占有重要地位。但是我国化工产业主要是科技含量低和附加值较低的产品，较少涉足化工新材料、高端专用化学品、生物化工等高端领域，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高端化工产品仍然依赖进口。

因此，为了改善我国化工产业产能过剩、创新能力较弱、资源环境压力较大等问题，化工的产品需要不断向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方向发展。化工贸易行业也必须紧跟产业步伐，发掘新材料、新产品的潜在贸易空间，布局采购和销售网络，同时扩宽自身供应链上下游，提供综合供应链服务模式以提高贸易服务的综合附加值。

2) 化工产品贸易行业发展概况

石油和化学工业作为我国重要的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之一，在国民经济中占

有重要的地位。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增长，国内纺织品、塑料制品内外贸的迅速增长，对化纤、橡胶和塑料产品的需求有一定提升，从而带动了化工原料的需求。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化工材料及制品的成交额在 2009 年和 2010 年经历了较大幅度的波动之后逐渐趋于平稳。2013 年，我国化工材料及制品的成交额达到了 3,266 亿元，2008 年至 2013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60%。

3) 化工产品贸易行业上下游行业

化工材料的上游产品是石油、煤炭和天然气，受能源危机、自然灾害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产量和价格变化很大。化工产品的下游需求具有差异化、个性化的特点，聚酯纤维多用于涤纶丝、纺织品的生产；塑料原料主要用于薄膜制品、管材、建材及塑料生活用品等；液体化工主要指甲醇，多用于制甲醛、香精、染料、医药、火药、防冻剂、溶剂等的制造；橡胶多用于轮胎、制鞋等；硫磺主要用于化肥的生产。总体而言下游需求仍相对低迷。

（三）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2 年至 2014 年，建筑业务收入为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主要客户包括华润置地（山东）发展有限公司、台州浙能绿城置业有限公司、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2014 年 12 月国资公司将物产中拓纳入合并范围、2015 年 1 月国资公司将物产集团纳入合并范围后，商品流通行业收入大幅增加，致使公司主要客户结构发生较大变化。目前，公司商贸流通业务的主要客户有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中钢钢铁有限公司、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新兴际华黄石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中国华能集团燃料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浙江巨化能源有限公司等。但总体来说，公司各子业务的客户都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四）公司资质

国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业务许可及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经营资质种类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权利期限/核定时间	资质等级/许可内容
1	浙建集团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	住建部	2006/03/10	壹级
2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	国家发改委	2012/08/15	丙级
3		浙江省代建资格证书	—	国家发改委	2012/10/15	甲级
4	建工集团	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	—	住建部	2002/06/28	特级
5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	—	住建部	2012/03/28	甲级
6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	—	住建部	2013/04/07	乙级
7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	住建部	2002/06/28	壹级
8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	住建部	2002/06/28	壹级
9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	住建部	2002/06/28	壹级
10		高耸构筑物工程专业承包	—	住建部	2004/12	壹级
11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	住建部	2006/03	壹级
12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	浙江省建设厅	2002/12/16	贰级
13		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	—	浙江省建设厅	2002/12/16	贰级

序号	权利人	经营资质种类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权利期限/核定时间	资质等级/许可内容
14	浙江中信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安装专业承包	—	浙江省建设厅	2008/08/25	壹级
15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	浙江省建设厅	2009/12/07	壹级
16		建筑智能化专业承包	—	浙江省建设厅	2013/04/05	壹级
17		送变电专业承包	—	浙江省建设厅	2005/11/01	叁级
18	益坚基础	地基与基础专业承包	—	浙江省建设厅	2002/01/16	壹级
19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	—	杭州市建委	2014/07/05	叁级
20	浙江建工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	浙江省建设厅	2009/08	壹级
21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	—	浙江省建设厅	2011/03	乙级
22		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	—	浙江省建设厅	2011/12	贰级
2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	—	浙江省建设厅	2009/12	叁级
24	浙江建工绿园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	浙江省建设厅	2008/09/02	贰级
25	浙江一建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	住建部	2012/03/28	特级
26		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	—	浙江省建设厅	2004/10/26	二级
27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	浙江省建设厅	2007/08/31	二级

序号	权利人	经营资质种类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权利期限/核定时间	资质等级/许可内容
28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	住建部	2002/01/16	一级
29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	住建部	2002/01/16	一级
30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	浙江省建设厅	2004/10/26	二级
31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	浙江省建设厅	2013/11/06	二级
3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	—	住建部	2013/09/29	一级
33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	—	浙江省建设厅	2013/04/08	二级
34		浙江二建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	住建部	2007/02
35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	住建部	2009/07	一级
36	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		—	浙江省建设厅	2003/12	二级
37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	浙江省建设厅	2005/11	一级
38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	浙江省建设厅	2001/11	一级
39	高耸构筑物工程专业承包		—	浙江省建设厅	2001/11	一级
40	预应力工程专业承包		—	浙江省建设厅	2001/11	二级

序号	权利人	经营资质种类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权利期限/核定时间	资质等级/许可内容
41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	浙江省建设厅	2004/06	二级
42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	浙江省建设厅	2008/01	一级
43	浙江省二建钢结构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	住建部	2007/10	一级
44		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	—	浙江省建设厅	2003/12	二级
45		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	—	浙江省建设厅	2003/12	三级
46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	浙江省建设厅	2003/12	三级
47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	宁波市住建委	2009/10	三级
48		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	宁波市住建委	2010/08	三级
49		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	—	浙江省建设厅	2013/10	乙级
50		钢结构制造资质	—	中国钢结构协会	2011/10	特级
51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安装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	浙江省建设厅	2002/12	一级
52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	浙江省建设厅	2004/12	一级
53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	浙江省建设厅	2008/01	二级

序号	权利人	经营资质种类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权利期限/核定时间	资质等级/许可内容
54		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	浙江省建设厅	2012/09	二级
55		管道工程专业承包	—	宁波市住建委	2004/01	三级
56	浙江省时代建筑装饰公司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	—	浙江省建设厅	2001/11	二级
57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	宁波市住建委	2002/05	三级
58	宁波市新天下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木工作业分包	—	宁波市住建委	2003/10	一级
59		砌筑作业分包	—	宁波市住建委	2003/10	一级
60		钢筋作业分包	—	宁波市住建委	2003/10	一级
61		混凝土作业分包资质	—	宁波市住建委	2003/10	—
62		焊接作业分包	—	宁波市住建委	2003/10	一级
63		脚手架搭设作业分包	—	宁波市住建委	2003/10	一级
64		抹灰作业分包资质	—	宁波市住建委	2011/02	—
65		油漆作业分包资质	—	宁波市住建委	2011/02	—
66		模板作业分包	—	宁波市住建委	2011/02	一级
67		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资质	—	宁波市住建委	2011/02	—
68	宁波东润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	宁波市住建委	2007/04	三级

序号	权利人	经营资质种类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权利期限/核定时间	资质等级/许可内容
69	宁波亚杰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	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2007/02	三级
70	宁波市建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	—	住建部	2011/12	甲级
71	宁波市紫光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	—	浙江省建设厅	2008/09	—
72	长城建设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主项）	—	住建部	2002/01/16	壹级
73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	住建部	2002/01/16	壹级
74		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	—	浙江省建设厅	2002/12/16	贰级
75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	浙江省建设厅	2002/12/16	贰级
76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	浙江省建设厅	2002/08/30	贰级
77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	浙江省建设厅	2008/01/24-2018/02/05	壹级
78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	浙江省建设厅	2008/01/24-2018/02/05	壹级
79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	浙江省建设厅	2008/12/08-2018/02/05	贰级
80	浙江富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主项）	—	浙江省建设厅	2009/03/02-2019/03/23	壹级

序号	权利人	经营资质种类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权利期限/核定时间	资质等级/许可内容
81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	浙江省建设厅	2011/04/06-2016/04/06	贰级
82	浙江雷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木工作业分包（主项）	—	杭州市建委	2011/11/28	壹级
83		砌筑作业分包	—	杭州市建委	2011/11/28	壹级
84		抹灰作业分包	—	杭州市建委	2011/11/28	—
85		石制作分包	—	杭州市建委	2011/11/28	—
86		油漆作业分包	—	杭州市建委	2011/11/28	—
87		钢筋作业分包	—	杭州市建委	2011/11/28	壹级
88		混凝土作业分包	—	杭州市建委	2011/11/28	—
89		脚手架作业分包	—	杭州市建委	2011/11/28	壹级
90		模板作业分包	—	杭州市建委	2011/11/28	壹级
91		焊接作业分包	—	杭州市建委	2011/11/28	壹级
92		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	—	杭州市建委	2011/11/28	不分等级
93	浙建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	浙江省建设厅	2013/10/01	贰级
94	杭州星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	临安市规划建设局	2014/03/27	暂定
95	杭州华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暂定资质	—	杭州市建委	2010/09/30	二级

序号	权利人	经营资质种类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权利期限/核定时间	资质等级/许可内容
96	太仓浙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12/02	贰级
97	苏州浙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08/10/09	暂定贰级
98	苏州金茂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08/30	暂定贰级
99	工业安装	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	—	住建部	2001/01	壹级
100		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	—	住建部	2011/03	壹级
101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	住建部	2001/01	壹级
102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	住建部	2004/03	壹级
103		冶炼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	住建部	2001/01	壹级
104		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	住建部	2004/12	壹级
105		冶炼工程施工总承包	—	浙江省建设厅	2009/06	贰级
106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	浙江省建设厅	2009/12	贰级
107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	浙江省建设厅	2012/03	贰级
108		火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	浙江省建设厅	2009/06	贰级

序号	权利人	经营资质种类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权利期限/核定时间	资质等级/许可内容
109	武林建筑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主项）	—	住建部	2002/06/28	壹级
110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	住建部	2002/06/29	壹级
111		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	—	浙江省建设厅	2013/06/27	壹级
112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	杭州市建委	2009/09/14	叁级
113		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	杭州市建委	2005/12/31	叁级
114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	杭州市建委	2006/12/26	叁级
115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	—	住建部	2000/04	甲级
116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	—	住建部	2004/02	甲级
117		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	—	浙江省建设厅	2014/04/09	乙级
118	浙江省建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	住建部	2010/04/20	甲级
119		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	—	浙江省建设厅	2012/12/27	乙级

序号	权利人	经营资质种类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权利期限/核定时间	资质等级/许可内容
120	浙江建工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省民用建筑节能评估机构备案证书	—	浙江省建设厅	2013/01/31	壹类
121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 B2-20090096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2014/05/12-2019/05/11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122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1910199	杭州海关	长期	—
123	浙江物产石化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浙 杭 安 经 字 [2013]02004646	杭州市安监局	2013/11/11-2016/11/10	不带储存经营成品油：汽油、煤油，其他危险化学品：醇基燃料油、丙酮、甲苯、甲醇、N,N-二甲基异丙醇胺、1,2-二甲苯、三聚甲醛、丙烯酸[抑制了的]、甲醛溶液、石脑油、甲基叔丁基醚、焦油酸、乙醇[无水]、精葱、粗葱、咔唑、葱油乳膏、葱油乳剂、苯乙烯焦油涂料、煤焦油、溶剂苯、苯。
124		港口经营许可证	（浙杭）港经证（1010）号	杭州市港航管理局	有效期至2017/03/16	码头设施服务 货物装卸服务（砂石料、水煤浆）
125		杭州市港区岸线使用许可证	杭 港 航 内 字 1-S014 号	杭州市港航管理局	2014/03/17-2030/12/31	主要用途：普通散货装卸作业
126	浙江泰信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203443000000800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有效期至2015/09/30	在浙江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27	浙江浙金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杭字 330103200472号	杭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有效期至2018/11/24	货运：普通货运；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代理）。
128	浙江浙金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1031210042186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城分局	2012/12/18-2015/12/17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酒类。

序号	权利人	经营资质种类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权利期限/核定时间	资质等级/许可内容
129	浙江物产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33001429183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	进出口商品目录：粮油食品，土产畜产品，纺织丝绸，服装，工艺品，轻工业品，黑色金属，有色金属，非金属矿产品，化工产品，医药品，机电产品，运输工具，农具。（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等特殊商品除外）
130	浙江物宝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典当经营许可证	33403A10012	浙江省商务厅	2013/04/16-2019/04/15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131		特种行业许可证	嘉公特典字第 38 号	嘉兴市公安局	—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132	物产国际	原油、成品油非国营贸易进口经营备案企业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公告 2002. 第 5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	—
13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301932199	杭州海关	2010/11/17-2016/11/17	经营范围：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矿物油（不含成品油）、汽车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进出口业务，废旧金属制品的回收。（涉及配额、许可证等专项规定的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134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商外资浙府资杭字 [2010]08029 号	浙江省政府	—	—
135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1041210023858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干分局	2015/06/26-2018/06/25	批发：预包装食品、酒类

序号	权利人	经营资质种类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权利期限/核定时间	资质等级/许可内容
136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	浙再生资源备字第 3300000013 号	浙江省商务厅	—	矿产品、建材、金属材料、化工产品、矿物油、汽车的批发、佣金代理和进出口业务；废旧金属制品的回收等。
137	浙江物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	杭房物证(2005)第 086 号	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有效期至 2017/03/03	—
138	物产环能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1910559	杭州海关	长期	—
139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333606504	杭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
140		煤炭经营资格证	20330000010044	浙江省经信委	2013/07/01-2016/06/30	煤炭批发经营
141	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712-00911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012/05/29-2032/05/28	发电类
142	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取水许可证	取水(浙)字[2014]第 008 号	浙江省水利厅	2014/03/31-2019/04/01	—
143		排污权证	秀环初排合联[2011]001 号	嘉兴市秀洲区排污权储备交易中心	2011/01/01-2015/12/31	—
144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浙 FX2011A0106	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	2011/12/03-2015/12/03	发电供热
145	浙江神华海运有限公司	水路运输许可证	交浙 XK055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12/05/09-2016/06/30	货物运输：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旅客运输：无。
146		船员服务机构许可证	乙 09033	浙江海事局	有效期至 2016/08/05	代理海船船员办理申请培训、考试、申领证书（海员证和外国船员证书除外）等有关手续，代理船员用人单位管理海船船员事务，为国内航行海船提供配员等相关活动。

序号	权利人	经营资质种类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权利期限/核定时间	资质等级/许可内容
147	浙江省煤炭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煤炭经营资格证	20330000010032	浙江省经信委	2013/07/01-2016/06/30	煤炭批发经营
148	浙江物产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302260328	宁波海关	长期	—
149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801601205	宁波市北仑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
150		煤炭经营资格证	20330206010415	浙江省经信委	2013/07/01-2016/06/30	煤炭批发经营
151	浙江物产燃料集团大连有限公司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2119601857	大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
15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2102969258	大连海关	有效期至2016/06/03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煤炭批发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1月18），矿产品（不含专项），金属机械设备（不含汽车）销售；咨询服务（不含专项）。
153	浙江物产燃料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302912010	宁波海关	长期	一般经营项目：煤炭批发（无储存），焦炭，矿产品，金属材料，钛合金、石油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定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154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801601258	宁波市北仑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
155		煤炭经营资格证	20330206010339	浙江省经信委	2013/07/01-2016/06/30	煤炭批发经营
156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兴物资有限公司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801601796	宁波市北仑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

序号	权利人	经营资质种类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权利期限/核定时间	资质等级/许可内容
157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2260625	宁波海关	长期	—
158		煤炭经营资格证	20330206010376	浙江省经信委	2013/07/01-2016/06/30	煤炭批发经营
159	上海浦东新区华远经贸有限公司 ¹	煤炭经营资格证	20510402010159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06/01-2016/05/31	煤炭批发经营
160	浙江富阳物产燃料有限公司	煤炭经营资格证	20330183010311	浙江省经信委	2013/07/01-2016/06/30	煤炭批发经营
161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1021110021349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城分局	2014/01/06-2015/12/31	批发：散装食品
162	物产化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浙杭安经字[2014]01004472	杭州市安监局	2014/11/19-2017/11/18	不带储存经营易制爆品危化品：硫磺，其他危险化学品：丙烯、丙酮、1,2-环氧丙烷[抑制了的]、苯、甲苯、甲醇、乙醇[无水]、2-丙醇、1-丙醇、甲基乙基酮、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正丁酯、丙烯酸甲酯[抑制了的]、丙烯酸乙酯[抑制了的]、1,3-二氯丙烷、1,4-二甲苯、1,3-二甲苯、1,2-二甲苯、苯乙烯[抑制了的]、正丁醇、2-甲基-1-丙醇、乙二醇乙醚、环己酮、碳化钙、3-氯-1,2-环氧丙烷、2-丁氧基乙醇、硝酸[含硝酸<70%]、硫酸、盐酸、乙酸[含量>80%]、丙烯酸[抑制了的]、丁烯二酸酐[顺式]、邻苯二甲酸酐、氢氧化钠、2-氨基乙醇、甲醛溶液、粗苯、甲基叔丁基醚、1,3-丁二烯[抑制了的]、苯酚、石油气[液化的]（不含城镇燃气）、正戊烷、2,2'-二羟基二乙胺、正戊醛、石脑油、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天然气[含甲烷的；液化的]。

¹记载权利人为“上海浦东新区华远经贸公司”

序号	权利人	经营资质种类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权利期限/核定时间	资质等级/许可内容
163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三类）	（浙） 3J33010200013	杭州市上城区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07/18- 2016/07/17	经营品种：第三类：（1）甲苯（50000.0）；（2）甲基乙基酮（30000.0）；（3）硫酸（30000.0）；（4）（3）丙酮（40000.0）。 主要流向：第三类：（1）山东省、本省（市）、上海市、福建省、江苏省、广东省、安徽省；（2）山东省、本省（市）、上海市、福建省、江苏省、安徽省；（3）云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4）山东省、本省（市）、上海市、福建省、江苏省、安徽省。
164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300601813	杭州出入境 检验检疫局	—	—
165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301910470	杭州海关	长期	化工，轻工原料及产品，医疗器械，橡胶及制品，木材及制品，轻纺原料及制品，农副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产品及设备，五金交电，用品，文体用品，燃料油的销售，仓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
166	浙江物产化工港储有限公司	港口经营许可证	（浙嘉海）港经 证（0016）号	嘉兴市港务 管理局	有效期至 2017/12/29	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序号	权利人	经营资质种类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权利期限/核定时间	资质等级/许可内容
16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嘉)平安监经字(2014)B003号	嘉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2/10/29-2015/10/28	硫磺(爆)、一甲胺[无水](爆)、氯仿(毒)、丙酮(毒)、甲苯(毒)、丁酮(毒)、硫酸(毒)、乙烯、丙烯、丁烯、丁二烯、二甲醚、液化石油气、氢气、丙烷、正丁烷、异丁烷、异丁烯、氧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液氨、四氢呋喃、戊烷、甲胺水溶液、甲基叔丁基醚、醋酸仲丁酯、苯、甲醇、乙醇、丙烯酸乙酯、甲基丙烯酸甲酯、1,2-二甲苯(邻二甲苯)、1,3-二甲苯(间二甲苯)、1,4-二甲苯(对二甲苯)、苯乙烯、正丁醇、异丁醇、丙烯酸丁酯、N,N-二甲基甲酰胺、二聚环戊二烯、多聚甲醛、环氧氯丙烷、苯酚、4,4-二异氰酸二苯甲烷、邻甲酚、焦油沥青、冰醋酸、苯酐、顺酐、丙烯酸、烧碱(氢氧化钠)、二乙醇胺、甲醛、石脑油、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正丁酯、乙二醇丁醚、混合芳烃、稀释沥青
168	浙江物产化工港储有限公司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304964267	嘉兴海关	有效期至2016/08/01	一般经营项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批发(直拨直销),危险化学品(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0月28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169	宁波市镇海宏道贸易有限公司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302961878	宁波海关	有效期至2016/12/02	—
17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甬市K安经(2014)0019	宁波市镇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12/18-2017/12/17	其他危险化学品:低闪点液体、高闪点液体、中闪点液体、易燃固体、遇湿易燃物品、自燃物品、氧化剂、有机过氧化物、毒害品、碱性腐蚀品、其他腐蚀品、酸性腐蚀品。(其中含易制爆化学品:硫磺、高锰酸钾)(除剧毒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和成品油外)

序号	权利人	经营资质种类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权利期限/核定时间	资质等级/许可内容
171	平湖市独山港区港务有限公司	港口经营许可证	(浙嘉海)港经证(0014)-1号	嘉兴市港务管理局	2015/07/31	1、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 2、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
172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浙嘉海)港经证(0014)-1号-M001	嘉兴市港务管理局		作业危险货物品名: LPG、丙烯、丁二烯、苯、甲苯、二甲苯、甲醇、轻芳烃、异辛烷、甲基叔丁基醚(MTBE)、二甲醚。
173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浙嘉海)港经证(0014)-1号-M002	嘉兴市港务管理局		
174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浙嘉海)港经证(0014)-1号-M003	嘉兴市港务管理局		
175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甬L安经(2014)0432	宁波市北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12/16-2017/12/15	
176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浙)3J33020600047	宁波市北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04/16-2017/12/15	甲苯(50000)、丙酮(50000)、甲基乙基酮(50000)、硫酸(50000)
177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2061310068007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3/08/26-2016/08/25	批发: 预包装食品
178	宁波凯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2061310066583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	2013/06/28-2016/06/27	批发兼零售: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序号	权利人	经营资质种类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权利期限/核定时间	资质等级/许可内容
17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甬市L安经(2015)0012	宁波市北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5/14-2018/5/13	第2类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气体、不燃气体、有毒气体)第3类易燃液体(低闪点液体、中闪点液体、高闪点液体)第4类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易燃固体、自燃物品、遇湿易燃物品)第5类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氧化剂、有机过氧化物)第6类毒害品和感染性物品(毒害品)第8类(除剧毒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外)
180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浙)MB销许证字-[001]	浙江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2013/08/24-2016/08/23	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工业索类火工品、特种爆破器材、其他爆炸器材、原材料。(详见附表《销售许可范围》)
181	物产民爆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浙杭安经字[2014]05004865	杭州市安监局	2014/05/12-2017/05/11	不带储存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硫磺、高锰酸钾、高氯酸钾、硝酸[含硝酸≥70%]、硝酸钠,其他危险化学品:1,3-丁二烯[抑制了的]、“第3.1类低闪点易燃液体、第3.2类中闪点易燃液体、第3.3类高闪点易燃液体、第4.1类易燃固体、第4.2类自然物品、第4.3类遇湿易燃物品、第5.1类氧化剂、第6.1类毒害品、第8.1类酸性腐蚀品、第8.2类碱性腐蚀品、第8.3类其他腐蚀品”(不含剧毒品,监控化学品)、丙烯。
18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301910458	杭州海关	2011/05/19-2015/07/31	许可经营项目:民用爆破器材、化工原料及制品的销售、储存。一般经营项目:橡胶及制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储存;承接爆破、拆除工程;爆破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土石方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的施工,化纤原料、皮革及制品、木材及制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际禁止或禁止的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183	浙江物产民爆器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民用爆破物品生产许可证	MB生许证字[099号]	工信部	2013/06/03-2016/06/03	安全气囊用点火具、多孔粒状铵油炸药、乳化炸药(胶状)、工业电雷管、导爆管雷管、塑料导爆管(详见《生产许可范围》表)

序号	权利人	经营资质种类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权利期限/核定时间	资质等级/许可内容
184	浙江京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B119403301020	住建部	—	可承担各类各等级的大爆破工程：复杂环境深孔爆破、拆除爆破及城市控制爆破工程及其他爆破与拆除工程施工。
185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	3300001300134	浙江省公安厅	有效期至2016/07/01	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
186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资质证书	浙土资地灾施资字第20144113008号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有效期至2017/04/29	小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187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JZ安许证字[2015]010144-2/2	浙江省建设厅	2008/01/13-2017/01/13	建筑施工。
188	浙江京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FM安许证字[2015]CJ003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03/30-2018/03/29	矿山采掘施工。
189	浙江临海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临海民爆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台字331001002519号	临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5/01/28-2019/01/27	货运：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1.1项、1.4项、5.1项）（剧毒化学品除外）。
190	光华民爆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XK国防-01-33-KS-06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2012/08/31-2017/08/30	—
191	浙江物产长鹏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湖字330522101087号	湖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4/08/18-2018/08/18	货运：普通货运、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1.1项、2.1项）（剧毒化学品除外）
192	浙江物产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杭字330110009034号	杭州市余杭区道路运输管理处	2013/01/21-2017/01/21	货运：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一类）

序号	权利人	经营资质种类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权利期限/核定时间	资质等级/许可内容
193	浙江物产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333610459	杭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
194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301968436	杭州海关	长期	—
195		杭州市港区岸线使用许可证	杭港航余字 8-S067 号	杭州市港航管理局	2012/12/05-2015/12/31	主要用途：煤炭、钢材等件散货装卸作业
19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浙杭)港经证(8065)号	杭州市港航管理局	有效期至2015/12/31	码头设施服务、货物装卸服务(钢材、煤炭)
197	金华物产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营许可金武字 330723003634 号	武义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4/10/24-2018/10/23	货运：普通货物运输。
198	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试点企业	商流通函[2012]58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5/05/14-2023/05/13	融资租赁；机械设备的租赁；金属材料、机电设备、木材、化肥、初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9	浙江物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1021410047152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城分局	2014/12/21-2016/12/20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200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浙 B2-20130100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2013/05/28-2018/05/27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内容
201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333612865	杭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

序号	权利人	经营资质种类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权利期限/核定时间	资质等级/许可内容
20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301910679	杭州海关	2014/04/17-2017/04/17	经营增值电信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5月27），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详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12月20 ² ）。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木材、商用车、初级食用农产品、纺织品、服装、用品、文化用品及器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信息咨询服务，电子商务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3	浙江世界贸易中心长乐实业有限公司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	—	浙江省林业厅	2014/09/01-2017/08/31	生产种类：林木良种种子、良种造林苗、普种造林苗、普种城镇绿化苗
204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	浙江省林业厅	2014/09/01-2017/08/31	经营种类：林木良种种子、良种造林苗、普种造林苗、普种城镇绿化苗
205	浙江省林科院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	CYLZ 浙 0173·贰	浙江省建设厅	2010/08-2015/08	1.可承揽工程造价在1200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园林绿化项目配套的200平方米以下的单层建筑（工具间、茶室、卫生设施等）、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10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

²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材料及说明，浙江物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12月18日取得换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延至2016年12月20日，浙江物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正在办理相关营业执照变更登记手续。

序号	权利人	经营资质种类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权利期限/核定时间	资质等级/许可内容
206		市政资质证书	A3104033010672-3/1	杭州市建委	2011/06/15-2016/06/14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207	杭州长乐森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	CYLZ·浙 1079·叁	浙江省建设厅	2011/08-2016/08	1.可承揽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 10 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
208	迁安物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30283306675	迁安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有效期至 2015/08/03	道路运输
209	迁安物流	水路运输服务经营许可证	冀唐 XK279	唐山港航管理局	有效期至 2016/04/30	水路运输

（五）公司经营方针及战略

在新一轮国资改革的背景下，公司顺应浙江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将公司打造为一个定位准确、职能完备的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公司和提升省属国有企业运营效率的中间层公司，从省级国有资本的整体利益出发，发挥“蓄水池”作用，助推省属企业转型升级和改革发展。以率先实现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方式，推进国有资产资本化、证券化的发展目标和引导国有资本投向重要领域，并落实“管少、管精、管好”的国资监管改革新要求，不断提升浙江省国资国企的活力和竞争力。

“十三五”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决策机制，在公司之上成立国有资本投资决策委员会，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采用联席协商决策机制，建立国有资本投资决策委员会；创新管控模式，将管控类型划分为名义持股和实际持股两类，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力争到 2017 年基本建立各类型产业信息数据库和投资分析专家系统，全面利用信息技术提高公司决策、运营效率和效益，全面提升公司风险管控水平，并对考核方式、风险管控方式作出新的尝试；调整组织结构，建立起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重新调整部门设置，按照“直线职能型”结构设置 8 个部门，分别为办公室、规划投资部、股权运营部、资产运营部、财务部、风险控制部、党群工作部和监察室。

公司将充分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作的“操作平台”、“操作载体”和省国资委“操盘抓手”的作用，实现资本运作、股权管理、投融资三大功能。根据公司的职能定位和发展目标，将主要开展“存量资产整合、股权资产管理、投融资、产业基金和国资研究”等 5 项业务。具体如下：

- 1、存量资产整合业务。接收并管理省属国企重组整合过程中剥离的资产，按照资产权属、收益的不同对资产进行分类，拟定相应的处置方式；接收省属国企的不良资产，与金融机构合作对资产进行打包、分级处置；承担国资运营业务

中的产权登记、资产评估、方案审查等管理职能。采取证券化或退出变现的方式进行操作。

2、股权资产管理。主动管理公司持有的企业股权，通过重组、整合等方式，提升股权价值；在资本市场对持股上市公司进行市值管理，逐步拓展到其他上市公司，以并购股权等方式整合资源。针对被划入的股权和相应的各类资产，区分名义持股和实际持股部分，进行分类管理，并从中获取管理费、股权溢价收入、股权增值收益、可交换债券增发收益。

3、投融资业务。落实省委省政府和省国资委下达的政策性投融资业务和主动推进的各类市场化投融资业务。通过信用贷款、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和可交换公司债等方式进行融资，利用融资所得投向省内战略性新兴产业、主导产业以及其他省委、省政府要求的投资领域，获取投资收益和价值提升。

4、产业基金业务。优化浙江省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工作，通过设立母基金形式与省内现有基金合作，投向省内新成立项目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根据省委、省政府要求进行的配套投资；通过设立境外 SPV 的形式，开展跨境基金业务，为省内企业走出去提供资金和资源支持。

5、国资研究业务。国资研究业务是公司的新设业务，主要包括国企改革、政策研究、省内国有企业资本运作方案策划、国资领域前沿问题研究。通过建立专家储备、研究项目分类、工作机制梳理等措施做好国资研究工作。

九、法人治理结构

（一）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系国有独资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设股东会，浙江省国资委作为出资人，行使股东会职权。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 3-7 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董事 1 名，董事会成员除职工董事外，由浙江省国资委按有关程序派出，职工董事根据有关规定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设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 3 名成员由浙江省国资委按有关程序派出，2 名成员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总经理人选由省国资委提议，经规定程序批准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省国资委批准，可设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等其他高级管理职位，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总经理、副总经理任期 3 年，经考核合格可续聘。总经理、副总经理等组成公司经营班子。其中，总法律顾问应当直接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总经理负责，列席企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重要会议。

公司相关机构最近三年始终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

（二）相关机构最近三年运作情况

1、董事会运作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国有资产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的召开，均按有关规定提前通知，会议的召开、审议与表决、决议、会议记录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编号	会议日期	会议审议内容
1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等议案的决议	浙综资董[2012]1 号	2012 年 3 月 23 日	《公司 201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进一步推进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建设的议案》、《公司福利管理暂行办法》
2	关于参与发起设立小额贷款	浙综资董	2012 年 5	《关于参与发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编号	会议日期	会议审议内容
	贷款公司议案的决议	[2012]2号	月8日	
3	关于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等议案的决议	浙综资董 [2012]3号	2012年7月3日	《关于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章程》
4	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调整议案的决议	浙综资董 [2012]4号	2012年9月19日	《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调整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捐款解决中淤村综合服务中心部分建设资金议案的决议	浙综资董 [2012]5号	2012年11月21日	《关于向常山县慈善总会捐款解决中淤村综合服务中心部分建设资金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职务消费管理实施办法、费用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等议案的决议	浙综资董 [2012]6号	2012年12月20日	《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职务消费管理实施办法》、《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费用管理办法》、《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办法》
7	关于委托浙江华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持原700万股英特集团股份议案的决议	浙综资董 [2012]7号	2012年12月29日	《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委托浙江华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持原700万股英特集团股份的议案》
8	关于周德强同志正式任职议案的决议	浙综资董 [2013]1号	2013年2月5日	《关于周德强同志正式任职的议案》
9	关于远洋大厦资产转让租赁回购议案的决议	浙综资董 [2013]2号	2013年3月5日	《关于远洋大厦资产转让租赁回购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公务车辆更新议案的决议	浙综资董 [2013]3号	2013年4月26日	《关于公司公务车辆更新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等议案的决议	浙综资董 [2013]4号	2013年5月31日	《公司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2	关于华辰投资39%股权等四项资产与浙商资产管理公司30%股权置换等议案的决议	浙综资董 [2013]5号	2013年11月13日	《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华辰投资39%股权等四项资产与浙商资产管理公司30%股权置换的议案》、《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购置红石中央大厦办公场地的议案》、《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
13	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等议案的决议	浙综资董 [2014]1号	2014年2月28日	《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浙江省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编号	会议日期	会议审议内容
				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投资计划》
14	关于公司增资银通典当议案的决议	浙综资董 [2014]2 号	2014 年 3 月 19 日	《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浙江银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15	关于曹晓蓓同志任职的决议	浙综资董 [2014]3 号	2014 年 3 月 26 日	《关于聘任曹晓蓓同志为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经理班子成员交通费补贴的决议	浙综资董 [2014]4 号	2014 年 3 月 27 日	《关于公司经理班子成员交通费补贴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融资拆借 3000 万元资金用于银通典当增资的决议	浙综资董 [2014]5 号	2014 年 4 月 11 日	《关于融资拆借 3000 万元资金用于银通典当增资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决议	浙综资董 [2014]6 号	2014 年 4 月 30 日	《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9	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决议	浙综资董 [2014]7 号	2014 年 5 月 14 日	《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	关于银通典当董事推荐人选、公司内设机构调整、聘任总法律顾问等议案的决议	浙综资董 [2014]8 号	2014 年 6 月 3 日	《关于推荐浙江银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的议案》、《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内设机构调整的议案》、《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21	关于出资参股浙江农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议案的决议	浙综资董 [2014]9 号	2014 年 6 月 25 日	《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出资参股浙江农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2	关于英特集团 1.8% 股份无偿划转、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等议案的决议	浙综资董 [2014]10 号	2014 年 8 月 8 日	《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出英特集团 1.8% 股份至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的议案》
23	关于建工大厦房产相关事项推荐建设集团监事人选等议案的决议	浙综资董 [2014]11 号	2014 年 8 月 29 日	《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建工大厦房产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推荐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人选的议案》
24	关于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及推荐农发小额贷款董事人选等议案的决议	浙综资董 [2014]12 号	2014 年 10 月 21 日	《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不良资产管理办法》、《关于推荐浙江农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人选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编号	会议日期	会议审议内容
25	关于公司参与浙商创投增资扩股议案的决议	浙综资董 [2014]13号	2014年10月27日	《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参与浙江浙商创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合作方案》
26	关于梅花碑8号部分房产转让议案的决议	浙综资董 [2014]14号	2014年11月11日	《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梅花碑8号1号楼、6号楼部分房产的议案》
27	关于推荐浙商资产董监事人选和物产集团、长广集团资产划转等议案的决议	浙综资董 [2014]15号	2014年12月8日	《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浙商资产董监事人选的议案》、《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物产集团资产划转的议案》、《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长广集团股权资产划转的议案》
28	关于落实结对帮扶资金、薪酬管理办法等议案的决议	浙综资董 [2014]16号	2014年12月26日	《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落实结对帮扶资金的议案》、《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员工薪酬管理暂行办法》
29	关于徐方根等同志职务任免的决议	浙综资董 [2015]1号	2015年1月6日	《关于聘任徐方根同志为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0	关于领导班子分工等议案的决议	浙综资董 [2015]2号	2015年1月15日	《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领导班子分工的议案》、《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解决徐方根同志短期住房问题的议案》
31	关于浙江富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香港公司议案的决议	浙综资董 [2015]3号	2015年1月26日	《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富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香港公司的议案》
32	关于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议案的决议	浙综资董 [2015]4号	2015年3月4日	《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15年度领导人员职务消费预算报告》
33	关于投资参与浙商创投增资扩股议案的决议	浙综资董 [2015]5号	2015年3月10日	《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参与浙江浙商创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2、监事会

发行人现有5名监事,其中2名为职工监事,符合有关职工监事的比例要求。发行人监事会按《公司法》、《公司章程》、《浙江省省属国有企业外派监事会工作规则(试行)》运行。发行人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召开,均按有关规定提前通知,会议的召开、审议与表决、决议、会议记录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发行人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编号	会议日期	会议审议内容
1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等议案的决议	一届一次监事会	2013 年 5 月 31 日	《公司 201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关于华辰投资 39% 股权等四项资产与浙商资产管理公司 30% 股权置换等议案的决议	一届二次监事会	2013 年 11 月 13 日	《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华辰投资 39% 股权等四项资产与浙商资产管理公司 30% 股权置换的议案》、《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购置红石中央大厦办公场地的议案》、《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
3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等议案的决议	一届三次监事会	2014 年 2 月 28 日	《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投资计划》
4	关于公司增资银通典当议案的决议	一届四次监事会	2014 年 3 月 19 日	《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浙江银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5	关于曹晓蓓同志任职的决议	一届五次监事会	2014 年 3 月 26 日	《关于聘任曹晓蓓同志为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经理班子成员交通费补贴的决议	一届六次监事会	2014 年 3 月 27 日	《关于公司经理班子成员交通费补贴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融资拆借 3000 万元资金用于银通典当增资的决议	一届七次监事会	2014 年 4 月 11 日	《关于融资拆借 3000 万元资金用于银通典当增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决议	一届八次监事会	2014 年 4 月 30 日	《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9	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决议	一届九次监事会	2014 年 5 月 14 日	《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10	关于银通典当董事推荐人选、公司内设机构调整、聘任总法律顾问等议案的决议	一届十次监事会	2014 年 6 月 3 日	《关于推荐浙江银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的议案》、《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内设机构调整的议案》、《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11	关于出资参股浙江农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议案的决议	一届十一次监事会	2014 年 6 月 25 日	《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出资参股浙江农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编号	会议日期	会议审议内容
12	关于英特集团 1.8% 股份无偿划转、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等议案的决议	一届十二次监事会	2014 年 8 月 8 日	《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出英特集团 1.8% 股份至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的议案》
13	关于建工大厦房产相关事项推荐建设集团监事人选等议案的决议	一届十三次监事会	2014 年 8 月 29 日	《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建工大厦房产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推荐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人选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及推荐农发小额贷款董事人选等议案的决议	一届十四次监事会	2014 年 10 月 21 日	《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不良资产管理办法》、《关于推荐浙江农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人选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参与浙商创投增资扩股议案的决议	一届十五次监事会	2014 年 10 月 27 日	《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参与浙江浙商创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合作方案》
16	关于梅花碑 8 号部分房产转让议案的决议	一届十六次监事会	2014 年 11 月 11 日	《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梅花碑 8 号 1 号楼、6 号楼部分房产的议案》
17	关于推荐浙商资产董监事人选和物产集团、长广集团资产划转等议案的决议	一届十七次监事会	2014 年 12 月 8 日	《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浙商资产董监事人选的议案》、《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物产集团资产划转的议案》、《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长广集团股权资产划转的议案》
18	关于落实结对帮扶资金、薪酬管理办法等议案的决议	一届十八次监事会	2014 年 12 月 26 日	《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落实结对帮扶资金的议案》、《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员工薪酬管理暂行办法》
19	关于徐方根等同志职务任免的决议	一届十九次监事会	2015 年 1 月 6 日	《关于聘任徐方根同志为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0	关于领导班子分工等议案的决议	一届二十次监事会	2015 年 1 月 15 日	《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领导班子分工的议案》、《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解决徐方根同志短期住房问题的议案》
21	关于浙江富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香港公司议案的决议	一届二十一次监事会	2015 年 1 月 26 日	《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富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香港公司的议案》
22	关于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议案的决议	一届二十二次监事	2015 年 3 月 4 日	《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编号	会议日期	会议审议内容
		会		公司 2015 年度领导人员职务消费预算报告》
23	关于投资参与浙商创投增资扩股议案的决议	一届二十三次监事会	2015 年 3 月 10 日	《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参与浙江浙商创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召开的上述会议中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该等人员均已回避表决。

十、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一）公司合法经营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未发生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社保等部门处罚情形。

（二）关于房地产业务相关问题的自查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公司房地产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3.32%、1.67%、1.70%和 2.11%，占比较低。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商品房开发项目如下：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开发单位	建设施工许可证书编号	开工日期
1	中大君悦龙山	中大房地产集团上虞有限公司	330622201407080201、 330622201409300101	2014 年 7 月 8 日
2	长江紫都三期 C 地块	武汉市巡司河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42010620130205001140214001/ 4201062013031900314BJ4001	2013 年 6 月 30 日
3	中大青山湖东园	中大房地产集团南昌有限公司	洪建委施字（2013）192 号、洪建委施字（2013）193 号、洪建委施字（2013）194 号、洪建委施字 360101201502100101	2013 年 10 月 28 日
4	中大·十里新城	武汉中大十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01052012090600114BJ4001/4 201052012090600114BJ4002/42	2014 年 4 月 11 日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开发单位	建设施工许可证书编号	开工日期
			01052012090600114BJ4003	
5	中大普升	浙江中大正能量房地产有限公司	330100201310210101	2013年10月21日
6	中大文儒德	成都浙中大地产有限公司	CGGJ(2015)-J019 CGGJ(2015)-J018 CGGJ(2014)-J103	2014年7月24日
7	中大银泰城	杭州中大圣马置业有限公司	330100201208230201	2012年8月23日
8	富阳西郊半岛3号地块	富阳中大房地产有限公司	330123201404250401	2014年05月01日
9	淮安正中尚品	淮安正中置业有限公司	320891020110001/ 320891020130052/ 320891020130096	2011年9月2日
10	秀丽春江	浙江铁建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2501201109300101/ 332501201309300301	2010年8月19日
11	枫华紫园	苏州浙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320506200906180201/ 320506201003170201/ 320506201101240101	2009年6月15日
12	玉林世纪华商	玉林市世纪华商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450901201009250101/ 45091201103110201/ 450901201110240101/ 450901201312270101	2010年9月25日
13	滨江丽都	太仓国联置业有限公司	3205201403240201	2014年3月24日
15	芜湖御景湾	芜湖中睿置业有限公司	022111050089	2011年5月30日

经自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上述房地产开发子公司不存在土地闲置、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该等违法违规行为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

构、业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有独立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的能力，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经营场所、生产系统、销售系统、商标等，资产完整独立。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股东违规占用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部门，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任命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公司总经理由省国资委提议，经规定程序批准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浙江省国资委外派曹晓蓓挂职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曹晓蓓人事关系属于浙江省国资委且未在国资公司领取薪酬。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

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在中国农业银行杭州西湖支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为19000101040014512，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者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公司没有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的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税务登记证号为330100798592788。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并在有关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实行独立管理，不存在与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公司在该等账户方面相关联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公司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将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前述法人或个人使用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包括其他关联方）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正当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100%股份，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是浙江省人民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主体，浙江省国资委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浙江省国资委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浙江省国资委下属企业（含上市公司）之间并不因为仅受浙江省国资委控制而形成关联关系。

3、公司控股、参股公司

公司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见本节之“七、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报告期内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报告期前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重要参股企业情况如下：

控股或参股公司	关联方关系
鸿运浙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投香港公司持股比例为50%，但对其经营决策不具有重大影响
浙江省建筑安装技术学校	已作为剥离资产，暂由本公司代管
浙江省赞成集团有限公司	国资公司之参股企业
河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	迁安物流之参股企业
五矿物产（常熟）管理有限公司	富物资产之参股企业
浙江东茂宾馆有限公司	富物资产之参股企业
浙江物产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富物资产之参股企业
浙江物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富物资产之参股企业

4、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报告期内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报告期前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重要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
武钢浙金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建投发展	合营企业
广西玉林市世纪华商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杭州晟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北金杭钢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
湖南星沙东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西中大城市房地产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南昌城建构件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南宁建达信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众通汽车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平湖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平湖中大新佳服饰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温州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芜湖中睿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建投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经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米卡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莱茵达恒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南方石化工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省浙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铁建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建工劳务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通诚格力	联营企业
浙江中大华盛纺织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中大华瑞经贸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中大明日纺织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中大人地实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中大新力经贸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科弘系企业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为公司联营企业
浙江大成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过去三十六个月曾为公司联营企业
三门钱江置业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为公司参股企业
迪臣发展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股东
河北钢铁集团荣信钢铁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股东
浙江浙大宇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股东
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股东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杭州银泰奥特莱斯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股东
杭州宇恒物资有限公司	受子公司股东控制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本节之“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控制的企业，均为本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2015年1-3月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金额
杭州宇恒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钢材	市场价	2,531.60
浙江南方石化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化工产品	市场价	12,792.03
浙江建工劳务开发有限公司	劳务	市场价	68,695.94
通诚格力	采购机电产品	市场价	332.77
武钢浙金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矿产品	市场价	1,133.33
湖北金杭钢材有限公司	采购钢材	市场价	536.15
平湖中大新佳服饰有限公司	采购服装、纺织品	市场价	235.71
浙江中大人地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服装、纺织品	市场价	1,195.06
浙江浙大宇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钢材	市场价	2,350.35
2014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金额
杭州晟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市场价	3,521.42
2013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金额
浙江建投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市场价	10.00
2012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金额
浙江建投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市场价	215.71
浙江省建筑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价	56.25
浙江大成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市场价	15.00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2015年1-3月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金额
浙江南方石化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市场价	23,458.20
武钢浙金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矿产品	市场价	1,115.38
浙江米卡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整车	市场价	0.49
	广告制作	市场价	5.98
宁波众通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零配件	市场价	26.16
杭州宇恒物资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市场价	2,428.35
河北钢铁集团荣信钢铁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市场价	1,667.04
2014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金额
芜湖中睿置业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市场价	4,238.20
三门钱江置业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市场价	8,779.91
浙江铁建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市场价	3,368.63
南昌城建构件有限公司	运输劳务	市场价	39.27
浙江建投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销售塔机	市场价	103.16
浙江省赞成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价	440.00
2013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金额（万元）
芜湖中睿置业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市场价	10,035.56
浙江铁建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市场价	4,759.74
三门钱江置业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市场价	3,858.76
2012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金额（万元）
浙江铁建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市场价	10,126.13

2、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物产集团	浙江省浙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2,250	2015/06/29
物产国际	科弘系企业	27,450	2015/01/08
物产国际	科弘系企业	3,388	2015/09/24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通诚格力	2,500	2015/02/22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通诚格力	2,000	2015/03/09
浙建集团	浙江省建筑安装技术学校	1,484	2019/06/30
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化工港储有限公司	26,900	2019/06/05
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化工港储有限公司	5,000	2015/06/19
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	平湖市独山港区港务有限公司	2,480	2017/04/03
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	平湖市独山港区港务有限公司	800	2015/06/19
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	平湖市独山港区港务有限公司	2,800	2015/06/1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3、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1-3 月					
借入方	出借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借利息
建投发展	浙建集团	106,161.00	2015/01/01	2015/12/31	16,322.23
物产集团	杭州银泰奥特莱斯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	2013/10/28	2015/10/27	133.15
物产集团	杭州银泰奥特莱斯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5,300.00	2014/02/21	2016/02/20	117.62
物产集团	杭州银泰奥特莱斯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900.00	2014/03/21	2016/03/20	42.16

物产集团	杭州银泰奥特莱斯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3,185.00	2013/03/19	2015/03/18	278.15
杭州中大圣马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银泰奥特莱斯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23,968.80	2015/01/20	2017/01/19	419.62
湖南星沙东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物产中拓	500.00	2015/01/15	2015/06/30	0.13
2014 年度					
借入方	出借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借利息
浙江铁建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建集团	5,100.00	2013/01/01	2014/09/30	366.40
广西玉林市世纪华商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浙建集团	2,000.00	2013/07/01	2014/06/30	110.60
建投发展	浙建集团	106,161.00	2014/06/01	2014/12/31	3,881.07
三门钱江置业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	3,700.00	2013/07/01	2014/12/25	2,823.67
湖南星沙东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物产中拓	1,400.00	2014/05/21	2014/12/30	12.29
2013 年度					
借入方	出借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借利息
浙江铁建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建集团	5,100.00	2013/01/01	2015/06/30	1,000.90
广西玉林市世纪华商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浙建集团	2,000.00	2013/07/01	2014/06/30	303.78
三门钱江置业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	3,700.00	2013/07/01	2014/12/25	2,823.67
2012 年度					
拆入方	拆出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借利息
浙江铁建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建集团	12,300.00	2011/02/09	2012/12/31	1,045.46
广西玉林市世纪华商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浙建集团	4,100.00	2012/07/01	2013/06/30	360.18

4、关联方托管

2013 年，物产中拓与湖南星沙东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湖南中拓瑞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物产中拓受托管理湖南中拓瑞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并按 80% 的比例享有该公司损益。

5、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应收票据	浙江浙大宇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0.40	-
	小计	-	-	-	-	-	-	0.40	-
应收账款	芜湖中睿置业有限公司	8,671.64	757.01	9,749.38	757.01	10,035.56	301.07	-	-
	温州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54.36	0.43	-	-	-	-	-	-
	浙江经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2.26	0.18	-	-	-	-	-	-
	浙江米卡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81	0.03	-	-	-	-	-	-
	浙江铁建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5,702.44	171.07	3,817.10	114.51	3,704.41	111.13
	广西玉林市世纪华商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	-	-	-	58.43	29.22	274.52	54.90
	小计	8,752.07	757.65	15,451.82	928.08	13,911.09	444.80	3,978.93	166.03
预付款项	杭州宇恒物资有限公司	14,133.36	-	-	-	-	-	-	-
	通诚格力	6,171.76	-	-	-	-	-	-	-
	湖北金杭钢材有限公司	3,768.69	-	-	-	-	-	-	-
	河北钢铁集团荣信钢铁有限公司	1,713.71	-	-	-	-	-	-	-
	浙江中大人地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	-	-	-	-	-	-	-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湖南星沙东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1,249.62	-	-	-	-	-
	小计	27,287.52	-	1,249.62	-	-	-	-	-
应收股利	浙江铁建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872.74	-	-	-	-	-	-	-
	浙江中大华盛纺织品有限公司	132.71	-	-	-	-	-	-	-
	小计	7,005.45	-	-	-	-	-	-	-
其他应收款	浙江建投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107.75	30,348.77	150,107.75	30,348.77	-	-	-	-
	平湖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613.30	10,683.99	-	-	-	-	-	-
	芜湖中睿置业有限公司	4,714.41	2,222.51	4,865.92	2,222.51	4,865.92	919.93	4,714.41	679.66
	南宁建达信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3,600.00	1,800.00	3,600.00	1,800.00	3,600.00	720.00	3,600.00	540.00
	浙江省建筑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491.39	491.39	491.39	491.39	537.40	537.40	537.40	537.40
	湖南星沙东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80.13	24.00	480.00	24.00	-	-	-	-
	浙江中大明日纺织品有限公司	388.59	388.59	-	-	-	-	-	-
	浙江大成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61.20	361.20	361.20	361.20	361.20	361.20	361.20	361.20
	湖北金杭钢材有限公司	165.00	-	-	-	-	-	-	-
	浙江经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9.31	19.02	-	-	-	-	-	-
	浙江中大华瑞经贸有限公司	6.72	0.05	-	-	-	-	-	-
	浙江中大华盛纺织品有限公司	5.20	3.08	-	-	-	-	-	-
	河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	-	-	11,872.31	3,807.46	-	-	-	-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五矿物产（常熟）管理有限公司	-	-	877.80	-	-	-	-	-
	浙江东茂宾馆有限公司	-	-	675.00	675.00	-	-	-	-
	浙江物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391.33	-	-	-	-	-
	浙江物产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	-	45.90	-	-	-	-	-
	三门钱江置业有限公司	-	-	-	-	6,523.67	213.21	6,500.00	195.00
	浙江铁建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5,267.50	721.19	13,345.46	1,261.36
	广西玉林市世纪华商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	-	-	-	2,000.00	200.00	4,101.82	123.36
	小计	195,953.00	46,342.60	173,768.60	39,730.33	23,155.69	3,672.93	33,160.29	3,697.98
长期应收款	五矿物产（常熟）管理有限公司	30,012.90	2,726.10	30,012.90	2,726.10	-	-	-	-
	河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	6,923.00	-	6,923.00	-	-	-	-	-
	小计	36,935.90	2,726.10	36,935.90	2,726.10	-	-	-	-
合计		267,181.87	49,068.70	227,405.94	43,384.51	37,066.78	4,117.73	37,139.62	3,864.01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武钢浙金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2,980.00			
	浙江建工劳务开发有限公司	390.83			
	浙江大成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53	6.53		
	浙江建投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5.00	5.00	10.00	52.71
	浙江省建筑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27.80
	浙江大成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0.00
	小计	3,382.36	11.53	10.00	90.51
预收款项	浙江南方石化工业有限公司	4,917.11			
	浙江建投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164.40	164.40		
	浙江浙大宇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9.01			
	小计	5,120.52	164.40		
应付利息	杭州银泰奥特莱斯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02.21			
	小计	102.21			
其他应付款	杭州银泰奥特莱斯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3,185.00			
	江西中大城市房地产有限公司	4,700.00			
	浙江中大新力经贸有限公司	527.00			
	浙江中大华盛纺织品有限公司	5.56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浙江大成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00	4.00		
	鸿运浙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0	396.92	396.92	660.80
	迪臣发展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04			
	芜湖中睿置业有限公司		140.99		
	广西玉林市世纪华商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浙江莱茵达恒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4.00	534.00
	浙江铁建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26
	小计	18,426.10	641.91	930.92	1,330.06
	合计	27,031.19	817.84	940.92	1,420.57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决策机制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控股子公司均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定价主要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与对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基本一致；如无市场价格可比较，则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发行人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制度

健全、有效的会计系统能够保护资产安全和完整，规范财务管理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因此，公司设置了专门的会计机构，配备了专业的会计人员，制订了统一的会计政策，建立了各项会计核算基础制度，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公司整体及各独立核算主体严格按照《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基础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财务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订了《财务资产管理制度（试行）》、《费用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职工差旅费开支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以加强公司财务管理，保证了会计工作的有序开展以及相关财务报告的及时、准确、完整，规范了财务报告的编制，提高了财务报告使用效益。

（二）内部控制与重大事项决策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建立了包括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在内的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等机构各司其职、规范运作。

为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全面梳理，补充、完善内控基本制度，加强制度的执行力度，并定期对内控制度的有效性进行监督、评价，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建立了风险管控部（纪检监察室），负责公司风险防控体系

的建设工作、监督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等。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相互监督。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不良资产管理办法》、《出资企业股权管理办法（试行）》等对投资活动进行管控。对于公司重大经营战略、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等重大交易或事项，主要采取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形式决策，事先组织进行可行性和风险评估，听取专业管理部门和有关专家意见，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确定的审批权限审批后方可实施。

（三）业务控制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项目实施运营管理，确保公司及控制子公司对销售及采购环节实施合理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并控制和防患签约合同的各类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制定了《经营管理条例》、《银行授信、贷款、担保、抵押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工作条例》等一系列针对项目运营、销售采购活动、具体合同评审的规范制度，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应制度，对日常运营事务进行规范管理。

（四）内部控制监督制度

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设立风险管控部（纪检监察室），负责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法律事务、内部审计监督、纪检监察、投资后评估等工作。

十四、本期债券信息披露要求和内容

（一）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

发行人、主承销商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管理办法》及《募集说明

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承销商将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二）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

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履行以下信息披露义务：

1、发行人在完成本期债券登记后 3 个工作日内，披露本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利率、期限以及募集说明书等文件。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内，披露付息及本金兑付事宜。

3、上交所对公司债券提供转让服务前 5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转让信息。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转让本期债券的，当事人应及时通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在转让达成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可能发生的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如有，含被评级机构列为观察名单或下调评级展望、或调整评级）；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4）发行人新增借款、债务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 以上；

（5）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6）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损失；

（7）发行人占同类资产总额 20% 以上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或报废；

- (8)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9) 发行人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10)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 (11)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涉及重大民事或刑事诉讼，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2) 发行人涉及需要澄清的市场传闻；
- (13)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经营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14) 发行人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
大合同；
- (15) 其他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 信息披露的方式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6]3号等规定,公司自2007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2012年、2013年的财务报告按照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2014年财务报告按照财政部2014年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按照追溯调整的原则,编制可比资产负债表和可比利润表,2015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2014年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6363号、天健审[2014]6697号、天健审[2015]4878号)。如非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2012年至2014年财务数据均来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追溯编制的比较式报表。2015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在本财务报表中采用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并对期初数相关项目及其金额做出相应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修订内容，原在长期股权投资内核算的对其他企业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要求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处理并且追溯调整。

公司于 2014 年度财务报告中对期初数做出追溯调整，公司原在报表“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列报的部分股权投资已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列报，影响调整列报的金额 848,125,237.82 元，对公司 2013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调整项目及金额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1,228,144,706.59	380,019,468.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3,587,578.03	991,712,815.85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09 号——职工薪酬》的修订内容，未与企业订立劳动合同或未由其正式任命，但向企业所提供服务与职工所提供服务类似的人员，也属于职工的范畴，包括通过企业与劳务中介公司签订用工合同而向企业提供服务的职工。原在“应付账款”中列示的劳务费调至“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公司于 2014 年度财务报告中对期初数做出追溯调整，公司原在报表“应付账款”项目列报的劳务费已调整至“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列报，影响调整列报的金额 506,085,434.18 元，原在报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列报的劳务费已调整至“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项目列报，影响调整列报的金额 10,266,656,691.52 元，对公司 2013 年度经营成果未产生影响。调整项目及金额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付账款	8,947,760,341.76	8,441,674,907.58
应付职工薪酬	115,264,123.49	621,349,557.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840,927,748.93	31,574,271,057.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1,254,197.92	11,387,910,889.44

(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修订内容，对部分报表列报科目重分类调整，其中原在“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报的递延收益，重分类至“递延收益”项目列报。

公司于 2014 年度财务报告中对期初数做出追溯调整，公司原在报表“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报的递延收益部分调整至“递延收益”项目列报，影响调整列报的金额为 121,681,867.65 元。调整项目及金额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2,187,786.53	40,505,918.88
递延收益	-	121,681,867.65

(4)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修订内容，原在资本公积核算的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要求由资本公积转入其他综合收益。原在“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调至“其他综合收益”列示。

公司于 2014 年度财务报告中对期初数做出追溯调整，公司原在报表“资本公积”项目列报的部分利得已调整至“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报，影响调整列报的金额为 23,159,484.51 元。公司原在“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列报的调整至“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报，影响调整列报的金额为 881,306.54 元。以上两项对公司 2013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调整项目及金额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本公积	2,554,606,513.08	2,531,447,028.5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81,306.54	-
其他综合收益	-	24,040,791.05

除前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事项。

(二) 近三年公司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1,684,460,169.66	5,779,685,962.09	4,346,750,626.75	4,207,570,575.73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2,472,187.50	18,127,510.87	145,772.25	507,636.40
衍生金融资产	11,228,918.60	-	-	-
应收票据	2,148,810,613.20	525,606,829.67	134,895,139.97	109,924,281.24
应收账款	10,677,385,681.82	7,441,388,274.20	5,195,813,278.92	4,642,915,382.62
预付款项	11,016,620,884.78	2,702,077,799.42	1,349,988,155.49	1,375,946,358.91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应收利息	25,009,668.32	-	1,763,218.04	-
应收股利	71,591,913.90	68,727,428.85	-	-
其他应收款	6,852,535,402.12	4,334,238,006.62	2,550,993,300.43	2,409,150,744.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43,934,263,785.43	15,733,406,117.11	14,698,950,961.49	11,887,289,132.5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38,461,985.77	138,461,985.7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77,152,124.12	489,458,501.13	221,565,003.09	-
其他流动资产	5,172,977,572.58	235,683,935.64	296,000,414.55	66,769,313.74
流动资产合计	92,982,970,907.80	37,466,862,351.37	28,796,865,870.98	24,700,073,425.74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64,415,621.29	1,112,839,804.00	991,712,815.85	523,377,439.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4,611,219,059.73	2,356,149,235.50	1,739,019,536.82	931,052,640.42
长期股权投资	1,552,287,181.83	365,080,134.10	380,019,468.77	571,842,741.25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投资性房地产	2,753,860,419.68	613,241,573.85	605,675,260.98	245,581,054.66
固定资产	7,170,916,241.65	3,280,254,088.86	1,274,454,924.78	1,090,502,260.35
在建工程	772,323,656.22	376,348,940.48	138,380,152.33	113,346,735.56
工程物资	2,127,753.51	-	-	-
固定资产清理	13,781.66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2,160,655,689.74	809,768,593.57	445,304,539.59	451,348,467.82
开发支出	3,519,542.33	1,075,636.54	-	-
商誉	2,101,283,284.93	1,799,262,147.42	4,563,512.29	4,563,512.29
长期待摊费用	287,447,657.59	54,406,490.58	43,904,826.05	24,586,867.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3,596,936.34	129,588,633.77	78,687,662.80	71,009,011.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6,166,994.82	309,340,082.41	116,934,509.83	68,391,424.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079,833,821.32	11,207,355,361.08	5,818,657,210.09	4,095,602,155.04
资产总计	119,062,804,729.12	48,674,217,712.45	34,615,523,081.07	28,795,675,580.78
短期借款	17,967,447,324.73	4,900,510,753.88	4,901,090,000.00	4,029,893,192.08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拆入资金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2,941,455.85	-	-	-
衍生金融负债	6,292,763.32	-	-	-
应付票据	11,059,096,171.51	3,340,773,855.46	1,259,759,628.67	1,029,728,439.71
应付账款	15,037,805,162.98	12,226,082,317.50	8,441,674,907.58	6,427,285,601.04
预收款项	14,229,450,181.19	4,931,854,293.04	4,696,152,302.37	3,795,533,158.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职工薪酬	511,750,495.20	927,589,999.52	621,349,557.67	107,675,082.34
应交税费	1,069,005,602.90	847,485,714.18	679,147,131.58	605,844,906.22
应付利息	216,549,523.32	22,376,309.84	19,724,313.15	11,695,226.00
应付股利	31,981,662.26	7,957,331.18	8,499,798.46	29,994,232.54
其他应付款	13,121,896,185.39	10,481,090,463.90	6,100,858,987.79	5,554,197,459.37
应付分保账款	-	-	-	-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79,823,024.32	717,767,234.63	908,464,965.41	553,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7,193,893,371.73	7,000,000.00	430,302,222.22	403,944,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1,727,932,924.70	38,410,488,273.13	28,067,023,814.90	22,548,791,298.02
长期借款	4,913,535,671.31	2,277,960,772.63	662,480,557.46	915,435,720.04
应付债券	4,038,529,240.10	605,670,000.00	605,670,000.00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1,417,165,246.05	1,369,671,210.04	577,441,236.30	382,009,811.4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145,973,402.41	97,579,121.98	50,303,795.25	88,446,721.92
预计负债	19,906,496.97	-	-	-
递延收益	171,913,059.74	114,409,844.51	121,681,867.65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1,303,096.39	18,945,450.85	11,806,184.66	99,755,293.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72,672,587.18	40,505,918.88	40,505,918.88	177,549,657.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70,998,800.15	4,524,742,318.89	2,069,889,560.20	1,663,197,205.06
负债合计	93,298,931,724.85	42,935,230,592.02	30,136,913,375.10	24,211,988,503.08
实收资本	1,800,000,000.00	1,80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7,789,302,077.01	926,345,268.26	2,531,447,028.57	2,118,132,505.24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50,399,385.28	27,016,551.88	24,040,791.05	-
专项储备	12,563,327.81	4,844,532.56	2,009,650.95	-
盈余公积	5,036,882.36	5,036,882.36	4,587,063.80	3,633,453.91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212,581,324.85	1,020,007,105.33	890,358,917.67	502,859,738.7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586,867.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	10,869,882,997.31	3,783,250,340.39	3,462,443,452.04	2,634,038,829.89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益合计				
少数所有者权益	14,893,990,006.96	1,955,736,780.04	1,016,166,253.93	1,949,648,247.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763,873,004.27	5,738,987,120.43	4,478,609,705.97	4,583,687,077.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9,062,804,729.12	48,674,217,712.45	34,615,523,081.07	28,795,675,580.7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6,762,568,792.68	52,980,540,903.69	47,947,572,139.36	40,365,605,416.18
其中：营业收入	56,762,568,792.68	52,980,540,903.69	47,947,572,139.36	40,365,605,416.18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56,264,813,816.69	52,589,640,505.14	47,229,912,762.07	39,821,772,484.16
其中：营业成本	54,481,367,918.11	49,155,773,864.11	44,666,901,798.58	37,462,204,347.68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6,570,200.10	1,361,678,962.70	1,254,926,371.95	1,113,556,128.10
销售费用	385,869,940.68	75,895,721.73	76,356,332.69	63,515,928.88
管理费用	660,760,245.58	1,163,008,247.73	969,909,104.01	937,122,830.16
财务费用	317,368,250.48	407,726,618.42	201,087,639.56	196,900,196.73
资产减值损失	-17,122,738.26	425,557,090.45	60,731,515.28	48,473,052.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9,860,520.02	-	-	1,340.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92,591,873.14	75,944,324.99	123,289,805.00	26,472,968.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664,841.14	-8,646,808.85	102,985,958.72	11,475,840.1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	-	-	-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0,207,369.15	466,844,723.54	840,949,182.29	570,307,241.03
加：营业外收入	96,050,142.83	108,549,037.21	51,850,205.17	55,448,989.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5,802,947.85	16,559,700.72	2,344,089.58	-
减：营业外支出	30,764,421.58	37,283,100.72	44,250,143.89	36,996,395.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04,265.74	3,268,619.37	8,009,105.09	2,152,606.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5,493,090.40	538,110,660.03	848,549,243.57	588,759,834.71
减：所得税费用	155,999,103.60	283,873,720.54	224,745,625.55	206,377,010.8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9,493,986.80	254,236,939.49	623,803,618.02	382,382,823.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2,574,219.52	147,573,499.96	390,557,806.58	181,876,516.76
少数所有者损益	346,919,767.28	106,663,439.53	233,245,811.44	200,506,307.0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9,027,106.17	7,679,811.73	-73,326,188.71	-90,964,075.2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382,833.40	2,975,760.83	-71,747,236.60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382,833.40	2,975,760.83	-71,747,236.60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128,484.58	40,662,320.38	-6,989,605.05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45,651.18	-500,089.05	1,468,174.50	-
6.其他		-37,186,470.50	-66,225,806.05	-
归属于少数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644,272.77	4,704,050.90	-1,578,952.11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8,521,092.97	261,916,751.22	550,477,429.31	291,418,748.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5,957,052.92	150,549,260.79	318,810,569.98	154,058,631.52
归属于少数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2,564,040.05	111,367,490.43	231,666,859.33	137,360,117.04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523,186,374.84	46,174,974,617.83	45,948,554,378.26	38,203,504,590.9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7,200,456.16	5,470,045.32	2,261,931.74	275,904.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52,634,987.50	2,608,804,515.89	1,374,015,094.68	1,141,983,743.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263,021,818.50	48,789,249,179.04	47,324,831,404.68	39,345,764,238.54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169,045,235.13	31,297,758,048.39	31,574,271,057.41	35,450,477,583.4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19,680,560.46	12,331,169,321.80	11,387,910,889.44	1,022,599,182.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1,425,771.60	1,717,040,716.99	1,655,729,343.13	1,359,648,875.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9,022,975.99	2,792,476,473.59	1,248,423,592.52	1,166,816,569.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809,174,543.18	48,138,444,560.77	45,866,334,882.50	38,999,542,21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847,275.32	650,804,618.27	1,458,496,522.18	346,222,028.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68,163,673.02	52,270,378.09	8,937,247.30	3,733,625.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123,706.69	37,807,887.31	18,538,504.03	12,106,313.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803,913.67	73,243,754.18	18,990,383.02	18,326,484.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794,926.48	1,192,828.00	4,319,128.99	476,895.3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58,804,677.70	4,533,131,346.18	720,736,402.20	429,820,306.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57,690,897.56	4,697,646,193.76	771,521,665.54	464,463,625.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1,980,017.01	629,184,329.43	384,299,825.05	189,933,629.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70,911,631.57	1,384,185,737.11	912,182,333.50	57,113,125.5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861,575.00	2,055,286,321.86	356,975,347.37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8,804,629.23	4,760,135,399.87	1,464,701,295.85	508,460,205.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15,557,852.81	8,828,791,788.27	3,118,158,801.77	755,506,960.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866,955.25	-4,131,145,594.51	-2,346,637,136.23	-291,043,335.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10,450,000.00	516,000.00	7,42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所有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450,000.00	516,000.00	7,42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701,125,756.18	8,345,214,794.60	7,255,592,987.59	5,320,522,205.4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598,2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5,590,449.92	4,727,145,000.00	555,701,490.05	558,045,100.58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58,216,206.10	13,082,809,794.60	8,410,010,477.64	5,885,992,306.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175,933,100.77	7,227,639,580.35	6,232,018,612.89	5,381,079,408.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0,534,410.53	702,669,238.82	614,032,157.55	533,138,121.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所有者的股利、利润	-	47,508,794.36	51,975,280.31	35,290,460.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162,544.75	714,710,555.95	616,910,965.46	139,354,230.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80,630,056.05	8,645,019,375.12	7,462,961,735.90	6,053,571,759.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7,586,150.05	4,437,790,419.48	947,048,741.74	-167,579,453.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499,627.31	-146,702.79	2,097,392.14	242,975.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92,066,097.43	957,302,740.45	61,005,519.83	-112,157,785.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23,070,608.41	3,765,767,867.96	3,704,762,348.13	3,816,920,133.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15,136,705.84	4,723,070,608.41	3,765,767,867.96	3,704,762,348.13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1,539,635.14	389,870,808.11	47,200,946.26	612,045,897.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	-	-
预付款项	408,421.20	48,469.70	38,840,072.33	116,734.56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29,4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647,082,729.86	1,671,786,514.86	117,434,228.86	180,581,540.79
存货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38,461,985.77	138,461,985.7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807,492,771.97	2,200,167,778.44	203,475,247.45	822,144,173.26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24,557,849.15	924,557,849.15	909,100,092.26	93,935,347.5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376,958,891.84	3,119,956,198.23	848,394,064.61	750,245,563.51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325,538,869.34	328,176,963.01	285,480,901.27	121,991,463.94
在建工程	-	-	-	314,060.00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5,242,434.32	16,037,217.39	131,595,342.76	134,478,952.48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87,607.58	3,687,607.58	1,020,821.61	1,013,617.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745,001.13	61,485,155.83	41,485,155.83	44,170,224.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90,730,653.36	4,453,900,991.19	2,217,076,378.34	1,146,149,229.69
资产总计	13,498,223,425.33	6,654,068,769.63	2,420,551,625.79	1,968,293,402.95
短期借款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	-	-
预收款项	42,975,418.75	42,936,640.44	1,982,554.14	383,975.00
应付职工薪酬	-	-	-	159,824.10
应交税费	582,733.87	1,020,713.02	2,488,083.81	1,625,095.50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4,114,468,627.28	4,110,477,886.67	56,346,700.73	82,690,477.5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合计	4,158,026,779.90	4,154,435,240.13	60,817,338.68	84,859,372.14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4,071,374.56	4,071,374.56	4,080,614.56	4,080,114.56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605,199.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43,765,764.18	40,505,918.88	40,505,918.88	43,190,987.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837,138.74	44,577,293.44	44,586,533.44	47,876,301.18
负债合计	4,205,863,918.64	4,199,012,533.57	105,403,872.12	132,735,673.32
实收资本	1,800,000,000.00	1,80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7,496,633,673.60	659,630,979.99	2,288,744,831.55	1,810,209,460.48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8,021,968.78	-8,021,968.78	-21,610.88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5,036,882.36	5,036,882.36	4,587,063.80	3,633,453.91
未分配利润	-1,289,080.49	-1,589,657.51	11,837,469.20	11,714,815.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92,359,506.69	2,455,056,236.06	2,315,147,753.67	1,835,557,729.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498,223,425.33	6,654,068,769.63	2,420,551,625.79	1,968,293,402.9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7,667,530.57	29,989,274.05	23,169,529.21	11,491,666.67
减：营业成本	3,512,128.62	13,776,835.92	10,232,325.00	7,374,444.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23,626.96	5,019,810.96	4,208,584.41	1,526,457.10
销售费用	-	-	-	-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管理费用	1,618,368.31	28,637,115.48	16,240,299.18	41,308,949.60
财务费用	-618,735.74	1,042,170.53	-6,218,646.12	-9,294,179.80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23,706,424.63	12,974,188.96	38,788,792.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332,142.42	5,219,765.79	11,681,155.70	9,364,788.17
加：营业外收入	-	21,271.72	320,000.00	795,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利得	-	15,652.72	-	-
减：营业外支出	31,565.40	410,928.90	182,339.21	209,457.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	-	145,272.08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	300,577.02	4,830,108.61	11,818,816.49	9,950,330.27
减：所得税费用	-	331,923.02	2,282,717.67	2,128,713.8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300,577.02	4,498,185.59	9,536,098.82	7,821,616.3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	-8,000,357.90	-1,837,208.95	223,044.9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 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 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 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 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8,000,357.90	-1,837,208.95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 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 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 额	-	-	-	-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9,186,112.60	-1,837,208.95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37,186,470.50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0,577.02	-3,502,172.31	7,698,889.87	8,044,661.3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78,308.88	29,538,360.35	24,768,108.35	11,491,233.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61,384,905.48	46,962,009.70	6,966,838.30	16,570,830.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69,163,214.36	76,500,370.05	31,734,946.65	28,062,063.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625.46	85,797.72	216,077.50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5,076.46	4,938,964.73	4,501,595.80	3,767,332.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01,971.69	8,588,533.10	5,993,305.82	4,593,400.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4,743,611.24	6,494,687.59	66,194,665.99	13,332,245.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9,246,284.85	20,107,983.14	76,905,645.11	21,692,978.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9,916,929.51	56,392,386.91	-45,170,698.46	6,369,085.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3,706,424.63	42,374,188.96	9,388,792.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1,423,370.00	77,287.47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00,000,000.00	2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65,129,794.63	62,451,476.43	9,388,792.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40,710,159.28	209,349,455.04	332,20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7,648,102.48	2,249,350,000.00	364,316,439.61	48,474,414.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00	3,200,01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7,648,102.48	5,490,070,159.28	573,665,894.65	48,806,62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7,648,102.48	-3,824,940,364.65	-511,214,418.22	-39,417,830.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130,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130,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0,000.00	18,782,160.41	8,459,834.97	5,268,239.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000.00	18,782,160.41	8,459,834.97	5,268,239.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000.00	4,111,217,839.59	-8,459,834.97	-5,268,239.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8,331,172.97	342,669,861.85	-564,844,951.65	-38,316,984.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9,870,808.11	47,200,946.26	612,045,897.91	650,362,882.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39,635.14	389,870,808.11	47,200,946.26	612,045,897.91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公司共计 488 家，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之“六、发行人对重要权益的投资情况”。

（二）最近三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12 年度

（1）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1) 2012 年 7 月，子公司浙建集团、建投香港公司和建机集团共同出资设立浙江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 1,500 万美元，浙建集团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2012 年 3 月，子公司浙建集团、建工集团、浙江一建、浙江二建和长城建设共同出资设立浙江建设商贸物流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均由前述公司投入，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 2012 年 8 月，子公司大成建设参与出资设立杭州晟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3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大成建设出资 12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6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1) 2011年9月26日,经子公司建工集团第三届第九次会议同意注销青川建工建设有限公司,青川建工建设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2月9日办妥工商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之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根据天和集团与浙江天和建筑构件有限公司2012年6月20日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注销浙江天和建筑构件有限公司,其全部资产负债并入天和集团。浙江天和建筑构件有限公司2012年6月29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之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2013年度

(1) 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1) 2013年2月,子公司建工集团出资设立浙江省建工集团东至县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于2013年2月1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万元人民币,建工集团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2013年3月,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收购浙江远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及远洋大厦部分房产的批复》(浙国资企改[2013]4号),同意本公司以不高于资产评估价格协议收购浙江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浙江远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具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合理确定。2013年3月27日本公司与浙江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浙江远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合同》,转让价格为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加上投资性房地产的增值额。远洋商务已于2013年5月14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变更登记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 2013年7月,子公司建工集团出资设立浙江省建工集团合肥建设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3年7月9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建工集团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 2013年7月,子公司浙江益坚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浙江益坚基础

工程丹阳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该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益坚实基础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 2013 年 7 月，子公司建工集团出资设立浙江省建工集团长春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人民币，建工集团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6) 2013 年 8 月，子公司浙江一建出资设立浙江一建建设集团安徽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浙江一建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7) 2013 年 12 月，子公司浙江一建出资设立舟山市一海置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浙江一建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1)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华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3]64 号），本公司将持有浙江华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9% 的国有股权（含其子公司杭州辰天贸易有限公司 100% 的国有股权和杭州成达基础工程公司 90% 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划转的基准日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浙江华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杭州辰天贸易有限公司和杭州成达基础工程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 浙江建筑技术发展中心向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并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办妥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故自注销之日起，浙江建筑技术发展中心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 浙江建设工贸公司向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并于 2013 年 5

月3日办妥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故自注销之日起，浙江建设工贸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安装工程部向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并于2013年6月7日办妥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故自注销之日起，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安装工程部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 根据新昌县中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新昌县凯地置业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1日签订的《新昌县南凯置业有限公司51%股权交易合同》，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昌县中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556.47万元将所持有的新昌县南凯置业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给新昌县凯地置业有限公司。新昌县中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7月9日收到该项股权转让款556.47万元，并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故新昌县南凯置业有限公司不再纳入2013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2014年度

(1) 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1) 2013年11月5日，子公司建投香港公司与上润有限公司签订《出售及买卖协议有关出售及买卖华润营造有限公司100%已发行的股份》，建投香港公司出资384,863,298.71港元收购华营建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及其下属陆山有限公司、海南天顺有限公司、华营建筑（楼宇）有限公司。建投香港公司按该收购协议及2014年1月7日签订的《收款契据》分别于2013年11月8日支付股权收购款港币7,000,000.00元，于2014年1月7日支付股权收购款20,956,821.00美元，折合港币162,503,381.42元，于2014年1月7日承担上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拖欠华润营造有限公司的债务127,059,917.29元。故自2014年1月7日起，将华营建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陆山有限公司、海南天顺有限公司、华营建筑（楼宇）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2014年5月，子公司浙江省二建钢结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湖州浙二建钢结构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4年5月29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元人民币，均由浙二建钢结构投入，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 2014年6月, 子公司浙江省大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第一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和临安花园利豪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建设环境, 该公司于2014年6月3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该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 其中大成建设认缴出资1,020万元, 首次实际出资510万元, 占其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51%, 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 2014年7月, 子公司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浙江建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2014年7月17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该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 均由工业安装公司投入, 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 2014年10月, 浙建集团与建投香港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浙江建设投资(尼)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2014年10月16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浙江建设投资(尼)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尼日利亚奈拉, 浙建集团出资4,950万尼日利亚奈拉, 占其实收资本的99%, 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6) 2014年11月, 浙江建设投资(尼)有限公司与华地时代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澳利屋国际不动产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2014年11月14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澳利屋国际不动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尼日利亚奈拉, 浙江建设投资(尼)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550万尼日利亚奈拉, 占其实收资本的51%, 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7) 2014年12月, 本公司与物产集团于2014年12月29日签订《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公司以2,207,648,102.48元收购物产集团持有的物产中拓46.13%股权。本次转让后, 本公司为物产中拓第一大股东, 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故自转让日起,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8) 2014年12月, 本公司出资设立浙江富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该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 均由本公司投入, 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9) 2014年12月,浙江长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转让其控股子公司浙江长建55%的股权,本次转让后本公司拥有对浙江长建的实质控制权,故自2014年12月1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0) 2014年12月,浙江长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转让其控股子公司广德长广100%股权,本次转让后,本公司拥有对广德长广的实质控制权,故自12月30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1) 2013年8月21日,新昌县中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并自解散决定之日起停止营业,新昌县中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办妥工商注销登记。故自注销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2014年1月7日,天和集团与武汉新电力特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于签订《股权交易合同》,天和集团将所拥有的子公司武汉天和建设构件有限公司41.67%股权全部转让给武汉新电力特水泥制品有限公司,转让总价款159万元人民币,并于2014年1月18日办妥工商变更手续。天和集团已于2014年1月29日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故自2014年2月1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 2014年1月21日,浙江建机搅拌机械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并自解散决定之日起停止营业,浙江建机搅拌机械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办妥工商注销登记。故自注销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 2014年5月,根据浙建房地产与浙江省铁投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浙江建投发展房地产有限公司的经营控制权的协议》和建投发展2014年5月31日的股东会决议,对董事长及董事会成员进行了调整,故自2014年6月1日起浙建房地产丧失对建投发展的控制,建投发展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将其作为合营企业按权益法核算。

5) 2014年7月16日,根据浙建集团与陆晓奇签订的《浙江建设国际旅行社100%股权交易合同》,浙建集团将持有的建设旅行社100%股权即15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陆晓奇。浙建集团于2014年11月收到股权转让款,故自2014年11月30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6) 2014年9月10日,工业安装与姜丽敏签订了《浙江浙安建设劳务有限公司33%股权交易合同》,工业安装以138.04万元人民币将持有的浙安劳务33%股权转让给姜丽敏。2014年10月27日,工业安装与戴铭庆签订了《浙江浙安建设劳务有限公司67%股权交易合同》,工业安装以280.26万元人民币将持有的浙安劳务67%股权转让给戴铭庆。截至2014年10月,上述股权转让款项均已收妥,故自2014年10月31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7) 2014年11月3日,大成建设与杭州远大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于签订了《杭州晟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30%股权交易合同》,大成建设以82万元人民币将持有的晟霆劳务30%的股权转让给杭州远大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转让后大成建设持有晟霆劳务30%的股权。2014年11月上旬,大成建设收到股权转让款,故自2014年10月31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8) 2014年11月18日,武林建筑与自然人蔡仁法签订股权交易合同,武林建筑将其持有的武尧建筑100%股权以37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蔡仁法,2014年12月1日武林建筑已收到股权转让款375万元人民币,故自2014年11月30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9) 2014年11月28日,浙江富厦建筑装饰设计院股东会决议解散,并自解散决定之日起停止营业,富厦设计院于2014年12月10日办妥工商注销登记。故自注销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0) 2014年12月8日,大成建设与马宏于签订了《杭州天城客运汽车出租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合同》,大成建设以256万元人民币将持有的天城客运股权转让给马宏。2014年12月上旬,大成建设收到股权转让款,故自2014年11月30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1) 2014年12月22日,浙建集团与李凝初签订了《杭州建安民生保险代理有限公司55%股权交易合同》,浙建集团以107.57万元人民币将持有的建安民生55%的股权转让给李凝初。浙建集团于2014年12月25日收到股权转让款53.7849万元,故自2014年12月31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2015 年 1-3 月

(1) 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1) 2014 年 11 月 18 日, 子公司长城建设与苏州市天地民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原 14 名自然人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12 月支付款项 40%, 2015 年 2 月支付 60% 款项, 并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后, 长城建设拥有对苏州市天地民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实质控制权, 故自 2015 年 2 月起, 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 2015 年 1 月 6 日,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1 月 6 日印发的文件《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省物产集团公司 62% 国有股权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15]1 号), 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62% 的国有股权, 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账面数无偿划转给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后, 发行人取得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故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 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 2015 年 1 月, 子公司物产电商出资设立香港物产通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港币, 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 2015 年 2 月, 子公司浙江元通二手车有限公司与孙中平、周加生共同出资设立宁波元通云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 其中浙江元通二手车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50 万元, 本期实际出资 350 万元, 占其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 70%, 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1) 2014 年 12 月, 子公司建工集团与自然人孙纪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浙江建工劳务开发有限公司 22% 的股权, 并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办妥股权变更手续, 转让后建工集团对浙江建工劳务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45% 的股权, 故自 2015 年 1 月起, 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 2015 年 1 月 20 日, 子公司物产金属与义乌铁丰酒店有限公司签订股权

转让合同，出让假日之星及其全资子公司杭州浙金假日、绍兴佳星、上海江宁星佳酒店有限公司 100% 股权。截至 2015 年 3 月，上述交易已完成。故自 2015 年 3 月 31 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 浙江物产光华民爆器材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光华器材厂，浙江光华器材厂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办妥工商注销登记，故自注销之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 2015 年 3 月，子公司二建安装与自然人童红卫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宁波三江劳务发展有限公司 15% 的股权，并于 2015 年 3 月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二建安装对宁波三江劳务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33.24% 的股权，故自转让之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5) 2015 年 3 月，子公司二建集团与自然人王平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宁波新天下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44% 的股权，并于 2015 年 3 月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二建集团对宁波新天下建设劳务有限公司持有 46% 的股权，故自转让之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 年 1 月 6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省物产集团公司 62% 国有股权的通知》，浙江省国资委将物产集团 62% 国有股权，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按经审计后账面数无偿划转给本公司。2015 年 1 月 27 日，物产集团 62% 的股权已按照法定方式过户给本公司，并已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变更登记手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具体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6355 号《审阅报告》。

（一）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方法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国资公司、物产集团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27号）规定，国资公司依据交易完成后的资产、业务架构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3、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假设国资公司于2013年1月1日为基准日完成本次资产划拨，以国资公司业经审计的2013年度、2014年度的财务报表，以及物产集团业经审计的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并进行相应的备考调整后，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程序编制而成。

4、因财务报表系备考，净资产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少数股东净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列报，不再细分“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二）备考财务报表

1、备考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1,468,290,382.50	11,512,665,548.72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8,808,206.36	514,667,844.48
衍生金融资产	25,628,148.84	14,731,768.90
应收票据	2,001,692,677.11	1,233,124,075.81
应收账款	10,743,482,724.35	8,604,473,018.19
预付款项	9,252,412,880.24	10,582,564,671.42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应收利息	17,891,467.62	4,554,323.04
应收股利	70,339,189.90	25,847,346.83
其他应收款	6,657,470,550.22	3,791,465,421.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存货	40,205,099,221.12	40,230,486,148.1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38,461,985.7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46,269,987.19	305,242,898.49
其他流动资产	3,168,693,444.81	2,274,166,471.58
流动资产合计	85,024,540,866.03	79,093,989,536.86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162,134,761.78	322,487,360.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51,807,918.01	1,723,901,792.7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6,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4,193,737,195.63	3,307,274,940.89
长期股权投资	1,027,181,091.49	1,243,590,706.85
投资性房地产	2,751,910,255.41	2,890,780,344.96
固定资产	7,442,137,243.11	6,554,055,373.43
在建工程	785,922,413.34	814,012,152.41
工程物资	2,177,256.58	226,429.85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2,307,515,795.65	2,142,036,291.47
开发支出	1,075,636.54	2,583,502.02
商誉	319,061,631.22	244,775,487.70
长期待摊费用	292,982,262.02	291,680,495.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0,635,025.68	946,355,273.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7,970,909.78	875,346,078.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706,249,396.24	21,365,106,230.41
资产总计	108,730,790,262.27	100,459,095,767.27
短期借款	13,724,387,141.00	20,608,582,075.82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54,340.00	49,540.00
衍生金融负债	31,549,105.78	539,075.00
应付票据	10,022,631,627.13	9,440,204,841.21
应付账款	16,080,057,557.11	13,373,555,837.21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11,666,060,806.46	12,586,920,111.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1,357,400,352.88	1,002,801,880.27
应交税费	1,927,602,011.22	1,789,779,822.80
应付利息	240,351,586.62	161,810,293.01
应付股利	34,289,995.59	49,947,191.88
其他应付款	12,636,124,045.73	8,041,078,923.93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8,267,234.63	2,612,599,646.25
其他流动负债	4,826,865,794.01	3,306,731,428.70
流动负债合计	74,596,441,598.16	72,974,600,667.57
长期借款	4,728,292,722.63	3,400,490,234.46
应付债券	2,996,775,461.99	3,212,608,484.48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1,399,611,722.82	669,097,266.8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151,333,164.00	59,454,764.52
预计负债	38,259,916.19	13,208,864.97
递延收益	194,190,266.85	197,279,488.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5,627,677.42	688,369,829.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70,912,741.88	77,219,881.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45,003,673.78	8,317,728,814.39
负债合计	84,941,445,271.94	81,292,329,481.96
实收资本	-	-
其他权益工具	3,940,000,000.00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3,940,000,000.00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48,089,917.32	7,296,623,112.33
少数所有者权益	12,701,255,073.01	11,870,143,172.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89,344,990.33	19,166,766,285.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8,730,790,262.27	100,459,095,767.27

2、备考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7,177,752,007.96	259,762,654,972.44
其中：营业收入	266,945,234,789.99	259,504,582,097.85
利息收入	105,300,917.98	109,398,874.18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7,216,299.99	148,674,000.41
二、营业总成本	267,027,177,475.30	258,305,692,232.19
其中：营业成本	256,470,243,242.56	250,355,058,144.57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09,747,094.52	1,924,066,391.30
销售费用	1,716,625,932.30	1,616,648,186.84
管理费用	3,076,343,639.39	2,853,074,316.35
财务费用	1,503,510,521.62	955,998,287.72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2,250,707,044.91	600,846,905.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932,457.32	165,976,668.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1,868,481.75	382,471,186.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1,646,863.21	129,715,164.6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1,510,557.09	2,005,410,595.95
加：营业外收入	854,568,183.53	626,634,272.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22,080,984.58	356,749,359.86
减：营业外支出	278,839,673.60	165,864,810.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4,630,006.51	37,000,885.4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7,239,067.02	2,466,180,058.50
减：所得税费用	1,008,731,413.49	612,744,513.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8,507,653.53	1,853,435,545.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4,608,891.48	605,757,301.56
少数所有者损益	603,116,545.01	1,247,678,243.8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768,017.08	790,225,617.9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83,274.78	258,947,758.0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83,274.78	258,947,758.09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0,890,450.02	-21,063,478.63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887,254.30	-436,163.06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6.其他	-37,186,470.50	280,447,399.78
归属于少数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584,742.30	531,277,859.84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3,739,636.45	2,643,661,163.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7,792,166.26	864,705,059.65
归属于少数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1,531,802.71	1,778,956,103.7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三）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变化情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备考前	备考后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流动资产	3,746,686.23	8,502,454.09	4,755,767.86	126.93
非流动资产	1,120,735.54	2,370,624.94	1,249,889.40	33.36
资产总额	4,867,421.77	10,873,079.03	6,005,657.26	160.29
流动负债	3,841,048.83	7,459,644.16	3,618,595.33	96.58
非流动负债	452,474.23	1,034,500.37	582,026.14	15.53
负债总额	4,293,523.06	8,494,144.53	4,200,621.47	112.12
其他权益工具	-	394,000.00	394,000.00	10.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8,325.03	714,808.99	336,483.96	8.98
少数所有者权益	195,573.68	1,270,125.51	1,074,551.83	28.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3,898.71	2,378,934.50	1,971,638.54	52.62

2、合并利润表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变动情况	
	备考前	备考后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298,054.09	26,717,775.20	21,419,721.11	404.29
营业利润	46,684.47	70,151.06	23,466.59	50.27

利润总额	53,811.07	127,723.91	73,912.84	137.36
净利润	25,423.69	26,850.77	1,427.08	5.6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4,757.35	-33,460.89	-48,218.24	-326.74

3、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备考前	备考后	变动幅度
资产负债率（%）	88.21	78.21	-12.78
流动比率（倍）	0.98	1.14	16.33
速动比率（倍）	0.57	0.60	5.26
营业毛利率（%）	7.14	3.71	-48.04
总资产报酬（%）	2.54	2.81	72.05
净资产报酬（%）	20.70	13.68	-0.29

本备考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经营规模大幅增加，得益于物产集团商贸流通业较高的周转率，备考后资产负债率下降明显、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提高。备考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在合并抵消物产集团处置物产中拓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后出现亏损，主要系物产集团在整体上市过程中对不良资产计提了较大的资产减值准备以及物产集团因业务规模扩大、管理风控力度加强、债务融资规模增加等因素导致期间费用增加所致。

目前，物产集团正在积极筹备整体上市工作，以上市为契机，通过体制的改革，剥离不良资产，打造“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四流联动的供应链集成的增值服务与上控资源、中联物流、下建网络的经营格局，实现在供应链全产业链上下游的进一步拓展和完善，形成在结构、层次、规模和效益等方面更具竞争力的强强联合，使得整体上市完成后的物产集团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2015 年 1 季度物产集团已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1,740.78 万元，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积极的影响。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具体如下：

1、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14	0.98	1.03	1.10
速动比率（倍）	0.60	0.57	0.50	0.57
资产负债率（合并）（%）	78.36	88.21	87.06	84.08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93	7.59	9.27	8.81
存货周转率（次）	1.82	3.23	3.36	3.34
EBITDA（万元）	121,257.25	124,927.89	126,773.34	119,010.46
EBITDA 利息倍数	3.59	2.36	4.87	2.63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毛利率（%）	3.99	7.14	6.67	7.06
总资产报酬（%）	1.23	2.54	3.49	3.75
净资产报酬（%）	6.54	20.70	24.45	24.27

2、母公司报表口径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43	0.53	3.35	9.69
速动比率（倍）	0.43	0.53	3.35	9.69
资产负债率（%）	31.16	63.10	4.35	6.74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EBITDA（万元）	379.13	1,864.80	2,194.35	1,746.08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毛利率（%）	54.19	54.06	55.84	35.83
总资产报酬（%）	0.00	0.11	0.54	0.51
净资产报酬（%）	0.01	0.20	0.57	0.60

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营业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总资产报酬=(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

净资产报酬=(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所有者权益总额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及其可持续性、未来业务目标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 合并报表口径

1、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9,298,297.09	78.00	3,746,686.23	76.97	2,879,686.59	83.19	2,470,007.34	85.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07,983.38	22.00	1,120,735.54	23.03	581,865.72	16.81	409,560.22	14.22
资产总计	11,906,280.47	100.00	4,867,421.77	100.00	3,461,552.31	100.00	2,879,567.56	100.00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公司合并资产总额分别为2,879,567.56万元、3,461,552.31万元、4,867,421.77万元和11,906,280.47万元,其中2013年末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长20.21%,2014年末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长40.61%,2015年3月末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长144.61%,资产规模呈快速上升趋势系由于:第一,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良好,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带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的相应增加;第二,2014年末公司完成收购物产中拓46.13%股份,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第三,2015年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省物产集团公司62%国有股权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15]1号),浙江省国资委

将物产集团 62%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本公司，公司将物产集团纳入合并范围。

行业特点决定了本公司资产总额中主要系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不大，故本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3 月末，本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78%、83.19%、76.97% 和 78.00%，公司在资产规模扩张的同时，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的占比仍保持基本稳定，反应了公司良好的经营管理能力及稳健的业务扩张风格。

(1) 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近三年及 2015 年 3 月末流动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168,446.02	12.57	577,968.60	15.43	434,675.06	15.09	420,757.06	17.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247.22	0.19	1,812.75	0.05	14.58	0.00	50.76	0.00
衍生金融资产	1,122.89	0.01	-	-	-	-	-	-
应收票据	214,881.06	2.31	52,560.68	1.40	13,489.51	0.47	10,992.43	0.45
应收账款	1,067,738.57	11.48	744,138.83	19.86	519,581.33	18.04	464,291.54	18.80
预付款项	1,101,662.09	11.85	270,207.78	7.21	134,998.82	4.69	137,594.64	5.57
应收利息	2,500.97	0.03	-	-	176.32	0.01	-	-
应收股利	7,159.19	0.08	6,872.74	0.18	-	-	-	-
其他应收款	685,253.54	7.37	433,423.80	11.57	255,099.33	8.86	240,915.07	9.75
存货	4,393,426.38	47.25	1,573,340.61	41.99	1,469,895.10	51.04	1,188,728.91	48.1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3,846.20	0.15	13,846.20	0.37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7,715.20	1.16	48,945.85	1.31	22,156.50	0.77	-	-
其他流动资产	517,297.76	5.56	23,568.39	0.63	29,600.04	1.03	6,676.93	0.27
流动资产合计	9,298,297.09	100.00	3,746,686.23	100.00	2,879,686.59	100.00	2,470,007.34	100.00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大，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3 月末，上述五项合

计金额分别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 99.28%、97.73%、96.06%和 90.52%。公司主要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420,757.06 万元、434,675.06 万元、577,968.60 万元和 1,168,446.02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03%、15.09%、15.43%和 12.57%，货币资金总额呈增长趋势。

2013 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长 3.31%，2014 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长 32.97%，2015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长 102.16%，主要原因如下：第一，2014 年 12 月国资公司将物产中拓纳入合并范围、2015 年 1 月国资公司将物产集团纳入合并范围后，钢材、煤炭、化工（含民爆）以及汽车等商贸流通板块经营规模大幅提升，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快速增加；第二，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营运资金需求上升，融资规模不断增加；第三，公司需准备相应货币资金作为应付供应商货款或其他应付款项的备付金，导致货币资金余额逐年增加。

2) 应收账款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64,291.54 万元、519,581.33 万元、744,138.83 万元和 1,067,738.57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80%、18.04%、19.86%和 11.48%。其账面价值总额呈逐年增长趋势，但占流动资产比值呈波动态势。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下游客户货款、工程款和材料款等。

近年来应收账款净额的逐步增长，主要原因如下：第一，应收账款余额中包含工程进度款、竣工决算款及工程质保金，由于建造合同和设计劳务的收入确认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其中有 15%至 30%的合同进度款在项目完工后、工程结算前无法收到，所以随着浙建集团华润中心、台州西商务区、国际网球场、萧山区科技创新中心工程等房建工程项目的增加，公司应收工程款余额相应增加；第二，2014 年 12 月国资公司将物产中拓纳入合并范围、2015 年 1 月国资公司将物产集

团纳入合并范围后，商贸流通业销售规模大幅增加，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

①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列

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934,962.35	87.56	614,632.44	82.60	450,104.36	86.63	396,048.20	85.30
1至2年	103,792.10	9.72	106,013.09	14.25	45,248.53	8.71	45,674.27	9.84
2至3年	16,336.40	1.53	16,386.29	2.20	16,875.39	3.25	16,552.19	3.57
3至4年	5,552.24	0.52	5,540.45	0.74	5,063.40	0.97	4,403.59	0.95
4至5年	5,528.93	0.51	1,550.18	0.21	1,880.61	0.36	1,613.29	0.35
5年以上	1,566.56	0.15	16.38	0.00	409.04	0.08	-	-
小计	1,067,738.57	100.00	744,138.83	100.00	519,581.33	100.00	464,291.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两年以内，两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较少。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账龄为两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87%、4.66%、3.15%和2.71%，此部分应收账款主要系工程质保金和工程结算款。

②坏账准备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129,040.48	785,325.78	546,901.99	488,045.28
减：坏账准备	61,301.91	41,186.95	27,320.66	23,753.7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067,738.57	744,138.83	519,581.33	464,291.54
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5.43	5.24	5.00	4.87

报告期内，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公司坏账准备的余额分别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4.87%、5.00%、5.24%及5.43%。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导致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坏帐准备的计提已经充分体

现了谨慎性原则。

③应收账款客户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其中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032.54	1 年以内	3.01
杭州铁路枢纽建设有限公司	18,268.37	1 年以内	1.62
杭州市推进浙江音乐学院项目建设指挥部	16,971.28	1 年以内 11,336.09 万元, 1-2 年 5,635.19 万元	1.50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985.47	1 年以内	1.24
芜湖中睿置业有限公司	8,671.64	1-2 年 3,720.00 万元, 2-3 年 4,951.64 万元	0.77
小计	91,929.30		8.14

综上所述，本公司主要债务人均为资信良好、实力雄厚的客户，与本公司有着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未发生大额应收账款到期无法回收的情形。同时，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两年以内，账龄在两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工程保修金及未结算工程款，多由省、市的房屋建设工程及交通基础设施工程产生，资金保障系数高，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3) 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的建筑材料采购款、预付分包工程款以及由钢材、煤炭、汽车销售等商贸流通业务引起的上游供应商采购款。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7,594.64 万元、134,998.82 万元、270,207.78 万元和 1,101,662.09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7%、4.69%、7.21%和 11.85%。

2013 年末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减少 2,595.82 万元，下降 1.89%，主要原因如下：第一，浙建集团提高了施工材料的周转速度，垫付材料款有所减少；第二，浙建集团建筑业务在全国范围内扩展，供应商趋于分散，同时随着公司品牌优势及知名度的提高，议价能力不断加强，供应商的结算方式相对宽松，因此预付主要供应商的比例也有所降低。

2014 年末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增加 135,208.96 万元，增长 100.16%，主要原因如下：第一，公司收购物产中拓 46.13% 股份后，增加钢铁及冶金原料贸易业务、汽车经销及后服务业务预付上游供应商货款 24,008.73 万元；第二，物产集团等公司与富物资产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富物资产受让物产新疆 100% 股权、迁安物流 55% 股权、皓友造船 78.75% 股权、ClamLake100% 股权、AutumnMoon100% 股权、OceanVigro100% 股权、OceanScorpio100% 股权、OceanVigro100% 股权、Trendstar100% 股权以及债权、房产等资产包，增加预付款项 119,011.34 万元。

2015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831,454.31 万元，增长 307.71%，主要系下属物产集团商贸流通行业中钢材贸易占比较大，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的钢材主要向国内知名钢材制造企业采购，根据有关操作惯例，钢材制造企业通常要求采购方先预付货款后再安排订单生产。随着公司钢材购销规模的不断扩大，预付账款也相应增加。

公司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由于 1 年以上未收回的预付账款主要系货款尚未结算或工程尚未竣工决算所致，公司 2012 年和 2013 年均未计提坏账准备。2014 年末计提坏账准备 4,670.04 万元，占账面余额 1.70%，主要原因如下：

①迁安物流 2014 年末预付河北钢铁集团荣信钢铁有限公司钢坯款 3,485.69 万元，因其生产经营困难，无法按时发货，以 50% 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1,742.85 万元；

②阜康市金鑫铸造有限公司为物产新疆援疆建设时的合作单位，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物产新疆向其预付货款 5,921.11 万元，本期由于市场行情不好，金鑫铸造发货延迟，物产新疆虽取得金鑫铸造账面净值 5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作为抵押担保，但该等资产抵押具有不可控性，款项能否收回存在较大不可确定性。物产新疆按照账面余额的 20% 对预付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1,184.22 万元；

③阜康市永鑫煤化有限公司为物产新疆援疆建设时的合作单位，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物产新疆向其预付货款 6,963.74 万元，本期由于市场行情不好，永鑫煤化发货延迟，物产新疆虽取得永鑫煤化 10 万吨原煤作为抵押担保，并由阿克陶晋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担保，但并未实际控制上述抵押的货物，

且晋鑫矿业偿债能力不确定，款项能否收回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物产新疆按照账面余额的 20% 计提预付账款坏账准备 1,392.75 万元；

④克州鑫特为物产新疆援疆建设时的合作单位，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物产新疆向其预付货款 1,751.13 万元，由于市场行情不好，克州鑫特发货延迟。物产新疆虽已取得晋鑫矿业提供连带担保，但晋鑫矿业偿债能力不确定，款项收回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故物产新疆按照账面余额的 20% 计提预付账款坏账准备 350.23 万元。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	账面余额	账龄	备注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 年以内	未结清货款
山东鲁丽钢铁有限公司	23,588.46	1 年以内	未结清货款
秦皇岛龙汇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6,292.75	1 年以内	未结清货款
METALCORPTRADINGAG	15,647.85	1 年以内	未结清货款
三菱汽车销售（中国）有限公司	15,228.67	1 年以内	未结清货款
小计	120,757.73		

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合计数占预付账款总额的 10.96%，比重不高，有利于公司预付账款风险分散。

4) 其他应收款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0,915.07 万元、255,099.33 万元、433,423.80 万元和 685,253.54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5%、8.86%、11.57% 和 7.37%。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各类押金保证金、与其他公司间往来和应收及暂付款构成。

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 5.89%，主要系各类保证金押金正常增加。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 69.90%，主要系浙建集团新项目签订或开工所发生的各类保证金押金增加，因收购物产中拓而转入的应收及暂付款增加以及因富物资产收购物产新疆、迁安物流等九家公司而转入的与其他公司的往来款增加所致。2015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 251,829.74 万元，增

长 58.10%，主要系物产集团纳入合并范围，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增加，支付上游供应商保证金等增加所致。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建投发展	150,107.75	1-2 年	21.90
平湖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613.30	1-2 年	5.20
蓝天公司	33,504.96	3 年以上	4.89
合肥中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 年以内	1.46
三门钱江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 年以内	1.46
小计	239,226.01		34.91

5) 存货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3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在途物资	24,293.82	0.55	6,314.99	0.40	2.63	0.00	764.27	0.07
原材料	21,832.87	0.50	18,407.55	1.17	45,997.33	3.13	24,650.47	2.07
在产品	7,281.87	0.17	14,620.83	0.93	14,826.32	1.01	8,594.57	0.72
库存商品	1,484,125.71	33.78	156,673.99	9.96	64,414.02	4.38	54,128.08	4.55
发出商品	44,840.76	1.02	19,581.46	1.24	-	-	-	-
周转材料	2,317.92	0.05	10,596.97	0.67	12,917.49	0.88	3,059.61	0.26
工程施工	1,029,593.05	23.43	1,018,072.72	64.71	606,480.02	41.26	441,958.27	37.18
开发成本	1,370,582.75	31.20	208,074.31	13.23	542,980.40	36.94	588,298.42	49.49
开发产品	406,168.46	9.24	120,983.45	7.69	182,276.89	12.40	67,275.22	5.66
低值易耗品	363.64	0.01	14.34	0.00	-	-	-	-
材料采购	7.09	0.00	-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14.50	0.00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2,003.94	0.05	-	-	-	-	-	-
合计	4,393,426.38	100.00	1,573,340.61	100.00	1,469,895.10	100.00	1,188,728.91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为贸易业务存货和地产类业务存货。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88,728.91 万元、

1,469,895.10 万元、1,573,340.61 万元和 4,393,426.3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13%、51.04%、41.99% 和 47.25%。

2013 年末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3.65%，2014 年末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7.04%，主要系 2012 年至 2014 年子公司浙建集团新开工项目如华润中心、台州西商务区、国际网球场、萧山区科技创新中心工程等房建工程项目不断增加，导致各报告期末工程施工余额不断增加。2015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820,085.77 万元，增长 179.24%，主要为商贸流通业按照客户需求、市场需求提前自行采购部分货物所形成的库存商品增加。

(3) 非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近三年及 2015 年 3 月末非流动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6,441.56	9.83	111,283.98	9.93	99,171.28	17.04	52,337.74	12.78
长期应收款	461,121.91	17.68	235,614.92	21.02	173,901.95	29.89	93,105.26	22.73
长期股权投资	155,228.72	5.95	36,508.01	3.26	38,001.95	6.53	57,184.27	13.96
投资性房地产	275,386.04	10.56	61,324.16	5.47	60,567.53	10.41	24,558.11	6.00
固定资产	717,091.62	27.50	328,025.41	29.27	127,445.49	21.90	109,050.23	26.63
在建工程	77,232.37	2.96	37,634.89	3.36	13,838.02	2.38	11,334.67	2.77
工程物资	212.78	0.01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1.38	0.00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	-
无形资产	216,065.57	8.28	80,976.86	7.23	44,530.45	7.65	45,134.85	11.02
开发支出	351.95	0.01	107.56	0.01	-	-	-	-
商誉	210,128.33	8.06	179,926.21	16.05	456.35	0.08	456.35	0.11
长期待摊费用	28,744.76	1.10	5,440.65	0.49	4,390.48	0.75	2,458.69	0.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359.69	4.15	12,958.86	1.16	7,868.77	1.35	7,100.90	1.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616.70	4.00	30,934.03	2.75	11,693.45	2.02	6,839.15	1.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07,983.38	100.00	1,120,735.54	100.00	581,865.72	100.00	409,560.22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投

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商誉等构成，报告期内增减变动主要来自于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3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2,337.74 万元、99,171.28 万元、111,283.98 万元和 256,441.56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78%、17.04%、9.93%和 9.83%。

公司可供出售金额资产主要是可供出售的权益工具，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额资产逐年递增，主要原因如下：第一，根据财政部 2014 年 3 月 13 日颁布的新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报告期内，公司将持股比例在 20%以下的，无法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的权益工具，并根据准则的要求进行了追溯调整；第二，2014 年 12 月国资公司将物产中拓纳入合并范围、2015 年 1 月国资公司将物产集团纳入合并范围后，物产中拓以及物产集团的对外投资增加。

2) 长期应收款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93,105.26 万元、173,901.95 万元、235,614.92 万元和 461,121.91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73%、29.89%、21.02%和 17.68%，是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项目。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系 BT 项目代建款、融资租赁款。

2013 年末长期应收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86.78%，2014 年末长期应收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35.49%，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伴随着 BT 代建项目的不断投入，使得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也逐年递增。2015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25,506.99 万元，增长 95.71%，除了由于 BT 代建项目引起的增长外，主要增长原因系公司将物产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物产集团在“一体两翼”的发展战略下，形成了以流通集成服务为主体，金融和高端实业为两翼的产业格局。其中，融资租赁业务作为金融业务的重要板块，在报告期内逐步形成了一定的规模，导致 2015 年 3 月末长期应收款大幅增加。

3) 长期股权投资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57,184.27 万元、38,001.95 万元、36,508.01 万元和 155,228.72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96%、6.53%、3.26% 和 5.95%。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其他企业的投资。

2013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上年末降低 33.54%，2014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上年末降低 3.93%，主要系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4 年 3 月 13 日颁布的新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将持股比例在 20% 以下的，无法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的权益工具，对期初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2015 年 3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18,720.71 万元，增长 325.19%，主要系 2015 年 1 月物产集团纳入合并范围后，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其他企业的投资增加所致。

4) 投资性房地产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3 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558.11 万元、60,567.53 万元、61,324.16 万元和 275,386.04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0%、10.41%、5.47% 和 10.56%。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持有用于出租经营的房屋及土地。

2013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146.63%，本期增加主要系收购远洋商务 100% 的股权，相应增加投资性房地产。2014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756.63 万元，增长 1.25%，一方面，收购物产中拓 46.13% 的股权，相应增加投资性房地产，另一方面，投资性房地产转为自用，相应减少投资性房地产。2015 年 3 月末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349.07%，主要系将物产集团纳入合并范围，投资性房地产规模扩大。

5) 固定资产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9,050.23 万元、127,445.49 万元、328,025.41 万元和 717,091.62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63%、21.90%、29.27% 和 27.50%，是公司非

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项目。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与生产经营紧密相关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以及运输设备等。

2013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16.87%，主要系部分原用于出租的房屋及建筑物转为自用而转入的固定资产。2014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157.38%，主要系将物产中拓纳入合并范围相应增加的固定资产以及本期在建工程完工转固定资产增加。2015 年 3 月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118.61%，主要系将物产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相应增加固定资产。

6) 在建工程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1,334.67 万元、13,838.02 万元、37,634.89 万元和 77,232.37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7%、2.38%、3.36% 和 2.96%。截至 2015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污泥项目及部分机器设备的安装工程	12,720.03
浙江二建大楼工程	11,516.08
三亚金沙酒店项目	11,382.24
浙江物产南疆物流园一期	5,783.52
浙江一建文三路办公楼工程	5,711.24
4S 店展厅	4,009.38
汽车科技厂房工程	3,374.63
高星物流工程	2,198.01
2 个 4000 立方丁二烯球罐工程项目	2,177.67
金华物流基地	1,907.71
11.1 万立方化学品罐项目	1,483.68
中大科技厂房工程	1,326.41
建工集团幕墙生产基地工程	1,113.34
数控板料开卷校平飞剪线设备	656.21
宁波镇海项目	621.41
浙江建机涂装生产线安装工程	402.16
浏阳综合办公楼	362.78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长城建设建筑物改造工程	220.85
工业安装办公楼装修	179.23
宁波天和生产线安装工程	100.25
零星工程	9,985.54
合计	77,232.37

7) 无形资产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3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5,134.85 万元、44,530.45 万元、80,976.86 万元和 216,065.57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02%、7.65%、7.23%和 8.28%。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构成。

2013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降低 1.34%，主要系根据会计政策正常计提摊销所致。2014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81.85%，主要系将物产中拓纳入合并范相应增加无形资产原值 37,430.91 万元，累计摊销 3,763.19 万元。此外，因处置武汉天和构件、建设旅行社股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而减少无形资产原值 492.99 万元，累计摊销 75.87 万元，因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而减少的无形资产原值 13,791.09 万元、累计摊销 1,371.10 万元。2015 年 3 月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166.82%，主要系将物产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相应增加的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等无形资产。

8) 商誉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3 月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456.35 万元、456.35 万元、179,926.21 万元和 210,128.33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1%、0.08%、16.05%和 8.06%。

2014 年末商誉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39,327.24%，主要系公司收购物产中拓属于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按照收购款与所享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相应确认商誉 179,629.19 万元。2015 年 3 月末商誉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16.79%，主要系物产集团纳入合并范围后，相应增加的商誉。

2、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8,172,793.29	87.60	3,841,048.83	89.46	2,806,702.38	93.13	2,254,879.13	93.13
非流动负债	1,157,099.88	12.40	452,474.23	10.54	206,988.96	6.87	166,319.72	6.87
负债总计	9,329,893.17	100.00	4,293,523.06	100.00	3,013,691.34	100.00	2,421,198.85	100.00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421,198.85万元、3,013,691.34万元、4,293,523.06万元和9,329,893.17万元。公司负债规模随着资产规模的增加而增加，其中以流动负债为主，占负债总额基本约90%，略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公司调整负债结构，增加长期负债融资以支持部分长期项目的承接和施工。2015年公司将物产集团纳入合并范围后，商贸流通等业务投资规模增加导致资金需求、融资规模增加，进而导致负债规模大幅度上升。

(1) 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近三年及2015年3月末流动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796,744.73	21.98	490,051.08	12.76	490,109.00	17.46	402,989.32	17.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10,294.15	0.13	-	0.00	-	0.00	-	0.00
衍生金融负债	629.28	0.01	-	0.00	-	0.00	-	0.00
应付票据	1,105,909.62	13.53	334,077.39	8.70	125,975.96	4.49	102,972.84	4.57
应付账款	1,503,780.52	18.40	1,222,608.23	31.83	844,167.49	30.08	642,728.56	28.50
预收款项	1,422,945.02	17.41	493,185.43	12.84	469,615.23	16.73	379,553.32	16.83
应付职工薪酬	51,175.05	0.63	92,759.00	2.41	62,134.96	2.21	10,767.51	0.48
应交税费	106,900.56	1.31	84,748.57	2.21	67,914.71	2.42	60,584.49	2.69
应付利息	21,654.95	0.26	2,237.63	0.06	1,972.43	0.07	1,169.52	0.05

应付股利	3,198.17	0.04	795.73	0.02	849.98	0.03	2,999.42	0.13
其他应付款	1,312,189.62	16.06	1,048,109.05	27.29	610,085.90	21.74	555,419.75	24.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7,982.30	1.44	71,776.72	1.87	90,846.50	3.24	55,300.00	2.45
其他流动负债	719,389.32	8.80	700.00	0.01	43,030.22	1.53	40,394.40	1.80
流动负债合计	8,172,793.29	100.00	3,841,048.83	100.00	2,806,702.38	100.00	2,254,879.13	100.00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2,254,879.13万元、2,806,702.38万元、3,841,048.83万元和8,172,793.2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3.13%、93.13%、89.46%和87.60%。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构成。

1) 短期借款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402,989.32万元、490,109.00万元、490,051.08万元和1,796,744.73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17.87%、17.46%、12.76%和21.98%，是流动负债主要构成项目之一。

2013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87,119.68万元，增长21.62%，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业务的增长，营运资金需求上升，融资规模不断增加。2014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了57.92万元，降低0.01%，变化幅度较小，公司短期借款基本稳定。2015年3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末相比增加了1,306,693.65万元，增加266.64%，主要系公司将物产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相应增加短期借款余额。

2) 应付票据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102,972.84万元、125,975.96万元、334,077.39万元和1,105,909.62万元，承逐年增长趋势，与存货的增长趋势基本一致。应付票据主要由各家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应付信用证构成。

2012年应付票据余额102,972.84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98,107.2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4,865.64万元。2013年应付票据余额125,975.96万元，其中银行

承兑汇票 114,190.83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 11,785.13 万元。2014 年应付票据余额 334,077.39 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20,864.92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 13,212.47 万元。2013 年末较上年末增长 22.34%，2014 年末较上年末增长 165.19%，主要系采购量增加和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支付需求增加。此外，公司为有效利用资金，也逐步增加了应付票据结算方式。2014 年末应付票据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将物产中拓纳入合并范围，物产中拓较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所致。2015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1,105,909.62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771,832.23 万元，增长 231.03%。主要系公司将物产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物产集团较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所致。

3) 应付账款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3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42,728.56 万元、844,167.49 万元、1,222,608.23 万元和 1,503,780.52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8.50%、30.08%、31.83%和 18.40%。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采购建筑材料款、未结算的分包工程款以及货款等，且账龄分布主要在两年内。

2013 年末较上年末增长 31.34%，2014 年末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长 44.83%系公司为控制经营风险并使工程项目所需资金保持稳定，经与材料供应商、工程分包商协商，公司减缓了对方的付款进度。2015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1,503,780.52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81,172.29 万元，增长 23%。主要系公司将物产集团纳入合并范围后，商贸流通行业原材料采购规模大幅增加，同时，由于公司具有较强的经营实力和较好的商业信用，在和供应商长期伙伴合作的过程中，公司获得了比较合理的信用期。

4) 预收款项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3 月末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79,553.32 万元、469,615.23 万元、493,185.43 万元和 1,422,945.02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6.83%、16.73%、12.84%和 17.41%，预收账款主要是预收工程施工款和预收售房款等。

2013 年末较上年末增长 23.73%，主要系是随着公司建筑施工业务开展预收

的工程款增加，同时公司开发的房地产项目进入预售阶段导致预收账款增加。2014年末预收账款较上年末增长5.02%，增幅不大，主要系建筑行业竞争激烈，预收发包方工程款比例降低抵消了房建工程项目增加的效应。2015年3月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为1,422,945.02万元，较上年末增加929,759.59万元，增长188.52%，主要系公司将物产集团纳入合并范围，商贸流通业务预收款和房地产业务预售款增加。

5) 其他应付款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555,419.75万元、610,085.90万元、1,048,109.05万元和1,312,189.62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24.63%、21.74%、27.29%和16.06%。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各类押金保证金、与其他单位未结清的往来款和应付其他费用构成。

2013年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9.84%，主要系保证金和往来款增加所致。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71.80%，主要原因如下：第一，市场开拓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主要下属施工单位因业务增长相应增加工程抵押金和垫付款；第二，公司将物产中拓纳入合并范围后，采购货物保证金、销售质量保证金以及与其他单位未结清的往来款增加。2015年3月末公司其他应付余额为1,312,189.62万元，较上年末增加264,080.57万元，增长25.20%。主要系将物产集团纳入合并范围后相应增加各类押金保证金、与其他单位未结清的往来款。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近三年及2015年3月末非流动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2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491,353.57	42.46	227,796.08	50.34	66,248.06	32.01	91,543.57	55.04
应付债券	403,852.92	34.90	60,567.00	13.39	60,567.00	29.26	-	0.00
长期应付款	141,716.52	12.25	136,967.12	30.27	57,744.12	27.90	38,200.98	22.97
专项应付款	14,597.34	1.26	9,757.91	2.16	5,030.38	2.43	8,844.67	5.32
预计负债	1,990.65	0.17	-	0.00	-	0.00	-	-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2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	17,191.31	1.49	11,440.98	2.53	12,168.19	5.8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130.31	6.84	1,894.55	0.42	1,180.62	0.57	9,975.53	6.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7,267.26	0.63	4,050.59	0.89	4,050.59	1.95	17,754.97	10.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7,099.88	100.00	452,474.23	100.00	206,988.96	100.00	166,319.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和专项应付款等构成。

1) 长期借款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91,543.57万元、66,248.06万元、227,796.08万元和491,353.57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55.04%、32.01%、50.34%和42.46%。

2013年末长期借款较上年末降低27.63%，主要系公司部分长期融资接近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4年末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长243.85%，主要系将物产中拓纳入合并范围后相应长期借款，特别是高星物流园项目投资增加而引起的长期借款增加。2015年3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491,353.57万元，与上年末相比增加263,557.49万元，增长115.70%。主要系公司将物产集团纳入合并范围，公司综合利用长期借款等融资手段以满足持续提升的业务规模。

2) 应付债券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0.00万元、60,567.00万元、60,567.00万元和403,852.92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0.00%、29.26%、13.39%和34.90%。公司应付债券主要包括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

3) 长期应付款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38,200.98万元、57,744.12万元、136,967.12万元和141,716.52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22.97%、27.90%、30.27和12.25%。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是

提留费用、分期付款购入固定资产、企业改制核销挂账和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租赁费等项目。2013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51.16%，2014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137.20%，主要系应付融资租赁款、保证金和分期付款购入固定资产的增加所致。2015年3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为141,716.52万元，较上年末增加4,749.40万元，增长3.47%。主要系将物产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相应的保证金等长期应付款增加。

4) 专项应付款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专项应付款余额分别为8,844.67万元、5,030.38万元、9,757.91万元和14,597.34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5.32%、2.43%、2.16和1.26%。公司专项应付款主要系拆迁补偿款、剥离资产项目和财政、科技补助款等。

2013年末公司专项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43.13%，2014年末公司专项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93.98%，主要系拆迁补偿款变动所致。2015年3月末公司专项应付款余额为14,597.34万元，较上年末增加4,839.43万元，增长49.59%，主要系公司将物产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相应增加拆迁补偿款、离退休职工医药费提留。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26,302.18	4,878,924.92	4,732,483.14	3,934,576.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80,917.45	4,813,844.46	4,586,633.49	3,899,954.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84.73	65,080.46	145,849.65	34,622.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5,769.09	469,764.62	77,152.17	46,446.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1,555.79	882,879.18	311,815.88	75,550.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86.70	-413,114.56	-234,663.71	-29,104.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5,821.63	1,308,280.98	841,001.04	588,599.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8,063.01	864,501.94	746,296.17	605,357.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758.62	443,779.04	94,704.87	-16,757.9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49.96	-14.67	209.74	24.30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9,206.61	95,730.27	6,100.55	-11,215.7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2,307.06	376,576.79	370,476.23	381,692.0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1,513.67	472,307.06	376,576.79	370,476.23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入分别为 3,934,576.42 万元、4,732,483.14 万元、4,878,924.92 万元和 7,726,302.18 万元，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一致。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820,350.46 万元、4,594,855.44 万元、4,617,497.46 万元和 6,752,318.64 万元，与当前营业收入比值分别为 94.64%、95.83%、87.15%和 118.96%。2012-2014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比值小于 1，系公司 2012-2014 年当期实现的营业收入中部分尚未实现现金回笼，导致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低于营业收入，但平均年现金回收率仍高达 92.54%，资金回笼情况较好。2015 年 1-3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比值高于 1，系公司当期收到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还包含了前期销售的现金回笼以及物产集团纳入合并范围后当期收到的预收款增加。

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出分别为 3,899,954.22 万元、4,586,633.49 万元、4,813,844.46 万元和 7,680,917.45 万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545,047.76 万元、3,157,427.11 万元、3,129,775.80 万元和 6,516,904.52 万元，与当前营业成本比值分别为 94.63%、70.69%、63.67%和 119.62%。2012-2014 年度比值有一定下降，主要是受市场资金面紧张、供应商对贷款的信用期限及比例下降，公司利用供应商的信用便利，现金支出减少。2015 年 1-3 月比值有所上升，主要系物产集团商贸流通业务现金收支周期较短导致比值上升。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622.20 万元、

145,849.65 万元、65,080.46 万元和 45,384.73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111,227.45 万元，主要系公司处于建设期的工程项目陆续竣工并产生经营性收入，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增强，使得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现金增加相对高于当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80,769.19 万元，主要系公司代建项目增加，代建项目现金支出加大，而项目回款相对较少，使得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相对低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所致。2015 年 1-3 月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5,384.73 万元，主要由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产生。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3 月末，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46,446.37 万元、77,152.17 万元、469,764.62 万元和 915,769.09，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75,550.70 万元、311,815.88 万元、882,879.18 万元和 1,041,555.79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29,104.33 万元、-234,663.71 万元、-413,114.56 和 -125,786.70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近年来连续为负数，且呈波动态势，主要系公司仍处在扩张阶段，对外投资较高。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3 月末，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588,599.23 万元、841,001.04 万元、1,308,280.98 万元和 2,275,821.63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605,357.18 万元、746,296.17 万元、864,501.94 万元和 1,638,063.01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757.95 万元、94,704.87 万元、443,779.04 万元和 637,758.62 万元。2012 年筹资活动净现金流为负数，主要系归还长期融资所致。2013 年至 2015 年 3 月筹资活动金现金流为正数，主要系公司为完成收购及支持贸易业务发展，大规模增加对外负债所致。

4、偿债能力分析

(1) 主要偿债指标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14	0.98	1.03	1.10
速动比率（倍）	0.60	0.57	0.50	0.57
资产负债率（合并）（%）	78.36	88.21	87.06	84.08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EBITDA（万元）	121,257.25	124,927.89	126,773.34	119,010.46
EBITDA 利息倍数	3.59	2.36	4.87	2.63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公司流动比率较稳定，分别为1.10、1.03、0.98以及1.14，流动比率维持在1左右，说明公司能够在业务不断发展过程中平衡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结构，保证两者协同增长。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0.57、0.50、0.57以及0.60，速动比率偏低。2012年末及2013年末，速动比率主要系受建筑业务影响，由于建筑行业施工周期较长，期末存货金额较大，导致速动比率偏低。2014年12月和2015年1月，物产中拓、物产集团分别纳入合并范围后，公司主要从事钢材、煤炭、汽车等商贸流通业务及一定规模的地产业务，期末存货金额较大，速动比率仍处于较低水平。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4.08%、87.06%、88.21%和78.36%，呈波动态势，且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2012-2014年，子公司浙建集团承接施工项目前期需大量垫付工程款，导致公司资金需求较大，负债较高；2015年1月物产集团纳入合并范围后，公司主要从事钢材、煤炭、汽车销售等商贸流通业务，公司通过优化业务模式、加快业务结算，加速资金回笼等方式使得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末和2015年1-3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8,187.65万元、39,055.78万元、14,757.35万元和19,257.42万元，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119,010.46万元、126,773.34万元、124,927.89万元和121,257.25万元，EBITDA利息倍数分别为2.63倍、4.87倍、2.36倍和3.59倍。其中2013年EBITDA利息倍数较上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2013

年度盈利能力保持上升趋势，有息负债结构改善，利息支出小于上年同期数，导致公司 EBITDA 利息倍数有所增长；2014 年 EBITDA 利息倍数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度收购物产中拓、下属子公司富物资产收购物产新疆、迁安物流等九家公司而转入的坏账准备引起的净利润下降，同时随着公司有息负债规模的增加，公司利息支出相应增加，导致公司 EBITDA 利息倍数有所下降；2015 年 EBITDA 利息倍数为 3.59 倍，提供了一定的保障倍数，可以满足公司持续筹措资金支付利息和偿还债务的需要。

（2）银行授信额度分析

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被多家银行授予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强。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金融机构给予母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的授信总额度折合人民币约 1,356.80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约 488.69 亿元，公司已获得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约 868.11 亿元。

（3）资本市场直接融资能力分析

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融资渠道畅通，必要时，公司可以通过直接融资手段在资本市场筹集资金以满足公司资金需要，这也为公司按期偿还本期债券提供有力支持。

（4）公司偿债能力的总体评价

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但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稳健自律的财务制度与良好的风险控制机制；公司在银行的信誉良好，融资渠道畅通，融资能力强；未来随着公司所属行业景气度的提高，整个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将有望进一步提高，为公司偿债能力提供有力保障。

5、盈利能力分析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公司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5,676,256.88	5,298,054.09	4,794,757.21	4,036,560.54
营业成本	5,448,136.79	4,915,577.39	4,466,690.18	3,746,220.43
营业毛利	228,120.09	382,476.70	328,067.03	290,340.11
毛利率	4.02%	7.22%	6.84%	7.19%
期间费用	136,399.84	164,663.05	124,735.30	119,753.89
期间费用率	2.40%	3.11%	2.60%	2.97%
利润总额	69,549.31	53,811.07	84,854.92	58,875.98
净利润	53,949.40	25,423.69	62,380.36	38,238.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257.42	14,757.35	39,055.78	18,187.65
少数股东损益	34,691.98	10,666.34	23,324.58	20,050.63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营业毛利=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毛利率=营业毛利/营业收入

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期间费率=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构成及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650,756.71	99.55	5,242,797.70	98.96	4,756,976.24	99.21	3,990,403.00	98.86
其他业务收入	25,500.17	0.45	55,256.39	1.04	37,780.97	0.79	46,157.54	1.14
合计	5,676,256.88	100.00	5,298,054.09	100.00	4,794,757.21	100.00	4,036,560.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98%以上，公司主营业务十分突出，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2)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业	1,252,494.83	22.17	4,634,254.38	88.39	4,213,992.49	88.59	3,494,979.10	87.58
商贸流通	4,170,505.41	73.80	391,647.07	7.47	367,172.42	7.72	278,725.58	6.98
房地产	118,964.78	2.11	88,968.60	1.70	79,475.21	1.67	132,493.97	3.32
租赁和商务服务	22,055.26	0.39	125,014.78	2.38	92,097.10	1.94	81,279.33	2.04
其他业务	86,736.43	1.53	2,912.87	0.06	4,239.02	0.08	2,925.02	0.08
合计	5,650,756.71	100.00	5,242,797.70	100.00	4,756,976.24	100.00	3,990,403.0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建筑业、商贸流通、房地产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四大板块构成，其中收入贡献最大的业务为建筑业和商贸流通业。报告期内上述两项业务合计实现销售收入 3,773,704.68 万元、4,581,164.91 万元、5,025,901.45 万元和 5,423,000.24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94.56%、96.31%、95.86%和 95.97%。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2 年度增加 807,460.23 万元，增长 23.10%；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 485,821.46 万元，增长 10.21%。主营业务收入增速放缓主要系公司建筑板块收入增速放缓。报告期内建筑板块收入、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建筑板块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房建工程施工	1,201,116.45	1,125,616.13	6.29	4,374,251.50	4,100,909.71	6.67
交通市政工程	51,378.38	48,222.02	6.14	260,002.88	241,066.37	7.86
合计	1,252,494.83	1,173,838.15	6.28	4,634,254.38	4,341,976.08	6.73

(续上表)

建筑板块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房建工程施工	3,958,683.47	3,723,945.70	6.30	3,284,058.23	3,089,762.89	6.29
交通市政工程	255,309.02	239,189.58	6.74	210,920.87	197,768.11	6.65
合计	4,213,992.49	3,963,135.28	6.33	3,494,979.10	3,287,531.00	6.31

报告期内，房建工程施工板块收入占建筑板块收入超过 90%。2013 年较上

年同期增长 20.54%，2014 年较上年同期增长 10.50%，增速放缓主要系房建工程施工的国内业务受到城市规划、货币政策、国内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2013 年交通市政施工板块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1.04%，2014 年较上年同期增长 1.84%，增速放缓主要系该板块竞争十分激烈导致公司业务扩张受限。对此，公司开始积极将房建工程施工业务拓展至海外，目前主要分布在阿尔及利亚、香港、新加坡等政治环境稳定的国家和地区，业务运营较为稳定。公司海外房建工程施工业务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3 月新签合同额分别为 29 亿元、242 亿元、106 亿元和 31 亿元，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3 月海外房建工程施工业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10.52 亿元、10.56 亿元、25.09 亿元和 7.8 亿元。海外房建工程施工业务的拓展使得公司建筑业务整体仍然保持了良好的增长趋势。

2015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397,098.79 万元，增长 7.90%，主要受商贸流通业务板块收入增长的影响。2014 年 12 月国资公司将物产中拓纳入合并范围、2015 年 1 月国资公司将物产集团纳入合并范围后，钢材、煤炭、化工（含民爆）以及汽车等商贸流通板块业务规模大幅提升，该类业务的特点是经营规模大、资金占用高、毛利率较低、以规模取胜，使得公司 2015 年 1-3 月实现了主营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

（2）营业成本构成及分析

1)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5,425,186.64	99.58	4,868,525.30	99.04	4,439,529.23	99.39	3,708,658.29	99.00
其他业务成本	22,950.15	0.42	47,052.09	0.96	27,160.95	0.61	37,562.14	1.00
合计	5,448,136.79	100.00	4,915,577.39	100.00	4,466,690.18	100.00	3,746,220.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相符，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

营业成本比例均在 99% 以上。

2)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业	1,173,838.15	21.64	4,341,976.08	89.18	3,963,135.28	89.27	3,287,531.00	88.64
商贸流通	4,078,914.19	75.18	358,842.07	7.37	335,082.62	7.55	249,034.69	6.71
房地产	84,232.21	1.55	60,756.78	1.25	58,184.15	1.31	96,405.07	2.60
租赁和商务服务	19,673.29	0.36	105,299.11	2.16	79,405.11	1.79	72,832.20	1.96
其他业务	68,528.80	1.27	1,651.26	0.04	3,722.07	0.08	2,855.33	0.09
合计	5,425,186.64	100.00	4,868,525.30	100.00	4,439,529.23	100.00	3,708,658.2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建筑业、商贸流通、房地产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四大板块构成，其中占比最大的板块为建筑业和商贸流通业。报告期内，建筑业和商贸流通业成本合计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总额的 95.35%、96.82%、96.55% 和 96.82%。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基本一致，变动分析参见毛利分析。

(3) 综合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四大板块综合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建筑业	78,656.68	6.28	292,278.30	6.31	250,857.21	5.95	207,448.10	5.94
商贸流通	91,591.22	2.20	32,805.00	8.38	32,089.80	8.74	29,690.89	10.65
房地产	34,732.57	29.20	28,211.80	31.71	21,291.06	26.79	36,088.90	27.24
租赁和商务服务	2,381.97	10.80	19,715.70	15.77	12,691.99	13.78	8,447.13	10.39
其他业务	18,207.63	20.99	1,261.60	43.31	516.95	12.20	69.69	2.38
合计	225,570.07	3.99	374,272.40	7.14	317,447.01	6.67	281,744.71	7.06

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06%、6.67%、7.14% 和 3.99%，呈波动态势，受所投资的各个行业波动影响较大。其中建筑业、商贸流通业毛利率水平较低，

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以及其他业务毛利率较高，但建筑业、商贸流通业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贡献板块，因此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低。

2013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5.52%，主要是商贸流通板块盈利能力减弱，特别是浙建集团建材销售业务受通货膨胀等原因影响，原材料和人工成本攀升，导致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同时商贸流通业务板块规模较上年同期扩大，最终使得 2013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2014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上升 7.05%，一是子公司浙建集团通过择优承接项目使得房建工程、交通市政建设工程毛利率水平上升，建筑业务板块盈利能力增强；二是子公司浙江集团通过控制原材料和人工成本，使得毛利率水平提高，同时 2014 年度房地产业务销售增加，导致房地产业务板块盈利能力增强。

2015 年 1-3 月综合毛利率为 3.99%，较上年度降低 44.12%，综合毛利率的大幅度下降主要系物产中拓，物产集团纳入合并范围后，商贸流通业务超过建筑业务成为公司毛利的主要贡献者，但钢材、煤炭、化工（含民爆）、汽车销售行业竞争激烈，受产品价格波动影响较大，毛利率均低于 6%，因此使得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不高。

（4）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38,586.99	0.68	7,589.57	0.14	7,635.63	0.16	6,351.59	0.16
管理费用	66,076.02	1.16	116,300.82	2.20	96,990.91	2.02	93,712.28	2.32
财务费用	31,736.83	0.56	40,772.66	0.77	20,108.76	0.42	19,690.02	0.49
合计	136,399.84	2.40	164,663.05	3.11	124,735.30	2.60	119,753.89	2.97

2012-2014 年，公司三费合计分别为 119,753.89 万元、124,735.30 万元和 164,663.0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2.97%、2.60%和 3.11%，合计数和占比均呈波动态势。

2015 年 1-3 月，公司三费合计为 136,399.8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为 2.40%。

1) 销售费用

2012-2014 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351.59 万元、7,635.63 万元和 7,589.5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16%、0.16%和 0.14%。2012-2014 年销售费用呈波动趋势，其中 2013 年度较上年同期增长 20.22%，主要系浙建集团房地产业务在房地产市场调控下行的背景下，为维持销售的增长，相应增加促销成本。2014 年度销售费用与 2013 年度相比基本保持稳定。

2015 年 1-3 月，公司销售费用支出为 38,586.99 万元，销售费用大幅增长主要系物产中拓、物产集团纳入合并范围后，相应增加的运费及仓储费等。

2) 管理费用

2012-2014 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93,712.28 万元、96,990.91 万元和 116,300.8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32%、2.02%和 2.20%，公司管理费用较大且绝对金额逐年增长。其中 2013 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3.50%，2014 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19.91%，主要系下属子公司较多，管理成本较高和管理人员薪酬增长及物价上涨而导致各类相关费用增长所致。

2015 年 1-3 月，公司管理费用支出为 66,076.0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16%，主要为职工薪酬、差旅费、折旧、税金等构成。

3) 财务费用

2012-2014 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9,690.02 万元、20,108.76 万元和 40,772.6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49%、0.42%和 0.77%。其中 2013 年度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2.13%，财务费用基本保持稳定。2014 年度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102.76%，主要系 2014 年度收购物产中拓 46.13%的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后，公司负债规模迅速扩大，导致 2014 年度财务费用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20,663.90 万元。

2015 年 1-3 月，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为 31,736.8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0.56%。

（5）投资收益分析

2012-2014 年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647.30 万元、12,328.98 万元和 7,594.43 万元，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以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理财产品收益及其他。

2013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增加 9,681.6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65.72%，主要系按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浙江铁建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西玉林市世纪华商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本期盈利共确认投资收益 10,899.48 万元所致。2014 年公司投资收益减少 4,734.5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8.40%，主要系下属子公司富物资产本期收购物产新疆、迁安物流、皓友造船、ClamLake、OceanVigro、OceanLibra、OceanScorpio、AutumnMoon、Trendstar，上述 9 家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前评估基准日后 2014 年 10-12 月产生的归属于富物资产的净亏损在投资收益体现，以及按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亏损所致。

2015 年 1-3 月，公司投资收益为 9,259.19 万元，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为 1,066.48 万元。

（6）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析

2012-2014 年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 3,283.10 万元、1,862.45 万元和 1,841.8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8%、0.04%和 0.03%，政府补助主要为财政专项补贴及奖励构成，各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极低，且存在一定波动。

2015 年 1-3 月，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2,316.2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04%。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对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存在依赖。

（二）母公司报表口径

1、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153.96	0.16	38,987.08	5.86	4,720.09	1.95	61,204.59	31.10
预付款项	40.84	-	4.85	-	3,884.01	1.60	11.67	0.01
应收股利	-	-	-	-	-	-	2,940.00	1.49
其他应收款	164,708.27	12.20	167,178.65	25.12	11,743.42	4.86	18,058.16	9.1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3,846.21	1.03	13,846.20	2.08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80,749.28	13.39	220,016.78	33.06	20,347.52	8.41	82,214.42	41.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2,455.78	6.85	92,455.78	13.89	90,910.01	37.56	9,393.53	4.77
长期股权投资	1,037,695.89	76.88	311,995.62	46.89	84,839.41	35.05	75,024.56	38.12
固定资产	32,553.89	2.41	32,817.70	4.93	28,548.09	11.79	12,199.15	6.20
在建工程	-	-	-	-	-	-	31.41	0.02
无形资产	1,524.24	0.11	1,603.72	0.24	13,159.53	5.44	13,447.90	6.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8.76	0.03	368.76	0.06	102.08	0.04	101.36	0.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74.50	0.33	6,148.52	0.93	4,148.52	1.71	4,417.02	2.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9,073.06	86.61	445,390.10	66.94	221,707.64	91.59	114,614.92	58.23
资产总计	1,349,822.34	100.00	665,406.88	100.00	242,055.16	100.00	196,829.34	100.00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母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96,829.34万元、242,055.16万元、665,406.88万元和1,349,822.34万元，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逐年增长。流动资产主要是其他应收款，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

（1）其他应收款

母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之间的往来款。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母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8,058.16万元、11,743.42万元、167,178.65万元和164,708.2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17%、4.86%、25.12%和12.2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

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股权投资。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75,024.56万元、84,839.41万元、311,995.62万元和1,037,695.8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8.12%、35.05%、46.89%和76.88%。

2013年末，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9,814.85万元，主要系收购远洋商务等子公司所致。2014年末，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227,156.21万元，主要系收购物产中拓46.13%的股权、无偿划入广德长广及浙江长建等公司股权所致。2015年3月末，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725,700.27万元，主要系无偿划入物产集团62%股权所致。

报告期内，母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变化情况和原因与合并口径一致。

2、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收款项	4,297.54	1.02	4,293.66	1.02	198.26	1.88	38.40	0.29
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15.98	0.12
应交税费	58.27	0.01	102.07	0.02	248.81	2.36	162.51	1.22
其他应付款	411,446.87	97.83	411,047.79	97.89	5,634.66	53.46	8,269.05	62.30
流动负债合计	415,802.68	98.86	415,443.52	98.94	6,081.73	57.70	8,485.94	63.93
专项应付款	407.14	0.10	407.14	0.10	408.06	3.87	408.01	3.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60.52	0.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4,376.57	1.04	4,050.59	0.96	4,050.60	38.43	4,319.10	32.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83.71	1.14	4,457.73	1.06	4,458.66	42.30	4,787.63	36.07
负债合计	420,586.39	100.00	419,901.25	100.00	10,540.39	100.00	13,273.57	100.00

报告期内，母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系由其他应付款构成，母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系由其他非流动负债构成。

(1) 其他应付款

母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之间的往来款。2012年末、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母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8,269.05万元、5,634.66万元、411,047.79万元和411,446.8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2.30%、53.46%、97.89%和97.83%。

(2) 其他非流动负债

母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系划拨的不良资产。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母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4,319.10万元、4,050.60万元、4,050.59万元和4,376.5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2.54%、38.43%、0.96%和1.04%。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6,916.32	7,650.04	3,173.49	2,806.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924.63	2,010.80	7,690.56	2,169.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991.69	5,639.24	-4,517.07	636.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6,512.98	6,245.15	938.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764.81	549,007.02	57,366.59	4,880.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764.81	-382,494.04	-51,121.44	-3,941.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13,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0	1,878.22	845.98	526.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0	411,121.78	-845.98	-526.8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833.12	34,266.99	-56,484.50	-3,831.7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987.08	4,720.09	61,204.59	65,036.2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3.96	38,987.08	4,720.09	61,204.59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636.91万元、-4,517.07万元、5,639.24万元和403,991.69万元。母公司自主经营规模较小，经营活动现金流受其与子公司之间往来款的影响。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母公司投资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3,941.78 万元、-51,121.44 万元、-382,494.04 万元和-440,764.81 万元，主要系由母公司对外投资产生。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母公司筹资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526.82 万元、-845.98 万元、411,121.78 万元和-60.00 万元，2014 年母公司向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拆入资金 400,000.00 万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母公司无其他重大筹资活动。

4、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母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43	0.53	3.35	9.69
速动比率（倍）	0.43	0.53	3.35	9.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16	63.10	4.35	6.74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EBITDA（万元）	379.13	1,864.80	2,194.35	1,746.08

2014 年母公司向交通集团拆入资金 40 亿万元，导致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上升。同时，母公司支付物产中拓 46.13%股权转让款 22.08 亿元，综合导致 2014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快速下降。

2015 年一季度，母公司代浙江省国资委向交通集团收取物产集团 38%的股权转让款约 39.86 亿元，同时母公司向交通集团归还拆借款 40 亿元，导致 2015 年一季度末母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4 年末有小幅下降。此外，根据《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增加省综合资产经营公司资本公积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5]6 号），浙江省国资委同意将国资公司代收的物产集团 38%股权转让款用于增加资本公积，故国资公司无需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除上述影响外，母公司其余各期资产负债率均处于较低水平，短期偿债指标优良，说明母公司整体资产变现能力强，偿债压力小。

5、偿债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766.75	2,998.93	2,316.95	1,149.17
营业成本	351.21	1,377.68	1,023.23	737.44
营业毛利	415.54	1,621.25	1,293.72	411.73
毛利率	54.19%	54.06%	55.84%	35.83%
期间费用	99.97	2,967.93	1,002.17	3,201.47
期间费用率	13.04%	98.97%	43.25%	278.59%
利润总额	30.06	483.01	1,181.88	995.03
净利润	30.06	449.82	953.61	782.16

母公司的主要职能是管理、协调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自主经营项目较少。报告期内，母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房屋租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149.17 万元、2,316.95 万元、2,998.93 万元和 766.75 万元。整体来看，母公司盈利状况良好。

（三）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由建筑业、商贸流通、房地产、租赁与商务服务四部分组成。其中商贸流通业务与建筑业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房地产业务也是公司稳定的利润来源，租赁与商务服务作为构建更高端价值链的重要组成部分，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业务结构。

建筑业作为公司的传统业务，也是公司目前主要的收入来源之一。公司的建筑业务主要包括了房建工程施工和交通市政施工。同时，在建筑业务方面，集团拥有集投融资、建设管理、运营管理三位一体的产业服务链以及良好的资金运作平台，使得公司这部分的业务收入于利润在近年来获得稳定的增长。在未来几年，公司将在保持建筑业务的稳步发展的同时，推动“国际产能合作”，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商贸流通业务作为公司的核心业务，主要包括大宗商品交易与流通、汽车销售及后服务等。受全球经济危机的影响，大宗商品交易持续低迷，成交价与成交量双双走低，单渠道、粗放式、低附加值的商贸流通模式将很难拥有充足的盈利

空间。在这样的宏观背景下，公司将充分发挥集团本身在大宗商品供应链集成服务方面的优势，积极利用信息技术，构建“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四流联动的集成式供应链，通过为客户提供“全链式”增值服务，建立企业的核心竞争优势，持续提升公司业务盈利能力。

而作为公司部分利润来源的房地产业务，其本身易受国家宏观政策影响，且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在调控力度增强，房地产行业进入下行周期时，公司选择控制业务扩张速度，保证公司健康且稳定的运行。而目前，多地取消限购政策，央行通过降息、降准以及逆回购等公开市场操作大量释放流动性，使得一、二线城市的房地产行业陆续出现回暖，公司也对此做出积极调整，在去化的基础上，加速开发，保障此业务的利润持续增长。

租赁与商务服务业务是公司目前积极拓展的领域之一，主要包含了工程劳服、设计业务、设备租赁、房屋租赁等子业务。近几年，公司的租赁与商务服务业务保持了高增长、多元化的发展趋势，在业务拓展的同时，还保证了利润率的持续增长，潜力可观。虽然其目前贡献的利润相对于其他业务还较小，但其起到了完善公司产业架构、提升公司价值链地位的作用，同时能为其他业务开展提供有力支撑。因此，公司在未来仍将继续保持这部分业务的增长势头。

综合来说，公司未来的利润主体仍是商贸流通业务与建筑业，虽然受世界经济低迷的影响，但公司积极进行业务调整与资源整合，通过“垂直一体化”与海外市场的开拓，预期能够为公司带来稳定的利润增长。而限购限贷政策解除与市场无风险利率的持续下行，有利于房地产市场升温，公司也已积极展开房地产业务新一轮的布局，预计房地产业务能成为公司未来稳定的利润来源。租赁与商务服务业务虽然目前的利润贡献率较低，但能够有效的为公司核心业务提供支撑，其利润稳步增长的态势有望在未来几年得到延续，长期收益可期。

七、报告期末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余额为 850,890.88 万元，主要由银行借款、委托贷款、中期票据构成。

相关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期限	有息债务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563,094.80	66.18
1-2 年	106,187.98	12.48
2-3年	108,231.99	12.72
3-4年	6,009.50	0.71
4-5年	51,114.09	6.01
5年以上	16,252.52	1.90
合计	850,890.88	100.00

相关债务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式	有息债务	
	金额	占比
信用	200,847.93	23.60
保证	569,776.90	66.96
抵押	28,765.32	3.38
质押	51,500.73	6.06
合计	850,890.88	100.00

八、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本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6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6 亿元计入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6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5、假设本期债券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9,298,297.09	9,458,297.09	+160,000.00
非流动资产	2,607,983.38	2,607,983.38	0.00
资产总计	11,906,280.47	12,066,280.47	+160,000.00
流动负债	8,172,793.29	8,172,793.29	0.00
非流动负债	1,157,099.88	1,317,099.88	+160,000.00
负债合计	9,329,893.17	9,489,893.17	+160,000.00
资产负债率	78.36%	78.65%	+0.29%
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	87.60%	86.12%	-1.48%
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	12.40%	13.88%	+1.48%
流动比率（倍）	1.14	1.16	+0.02
速动比率（倍）	0.60	0.62	+0.0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180,749.28	340,749.28	+160,000.00
非流动资产	1,169,073.07	1,169,073.07	0.00
资产总计	1,349,822.34	1,509,822.34	+160,000.00
流动负债	415,802.68	415,802.68	0.00
非流动负债	4,783.71	164,783.71	+160,000.00
负债合计	420,586.39	580,586.39	+160,000.00
资产负债率	31.16%	38.45%	+7.29%
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	98.86%	71.62%	-27.24%
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	1.14%	28.38%	+27.24%
流动比率（倍）	0.43	0.82	+0.39
速动比率（倍）	0.43	0.82	+0.39

本次募集资金将成为公司中、长期资金的来源之一，使本公司的负债期限结构和部分偿债能力指标得以优化，为本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九、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情况

（一）房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的房产账面价值为 127,361.62 万元，占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4.9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m²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账面价值	他项权利
1	浙江省天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德雷甸证 001047 号	德清县雷甸镇白云南路 199 号	4,605	827.23	抵押
2	浙江省天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德雷甸证 001046 号	德清县雷甸镇白云南路 199 号			抵押
3	浙江天和建设材料有限公司	德雷甸镇 00056-001 号	德清县雷甸镇白云南路 358 号	20,252	2,167.70	抵押
4	浙江天和建设材料有限公司	德雷甸镇 00056-0002 号	德清县雷甸镇白云南路 358 号			抵押
5	湖南省天和建材有限公司	常鼎房权证武陵镇字第 0060014 号	常德市鼎城区武陵镇三滴水村	12,053	3,758.04	抵押
6	湖南省天和建材有限公司	常鼎房权证武陵镇字第 0060016 号	常德市鼎城区武陵镇三滴水村	1,893		抵押
7	湖南省天和建材有限公司	常鼎房权证武陵镇字第 0060015 号	常德市鼎城区武陵镇三滴水村	1,230		抵押
8	湖南省天和建材有限公司	常鼎房权证武陵镇字第 0060017 号	常德市鼎城区武陵镇三滴水村	2,943		抵押
9	湖南省天和建材有限公司	常鼎国（2009）第 0068 号	常德市鼎城区武陵镇三滴水村	70,351	1,877.20	抵押
10	浙江省建设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萧字 00013883 号	戴村镇戴村村大石盖村	18,321	1,635.21	抵押
11	浙江省建设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萧字 00062597 号	戴村镇戴村村大石盖村	18,321	1,635.21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账面价值	他项权利
12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甬房证海曙字第 200500875 号	东渡路 55 号	1,658	967.75	抵押
13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镇城字第 2013017923	环城北路 20 号	11,517	163.82	抵押
14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镇城字第 2013017924	环城北路 20 号			抵押
15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镇城字第 2013017927	环城北路 20 号			抵押
16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镇城字第 2013017930	环城北路 20 号			抵押
17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镇城字第 2013017933	环城北路 20 号			抵押
18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镇城字第 2013017937	环城北路 20 号			抵押
19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镇城字第 2013017939	环城北路 20 号			抵押
20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镇城字第 2013017942	环城北路 20 号			抵押
21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镇城字第 2013017943	环城北路 20 号			抵押
22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镇城字第 2013017944	环城北路 20 号			抵押
23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镇城字第 2013017945	环城北路 20 号			抵押
24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镇城字第 2013017946	环城北路 20 号			抵押
25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镇城字第 2013017947	环城北路 20 号			抵押
26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镇城字第 2013017948	环城北路 20 号			抵押
27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镇城字第 2013017949	环城北路 20 号			抵押
28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镇城字第 2013017950	环城北路 20 号			抵押
29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镇城字第 2013017951	环城北路 20 号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账面价值	他项权利
30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镇城字第 2013017952	环城北路 20 号			抵押
31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镇城字第 2013017953	环城北路 20 号			抵押
32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镇城字第 2013017954	环城北路 20 号			抵押
33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镇城字第 2013018139	环城北路 20 号			抵押
34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镇城字第 2013018146	环城北路 20 号			抵押
35	浙江省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54848 号	桐乡市洲泉镇 1 幢 32-3-17 号	2,453		抵押
36	浙江省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萧移字第 14350436 号	萧山新塘街道通惠南路 266-19 号 5 层	767		抵押
37	浙江省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 13638104 号	凤凰南苑 1 幢 1 单元 407 室	87		抵押
38	浙江省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 13638111 号	凤凰南苑 1 幢 2 单元 401 室	54		抵押
39	浙江省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 13638119 号	凤凰南苑 1 幢 2 单元 402 室	66		抵押
40	浙江省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 13638129 号	凤凰南苑 1 幢 2 单元 403 室	82	1,524.19	抵押
41	浙江省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 13638101 号	凤凰南苑 1 幢 1 单元 507 室	87		抵押
42	浙江省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 13638132 号	凤凰南苑 1 幢 2 单元 501 室	54		抵押
43	浙江省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 13638136 号	凤凰南苑 1 幢 2 单元 502 室	66		抵押
44	浙江省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 13638074 号	凤凰南苑 1 幢 2 单元 503 室	82		抵押
45	浙江省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拱字第 10275577 号	拱墅区尚品商务楼 313 室	2,317	2,655.09	抵押
46	浙江省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13636428 号	华丰路 318 号	2,177	2,413.14	抵押
47	浙江省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13636439 号	华丰路 319 号	4,578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账面价值	他项权利
48	浙江省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13636449 号	华丰路 320 号	4,083		抵押
49	浙江省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13636452 号	华丰路 321 号	4,450		抵押
50	浙江省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13636458 号	华丰路 322 号	4,450		抵押
51	浏阳市诚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浏房权证 712008978 号	浏阳市集里办事处平水村	5,094.56	774.22	抵押
52	物产金属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0163789 号	凤起路 76、78 号	3,001.77	35,106.50	抵押
53	物产金属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0163796 号	凤起路 76、78 号	3,626.05		抵押
54	物产金属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0163794 号	凤起路 76、78 号	2,866.30		抵押
55	物产金属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0163795 号	凤起路 76、78 号	3,468.23		抵押
56	物产金属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0163793 号	凤起路 76、78 号	3,167.36		抵押
57	物产金属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0160521 号	体育场路 426 号	921.67	1,385.80	抵押
58	物产金属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0160522 号	体育场路 426 号	4,101.72	9,299.10	抵押
59	物产金属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0163790 号	凤起路 76,78 号八层	1,547.48	9,251.83	抵押
60	物产金属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0163800 号	凤起路 76,78 号九层	1,547.48		抵押
61	物产金属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0163792 号	凤起路 76,78 号	1,547.48		抵押
62	物产金属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0163791 号	凤起路 76,78 号七层	1,547.48		抵押
63	物产金属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0163799 号	凤起路 76,78 号十层	1,547.48		抵押
64	物产金属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0163798 号	凤起路 76,78 号	10,671.97		抵押
65	物产金属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0163797 号	凤起路 76,78 号	18,595.72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账面价值	他项权利
66	浙江浙金物流有限公司	拱移字第 04384448 号	金昌路 10 号 1 幢	3,730.14	82.98	抵押
67	物产国际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0326274 号	凯旋路 445 号	1,785.28	1,628.90	抵押
68	物产国际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0326275 号	凯旋路 445 号	3,985.04	3,557.80	抵押
69	物产国际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0326283 号	凯旋路 445 号	1,101.86	1,733.90	抵押
70	物产国际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0326284 号	凯旋路 445 号	1,402.80	2,230.50	抵押
71	物产国际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0326285 号	凯旋路 445 号	1,402.80	2,253.50	抵押
72	物产国际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0326286 号	凯旋路 445 号	1,402.80	2,253.50	抵押
73	物产国际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0028350 号	凯旋路 445 号	1,411.97	2,291.30	抵押
74	物产国际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0326318 号	凯旋路 445 号	138.52	227.10	抵押
75	物产国际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0326319 号	凯旋路 445 号	138.52	227.10	抵押
76	物产国际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0326320 号	凯旋路 445 号	143.73	235.60	抵押
77	物产国际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0326321 号	凯旋路 445 号	140.64	230.50	抵押
78	物产国际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0326322 号	凯旋路 445 号	138.52	227.10	抵押
79	物产国际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0326323 号	凯旋路 445 号	138.52	227.10	抵押
80	物产国际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0326324 号	凯旋路 445 号	25.95	42.50	抵押
81	物产国际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0326325 号	凯旋路 445 号	1,402.80	2,299.50	抵押
82	物产国际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0326326 号	凯旋路 445 号	143.85	238.20	抵押
83	物产国际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0326327 号	凯旋路 445 号	138.63	229.50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账面价值	他项权利
84	物产国际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0326328 号	凯旋路 445 号	138.63	229.50	抵押
85	物产国际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0326329 号	凯旋路 445 号	143.85	238.20	抵押
86	物产国际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0326330 号	凯旋路 445 号	113.32	187.60	抵押
87	物产国际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0326331 号	凯旋路 445 号	138.63	229.50	抵押
88	物产国际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0326332 号	凯旋路 445 号	138.63	229.50	抵押
89	物产国际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0326333 号	凯旋路 445 号	131.71	218.10	抵押
90	物产国际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0326334 号	凯旋路 445 号	135.59	224.50	抵押
91	物产国际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0326335 号	凯旋路 445 号	25.97	43.00	抵押
92	物产国际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0326287 号	凯旋路 445 号	93.76	155.20	抵押
93	物产国际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0326288 号	凯旋路 445 号	125.01	207.00	抵押
94	物产国际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0326289 号	凯旋路 445 号	151.87	251.40	抵押
95	物产国际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0326290 号	凯旋路 445 号	125.06	207.00	抵押
96	物产国际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0326291 号	凯旋路 445 号	28.00	46.40	抵押
97	物产国际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0326292 号	凯旋路 445 号	963.87	1,611.60	抵押
98	物产国际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0326293 号	凯旋路 445 号	963.87	1,611.60	抵押
99	物产国际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0326295 号	凯旋路 445 号	219.46	370.50	抵押
100	物产国际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05403200 号	凯旋路 445 号 27B	219.46	370.50	抵押
101	物产国际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0326296 号	凯旋路 445 号	80.74	136.30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账面价值	他项权利
102	物产国际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05403196 号	凯旋路 445 号 27D	106.08	179.10	抵押
103	物产国际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0326297 号	凯旋路 445 号	106.08	179.10	抵押
104	物产国际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0326294 号	凯旋路 445 号	80.74	136.30	抵押
105	物产国际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0326298 号	凯旋路 445 号	28.19	47.60	抵押
106	物产国际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0326299 号	凯旋路 445 号	219.46	370.50	抵押
107	物产国际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0326300 号	凯旋路 445 号	219.46	370.50	抵押
108	物产国际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0326301 号	凯旋路 445 号	106.08	179.10	抵押
109	物产国际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0326302 号	凯旋路 445 号	106.08	179.10	抵押
110	物产国际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0326303 号	凯旋路 445 号	80.74	136.30	抵押
111	物产国际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0326304 号	凯旋路 445 号	28.19	47.60	抵押
112	物产国际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0326276 号	凯旋路 445 号	817.67	1,380.60	抵押
113	物产国际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07507652 号	凯旋路 445 号	56.98	85.90	抵押
114	物产国际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07507653 号	凯旋路 445 号	1,402.80	2,230.50	抵押
115	物产国际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0028349 号	凯旋路 445 号	1,402.80	2,276.50	抵押
116	物产国际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0326305 号	凯旋路 445 号	2,355.14	555.21	抵押
117	物产国际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0326273 号	凯旋路 445 号	217.56	51.29	抵押
118	物产国际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0326306 号	凯旋路 445 号	3,857.37	909.36	抵押
119	物产国际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0326277 号	凯旋路 445 号	4,113.62	5,706.10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账面价值	他项权利
120	物产国际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0326278 号	凯旋路 445 号	1,317.57	1,055.70	抵押
121	物产国际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0326279 号	凯旋路 445 号	1,374.54	324.04	抵押
122	物产国际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0326280 号	凯旋路 445 号	1,374.54	324.04	抵押
123	物产国际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0326307 号	凯旋路 445 号	115.71	27.28	抵押
124	物产国际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0326308 号	凯旋路 445 号	126.64	29.85	抵押
125	物产国际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0326309 号	凯旋路 445 号	119.07	28.07	抵押
126	物产国际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0326310 号	凯旋路 445 号	126.64	29.85	抵押
127	物产国际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0326311 号	凯旋路 445 号	115.71	27.28	抵押
128	物产国际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0326312 号	凯旋路 445 号	170.76	40.26	抵押
129	物产国际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0326314 号	凯旋路 445 号	126.64	29.85	抵押
130	物产国际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0326313 号	凯旋路 445 号	119.07	28.07	抵押
131	物产国际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0326315 号	凯旋路 445 号	126.64	29.85	抵押
132	物产国际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0326316 号	凯旋路 445 号	111.98	26.40	抵押
133	物产国际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0326317 号	凯旋路 445 号	1,374.54	324.04	抵押
134	物产国际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0326281 号	凯旋路 445 号	1,374.54	324.04	抵押
135	物产国际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0326282 号	凯旋路 445 号	1,374.54	324.04	抵押
136	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289712 号	王江泾镇 07 省道东侧	8,743.77	912.94	抵押
137	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273034 号	王江泾镇 07 省道东侧	4,593.00	509.10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账面价值	他项权利
138	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273035 号	王江泾镇 07 省道东侧	5,058.02	665.77	抵押
139	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273036 号	王江泾镇 07 省道东侧	17,192.52	1,704.77	抵押
140	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273037 号	王江泾镇 07 省道东侧	3,342.00	502.06	抵押
141	物产民爆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8608540 号	莫干山路 680 号	36.08	1.85	抵押
142	物产民爆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8608541 号	莫干山路 680 号	297.49	15.29	抵押
143	物产民爆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8608424 号	莫干山路 680 号	4,710.32	341.92	抵押
144	物产民爆	杭房权证拱字第 12404465 号	和睦路 169 号	4,562.07	1,621.43	抵押
145	浙江物产临海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临房权证永丰镇字第 149307-8 号	临海市永丰镇半坑村	771.28	120.55	抵押
146	浙江物产临海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临房权证永丰镇字第 149307 号	浙江物产临海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2,352.54	513.01	抵押
147	浙江物产临海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临房权证永丰镇字第 170970 号	临海市永丰镇半坑	516.39	233.59	抵押
148	浙江物产临海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临房权证永丰镇字第 170971 号	临海市永丰镇半坑	504.73		抵押
149	浙江物产临海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临房权证永丰镇字第 170972 号	临海市永丰镇半坑	174.02		抵押
150	浙江物产临海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临房权证永丰镇第 170973 号	临海市永丰镇半坑	40.20	0.01	抵押
	合计				127,361.62	

（二）土地使用权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的土地账面价值为 31,713.46 万元，占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1.2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m²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	账面价值	他项权利
1	浙江省天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德清国用(2008)第00400724号	德清县雷甸镇白云南路199号	26,106.22	756.19	抵押
2	浙江天和建设材料有限公司	德清国用(2008)第00400882号	德清县雷甸镇白云南路358号	102,631.04	542.22	抵押
3	湖南省天和建材有限公司	常鼎国(2009)第0068号	常德市鼎城区武陵镇三滴水村	70,350.87	1,877.20	抵押
4	浙江省建设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杭萧国用(2009)第2000019号	戴村镇戴村村大石盖村	97,056.67	935.64	抵押
5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甬国2005第16588号	东渡路55号	61.4	35.84	抵押
6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衢州国用(2013)第2-0111166号 土地使用证	衢州市巨化北一道150号	64,242	1,224.94	抵押
7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甬国2013第0606197号	环城北路20号	38,984.45	1,103.18	抵押
8	浙江省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上国用(2014)第100062号	秋涛路178号	12,260	924.07	抵押
9	浙江省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江国用(2014)第100072号	艮山西路22号			抵押
10	浙江省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江国用(2014)第100073号	凯旋路69号			抵押
11	湖南高星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望国用(2012)第115号	长沙市望城经济开发区望城大道777号	482,821.80	15,710.08	抵押
12	湖南高星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望国用(2012)第116号	长沙市望城经济开发区望城大道777号			抵押
13	浙江物产长鹏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长土国用(2008)第29-4626号	煤山镇二都村	20,199.58	1,407.50	抵押
14	浙江物产长鹏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长土国用(2008)第29-4627号	煤山镇二都村	102.07		抵押
15	浙江物产长鹏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长土国用(2008)第29-4628号	煤山镇二都村	260.86		抵押
16	浙江物产长鹏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长土国用(2008)第29-4629号	煤山镇二都村	201		抵押
17	浙江物产长鹏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长土国用(2008)第29-4630号	煤山镇二都村	149,177.31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	账面价值	他项权利
18	浙江物产长鹏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长土国用(2008)第 29-4631 号	煤山镇二都村	11,011.16		抵押
19	浙江物产长鹏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长土国用(2008)第 29-4632 号	煤山镇二都村	4,305.83		抵押
20	浙江物产化工港储有限公司	平湖国用(2014)第 00142 号	平湖市独山港区白沙路 333 号	44,000.00	1,799.63	抵押
21	浙江物产化工港储有限公司	平湖国用(2014)第 00144 号	平湖市独山港区白沙路 333 号	53,333.20	2,182.35	抵押
22	浙江物产化工港储有限公司	平湖国用(2013)第 05477 号	平湖市独山港区白沙路 335 号	73,964.40	3,062.09	抵押
23	浙江长建新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长土(2011)03005127	长兴县白岙乡访贤村	104,795.00	152.53	抵押
	合计				31,713.46	

(三) 其他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的其他资产价值为 585,625.32 万元，占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22.7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36,932.35
长期应收款	57,152.89
房管局监管资金	18,814.12
房改基金存款	2,081.46
存货	285,572.71

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28,988.73
应收票据	40,148.05
其他	15,935.00
合计	585,625.32

（四）对外担保情况

1、浙建集团下属各房地产公司和中大地产为各项目子公司为购房户在其办妥房产抵押登记手续之前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的住房公积金和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的连带责任担保。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 50,530.24 万元，占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1.9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筑安装技术学校	交通银行	1,484.00	2019/6/30
浙江省建设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中宏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188.70	2016/12/20
浙江省建设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广业建筑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87.31	2016/1/14
浙江省建设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广业建筑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189.00	2017/1/20
浙江省建设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金马建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68.80	2015/11/20
浙江省建设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义乌卓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123.02	2016/11/20
浙江省建设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通盈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130.00	2016/11/20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浙江省建设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通盈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26.00	2015/9/20
浙江省建设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诸暨市中硕建设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53.63	2016/4/20
浙江省建设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新德天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24.50	2016/1/20
浙江省建设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超拓商贸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24.07	2016/2/20
浙江省建设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龙峰建设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26.08	2016/3/20
浙江省建设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市金天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25.42	2017/12/20
浙江省建设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中宏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202.35	2017/12/20
浙江省建设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宏钢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289.36	2016/12/20
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7,350.00	2015/6/29
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2,450.00	2015/6/29
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2,450.00	2015/6/29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科弘系企业	中信银行	27,450.00	2016/1/8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科弘系企业	南京银行	3,388.00	2015/9/24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通诚格力	中信银行	2,500.00	2015/9/13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通诚格力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000.00	2015/9/10
合计			50,530.24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抵押、质押、担保情况外，公司资产无其他权利限制安排，以及除此以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日后事项

1、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1 月 6 日印发的文件《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省物产集团公司 62% 国有股权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15]1 号），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62% 的国有股权，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账面数无偿划转给本公司。

2、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4 年 12 月 24 日下发的文件《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物产集团深化改革整体上市总体方案的批复》（浙政函[2014]131 号），本公司于 2015 年 2 月与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物产中大拟向本公司和交通集团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物产集团，其中向本公司发行 746,664,567 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39.15%，向交通集团发行 457,633,121 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4.00%，本公司与交通集团以合计持有的物产集团 100% 股权认购物产中大发行的股份。

2015 年 9 月 21 日，物产中大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向煌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25 号）。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已核准了物产中大上述工商变更手续，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3、根据本公司与浙江省二轻集团公司、浙江浙商创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向浙江浙商创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40,000 万元，占其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23.50%，浙江浙商创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增加省综合资产经营公司资本公积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5]6 号），本公司代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取的浙江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38% 的股权受让款 398,598.45 万元用于增加本公司资本公积。

5、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本公司向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拆入资金 40 亿元，合同约定借款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前归还总金额的 50%，2015 年 1 月 31 日前归还剩余 50%。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1 月 16 日和 2 月 4 日分别归还上述借款合计 40 亿元。

6、2015 年 1 月 26 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富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香港公司的议案》，由富物资产投资成立 Rainfung (HongKong) Company Limited，以承接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剥离的雅深（香港）有限公司等资产，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7、收购苏州市天地民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18 日，长城建设与严向红等苏州市天地民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4 名自然人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长城建设以 1.60 亿元的价格受让 14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苏州市天地民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长城建设已按持股比例支付 40%计 6,400 万元。2015 年 2 月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并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转让建工劳务 22%的股权

2014 年 12 月 26 日，建工集团与孙纪国签订《浙江建工劳务开发有限公司 22%股权交易合同》，建工集团以 323.6183 万元将持有的建工劳务 22%的股权转让给孙纪国。建工集团于 2015 年 1 月 6 日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建工劳务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建工集团仍持有建工劳务 45%的股权。

9、转让宁波三江 15%的股权

2015 年 3 月 20 日，二建安装与童红卫、王亚君、顾春燕、盛黎军联合体签订《宁波三江劳务发展有限公司 15%的股交易合同》，二建安装以 39.60 万元将其持有宁波三江 15%的股权转让给对方。2015 年 3 月 27 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10、转让新天下劳务 44%的股权

2015年3月20日,浙江二建与王平、顾琪珍联合体签订《宁波市新天下建设劳务有限公司44%的股交易合同》,浙江二建以95.16万元将其持有新天下劳务的44%的股权转让给对方。2015年3月30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11、转让晟霆劳务30%的股权

2015年1月8号,大成建设与杭州远大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杭州晟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30%股权交易合同》,大成建设以82万元的价格将晟霆劳务30%的股权转让给杭州远大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2月底,大成建设已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并于2015年1月30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大成建设不再持有晟霆劳务公司股权。

12、出资设立浙江天骏建材有限公司

天和集团与宁波光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诚格投资合伙企业共同决定成立浙江天骏建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天和集团认缴注册资本的45.00%,该公司已于2015年1月12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天和集团尚未出资。

13、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物产中拓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330,605,8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8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2,644.85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14、经物产中拓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分别通过了发行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物产中拓2015年发行不超过5.6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发行面值壹佰元,期限不超过365天;同意物产中拓2015年发行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面值壹佰元,期限不超过270天,可分期发行。

15、经物产中拓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物产中拓拟在长沙搭建汽车消费金融服务平台,与物产中拓全资子公司中冠国际合资设立湖南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物产中拓出资750万美元,占75%,中冠国际出资250万美元,占25%。

16、物产中拓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82,191,778 股，其中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数量为 52,300,273 股、四川博宇国际经贸有限公司认购数量为 20,547,944 股、长沙合众鑫荣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数量为 5,598,082 股、长沙合众鑫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数量为 3,745,479 股。发行价格为 7.35 元/股。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业经物产中拓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若该次发行完成后，国资公司持有物产中拓 152,497,693 股股份，占物产中拓股本总额的比例合计为 36.94%，国资公司仍为物产中拓的控股股东，浙江省国资委仍为物产中拓的实际控制人。

（二）其他或有负债

1、浙建集团下属各房地产公司为购房户在其办妥房产抵押登记手续之前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的住房公积金和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的连带责任担保。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业务类型	担保债务余额
浙建集团	浙江省建筑安装技术学校	保证担保	19,000.00	贷款	1,500.00
建机集团	温州中宏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206.66	贷款	206.66
	浙江广业建筑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348.98	贷款	348.98
	浙江金马建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86.2	贷款	86.2
	义务卓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148.5	贷款	148.5
	温州通盈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177.67	贷款	177.67
	诸暨市中硕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61.88	贷款	61.88
	湖南新德天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29.4	贷款	29.4
	温州超拓商贸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28.35	贷款	28.35
	温州龙峰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30.4	贷款	30.4
	台州市金天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26.94	贷款	26.94
小计			20,144.98		2,644.98

（三）诉讼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涉及诉讼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债权人	被告/清算人	案由	诉讼标的额/债权申报额
1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蓝天造船有限公司、宁波恒富船业(集团)有限公司	船舶建造合同纠纷	41,374.95
2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唐山兴业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方	进出口代理协议纠纷	10,462.00
3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宏冠船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代理纠纷	6,735.00
4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秦皇岛龙汇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方	买卖合同纠纷	28,343.80
5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金港船业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方	出口代理合同纠纷	1,777.47
6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隆标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718.19
7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玉龙金属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022.00
8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绩溪县正博钢结构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07.76
9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芜湖东鹏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22.10
10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上钢物资有限公司等相关方	买卖合同纠纷	39.15
11	浙江物产石化有限公司	浙江兴业石化有限公司等相关方	买卖合同纠纷	6,323.12
12	浙江物产石化有限公司	浙江农投经贸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220.20
13	浙江物产石化有限公司	宁波正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相关方	买卖合同纠纷	2,013.10
14	浙江物产石化有限公司	宁波东星石油有限公司等相关方	买卖合同纠纷	1,173.78
15	浙江物产石化有限公司	湖州金山石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34.57
16	浙江物产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钢铁企业集团金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622.95
17	浙江物产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津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077.78
18	浙江物产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全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无	委托合同纠纷	4,501.11

序号	原告/债权人	被告/清算人	案由	诉讼标的额/债权申报额
		锡中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江苏三盛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市日欣不锈钢有限公司、无锡市荣溢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无锡钢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合同纠纷	
		无锡市行远实业有限公司、江苏天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润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合同纠纷	
		无锡众森得钢业有限公司、天拓信息、润鸿金属	委托合同纠纷	
19	苏州新区苏杭物资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430.90
20	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蓝龙科技有限公司等相关方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513.25
21	浙江浙金物流有限公司	杭州品森实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273.39
22	DHLProject&Chartering(China)Ltd.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合同纠纷	655 (万美元)
23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澄城县安里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068.36
24	浙江常山元吉燃料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20.40
25	浙江物产民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78.36
26	宁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中铁物资湖南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673.38
27	杭州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杭州鑫实建设有限公司、穆春雷、郎国芬	买卖合同纠纷	694.38
28	台州开发区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舟山市海天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7.21
29	宁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杭州通发物资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5.05
30	江苏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无锡新能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50.39
31	江苏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淮安市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胡兴定	买卖合同纠纷	596.20
32	江苏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江苏鑫岭钢管有限公司、尚维国、刘元元	买卖合同纠纷	350.00
33	宁波市镇海宏道贸易公司	浙江高精新型科技材料有限公司等相关方	加工合同纠纷	2,379.22
34	绍兴市人民检察院(公诉人)	绍兴天胜物资有限公司、王天关	买卖合同纠纷	2,046.48
35	唐山瑞鸿津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长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648.00
36	唐山瑞鸿津贸易有限公司	唐山市源和贸易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24.00

序号	原告/债权人	被告/清算人	案由	诉讼标的额/债权申报额
37	广东瑞鸿贸易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顺路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广东金型重工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216.00
38	上海因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物产信息、物产集团	开发费用纠纷	283.55
39	上海茂高物产贸易有限公司	南京银富钢瓶制造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55.40
40	天津瑞鸿津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市福顺通钢管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06.74
41	物产新疆	温州市中海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刑事纠纷	1,178.11
42	物产新疆	精河县新始源铸造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955.77
43	物产新疆	新疆浙兴焦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64.44
		新疆佑利煤化工有限公司		627.52
44	浙江物产(迁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广物金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1,348.50
		河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		1,571.60
		天津恒利万通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415.61
45	建工集团	江苏常工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210.36
46	建工集团	杭州江滨娱乐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767.95
47	建工集团	杭州华荣风景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329.30
48	建工集团	鄂尔多斯市大磊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500.00
		内蒙古明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9	建工集团	淮北海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449.51
50	潍坊中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260.46
51	建工集团	大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882.08
52	建工集团	陕西达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464.10

序号	原告/债权人	被告/清算人	案由	诉讼标的额/债权申报额
53	建工集团	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231.83
54	建工集团	何铁军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348.80
55	黑龙江必艾斯捷建材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199.02
56	潘阿祥	建工集团	债权转让纠纷	1,091.24
57	唐建伟、林瑞庆	建工集团	借贷纠纷	853.42
58	丁丹红等 5 位自然人	建工集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92.29
59	浙江一建	舟山东方大港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971.25
60	浙江一建	山东君道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130.65
61	浙江一建	北京华丰世纪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06.57
62	长城建设	杭州范家旧城改造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1,944.48
63	长城建设	浙江浙大网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9,707.70
64	长城建设	浙江清水湾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093.00
65	长城建设	宁波镇海新恒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213.96
66	长城建设	杭州永锦富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146.94
67	浙江恒丰钢铁有限公司	长城建设	买卖合同纠纷	3,105.74
	杭州天吉贸易有限公司			
68	长城建设	成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953.79
69	长城建设	嘉兴川山甲物资供应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538.54
		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原告/债权人	被告/清算人	案由	诉讼标的额/债权申报额
70	林才明	长城建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367.61
71	汪张建	长城建设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1,823.60
72	张雄	长城建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688.62
73	郑贤龙			
74	王孝君	长城建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00.00
75	上海莲粟贸易有限公司	长城建设	买卖合同纠纷	722.32
76	咸阳鼎骏混凝土有限公司	长城建设	买卖合同纠纷	535.17
77	建投租赁	中钢集团新型材料（浙江）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4,619.11
78	建投租赁	新永茂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886.14
79	建投租赁	吴江市天迈纺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743.94
80	建投租赁	合肥经纬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558.93
81	商贸物流	饶应松	买卖合同纠纷	1,034.86
82	建设金属	兴银建设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533.92
		浙江兴润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伍银木		
83	建设金属	杭州翔盛建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74.80
		博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王利凤		
84	浙江万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浦江）	浙江二建	买卖合同纠纷	1,516.44
85	武林建筑	浙江精瑞控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171.21
86	物产中拓	山东莱芜信发钢铁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案	5,305.77
87	物产中拓	无锡振兴仓储有限公司	仓储合同纠纷	4,313.23
		无锡振兴钢材市场有限公司		

序号	原告/债权人	被告/清算人	案由	诉讼标的额/债权申报额
88	物产中拓	上海丰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案	1,821.04
		上海荣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李武装		
89	物产中拓	遵义天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案	808.51
		钟玉常		
90	物产中拓	谭照华	劳动纠纷案	671.79
91	物产中拓	赵祥元	劳动纠纷案	482.48

(四) 承诺事项

1、已开立未到期保函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浙建集团所承包的工程开具的银行保函期末余额为 640,485.52 万元；物产中拓公司已开立未到期履约保函余额 10,705.15 万元。

2、已开立尚未到期的信用证

物产中拓公司为采购库存商品委托银行开立若干信用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等信用证项下尚未付款之金额为人民币 73,074.84 万元。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状况，经公司三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和使用。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数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分析

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用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就公司业务而言，建筑业务与商贸流通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而这两块业务都对流动资金有着巨大的需求。

近三年，公司建筑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494,979.10 万元、4,213,992.49 万元、4,634,254.38 万元，其中 2013 年度建筑业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0.57%，2014 年度建筑业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9.97%。主营业务收入虽然稳步增长，但增速有所放缓，其中一个原因就是受到资金制约。建筑业的行业环境与自身特点决定了建筑企业常常面临资金短缺的窘境。一方面，建筑企业的资金紧张是由于人力、材料、机械设备成本上升，款项拖欠或者产品滞销造成的。另一方面，各类预付金、垫付款项与保证金的缴纳增加了工程的前期资金投入，而较长的工程周期与验收时间与工程质保金制度，延长了建筑企业的平均回款期，同样加大了资金缺口。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

动资金，将能够有效的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为建筑业务的蓬勃发展提供助力。

而对于公司商贸流通业务来说，流动资金更是其顺利运行的生命线。本公司的商贸流通业务主要是以钢材为核心的金属贸易、以煤炭为核心的能源贸易、汽车流通等。随着近年钢材价格屡屡下挫，钢材中间商的囤货风险大大增加，加之银行信贷逐步紧缩，提高了钢材贸易的资金需求。而煤炭行业则一般都默认采取现汇预付制，而下游用煤企业则必须在货到验收后才能付款，这就导致了煤炭中间商的资金占用率高，资金需求量大。另外，对商贸流通业务来说，价格与汇率波动会极大地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所以企业必须保证足够的流动资金应对经营风险，保证业务平稳运行。

充足的流动资金同样是公司业务转型升级的物质条件。目前，国内建筑业与商贸流通业的竞争已近乎白热化，近三年来，公司建筑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6.31%、6.33%、6.73%，而公司商贸流通业务的毛利率也一直保持在低位，传统低价竞争的营运模式将很难有充足的盈利空间，转型升级势在必行。在流动资金注入后，一方面，公司将积极技术革新与设备更新方面得到坚实的资金支持，努力提升高端建筑方面的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整合公司现有资源，利用信息化技术，构建“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四流联动的集成式供应链，通过为客户提供“全链式”增值服务，建立企业的核心竞争优势。

总的来说，公司借此次募集资金的机会补充流动资金，不仅仅填补了公司的资金缺口，保障主营业务平稳运行，更为公司未来进行业务模式升级提供坚实的资金支持，其重要性不言而喻。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更加趋于合理，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从量化影响来看，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之“八、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中假设的条件下，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9,298,297.09	9,458,297.09	+160,000.00
非流动资产	2,607,983.38	2,607,983.38	0.00
资产总计	11,906,280.47	12,066,280.47	+160,000.00
流动负债	8,172,793.29	8,172,793.29	0.00
非流动负债	1,157,099.88	1,317,099.88	+160,000.00
负债合计	9,329,893.17	9,489,893.17	+160,000.00
资产负债率	78.36%	78.65%	+0.29%
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	87.60%	86.12%	-1.48%
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	12.40%	13.88%	+1.48%
流动比率（倍）	1.14	1.16	+0.02
速动比率（倍）	0.60	0.62	+0.0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180,749.28	340,749.28	+160,000.00
非流动资产	1,169,073.07	1,169,073.07	0.00
资产总计	1,349,822.34	1,509,822.34	+160,000.00
流动负债	415,802.68	415,802.68	0.00
非流动负债	4,783.71	164,783.71	+160,000.00
负债合计	420,586.39	580,586.39	+160,000.00
资产负债率	31.16%	38.45%	+7.29%
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	98.86%	71.62%	-27.24%
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	1.14%	28.38%	+27.24%
流动比率（倍）	0.43	0.82	+0.39
速动比率（倍）	0.43	0.82	+0.39

（一）对公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期募集债券依上述运用计划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将小幅提升，从 78.36% 升至 78.65%；母公司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将由发行前的 31.16% 上升到发行后的 38.45%，提升 7.29 个百分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也将由 12.40% 上升到 13.88%；母公司财务报表的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将由 1.14% 上升到 28.38%，上升 27.24 个百分点。发行人长期债务融资比率有明显提高，同时，债务结构也有所改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业务需求。

（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期募集债券依上述运用计划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公司的流动比率由流动比率由 1.14 倍上升到 1.16 倍，速动比率由 0.60 倍上升到 0.62 倍；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则由 0.43 倍上升到 0.82 倍，速动比率由 0.43 倍上升到 0.82 倍。公司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明显增强。

（三）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考虑到评级机构给予公司和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参考目前二级市场上交易的与近期发行的可比债券，预计本次债券发行时，利率水平将低于境内同期限人民币贷款利率，有利于公司节约财务费用，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备置于发行人办公场所，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总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二、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是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形成债券持有人集体意志的非常设机构。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 1、对是否同意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
- 2、对是否同意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决议；
- 3、对是否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作出决议；
- 4、对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
- 5、当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以及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 6、当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 7、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达成的《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
- 8、对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作出决议；
- 9、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时，对依法采取的行动方案等进行审议；
- 10、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 11、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

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或预期出现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情况；
- 5、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6、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8、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9、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0、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1、单独和/或合并代表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2、发行人转移本次债券本金或利息的全部或部分清偿义务；
- 13、发行人申请破产、被接管、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
- 14、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该等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早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二十（20）日，并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十五（15）日。

2、如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4、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网站）上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

（5）会议拟审议议案；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 5 个交易日；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五（5）个交易日。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

债券持有人。本规则中提及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指除下述债券之外的一切已发行的本期债券：（1）已兑付本息的债券；（2）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3）不具备有效请求权的债券；（4）发行人根据约定已回购注销的债券（如有回购约定）。

6、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7、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8、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杭州市内。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若有）。

（四）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提出临时议案并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十（10）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五（5）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二条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

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若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述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

4、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5、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代理人的姓名；

（2）是否具有表决权；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二十四（24）小时之前送交债券受托管理人。

2、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

方式等信息。

3、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1）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一（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4、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5、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1/2）以上（不含二分之一（1/2））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6、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批准的事项做出决议。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本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每一（1）张未偿还债券（面值为人民币一百（100）元）拥有一（1）票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2）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一（1）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1）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4、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

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5、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6、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1/2）以上（不含二分之一（1/2））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7、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8、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9、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占发行人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比例；
- （2）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 （3）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 （4）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9、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记录和见证律师签名，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不少于本期债券存续期满后五（5）年。

（七）附则

10、本规则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本规则的修订需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对修改后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存在异议的，由发行人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交书面议案，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依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解决。

11、根据生效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发行人、担保人（如适用）、本期债券偿还义务承继人落实决议内容等事项的，发行人、担保人（如适用）、本期债券偿还义务承继人对生效的决议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做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书面回复是否履行生效的决议，并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发行人、担保人（如适用）、本期债券偿还义务承继人明确表示不履行或怠于履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实施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在内的一切救济措施。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生效条件和效力

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施行。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财通证券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做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根据本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财通证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财通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1101 室

邮编：310007

联系人：赵蒙

电话：0571-87828267

传真：0571-87820057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财通证券是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财通证券 11,800 万股股份，占财通证券总股本的 3.81%。除此之外，发行人与财通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三）利益冲突的解决机制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出现与债券持有人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形，应及时书面告知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须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报酬和费用

1、乙方因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乙方而享有的报酬包含在承销费用中一并向甲方收取，不单独收取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酬。

2、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费用，包括（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财产保全费等合理费用，（2）在取得甲方同意（甲方同意乙方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后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3）因甲方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任何付款均不可减少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金额。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条款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协议当事人基本情况

1、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

联系人：张晓锋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潮王路 225 号红石中央大厦 15 楼

电话：0571-85118148

传真：0571-87714188

邮编：310005

2、乙方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赵蒙

联系地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1101 室

电话：0571-87828267

传真：0571-87820057

邮编：310007

（二）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即视同同意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本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4、本期债券发行前及发行期间的代理事项：

（1）起草和编制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与甲方签署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3）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向合格投资者提供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事务的咨询服务。

5、债券存续期间的常规代理事项：

(1)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2) 追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

(3) 代表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保持日常的联络。

(4)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表和甲方谈判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项。

(5)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醒、督促甲方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在甲方不能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相关信息，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文件的约定向监管机构报告相关情况。

(6) 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6、前述代理事项仅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全体债券持有人之事项范围，单个债券持有人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个人债券事务不属于本协议的代理事项范围。

(三)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甲方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应当有确定的用途。除金融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债券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不得用于禁止性业务和行为。

甲方应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甲方应为本期债券指定专项账户，用于甲方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明确对账户的监督管理等有关事宜。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 甲方经营方针、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甲方财务指标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含主体或债项评级级别下调，或评级展望调至负面；

(3) 甲方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4) 甲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5) 甲方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 甲方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 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 甲方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9) 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1) 甲方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 甲方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3) 甲方子公司之间发生股权划转，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14) 甲方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内部管理架构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重大变动；

(15) 甲方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6) 甲方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7) 甲方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甲方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

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8) 甲方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9)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20) 未按时披露财务信息，或未及时披露重大事项，未按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2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及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甲方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甲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乙方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8、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9、甲方应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下义务提供方便，积极提供调查了解所需的信息、资料和相关情况。

10、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

11、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12、甲方应当接受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有关债券事务的合法监督。

13、甲方在债券存续期内，不得单方面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同意。

14、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5、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6、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乙方应当持续关注甲方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协议“（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第4条的情形，列席甲方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一会计年度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甲方、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甲方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甲方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甲方应予以配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一会计年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公告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

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乙方应当半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乙方可以根据需要增加回访次数，甲方应予以配合。

6、出现本协议“（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第4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询问甲方或者保证人，要求甲方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本协议第“（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第4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2、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3、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4、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2）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 发生本协议第“（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第4条第（1）项至第（12）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9)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乙方与甲方发生利益冲突、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第4条第（1）项至第（12）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利益冲突主要是指当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时候与其债券持有人利益之间存在冲突，可能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2、乙方接受甲方聘任并经债券持有人同意和授权，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其保证与债券持有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的利益冲突。至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与乙方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利害关系。

3、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乙方向其他公司和机构提供服务若可能会被认定为利益冲突，乙方将尽最大努力，在接受某项委托之前甄别该事项是否导致与甲方的利益发生冲突。

（七）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 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 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 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4) 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新受托管理人与甲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八) 陈述与保证

1、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

(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3)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九）债项违约责任、偿债保障措施

1、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时，甲方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甲方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 30 天仍未得到纠正；

（3）甲方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甲方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甲方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甲方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实质影响甲方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乙方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 30 天仍未得到纠正；

（5）依法已生效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送达发行人、担保人或本期债券偿还义务继承人后 5 日内，发行人、担保人或本期债券偿还义务继承人未对已生效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后续处理进行书面确认或回复，或者口头或书面确认不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

（6）在债券存续期间内，甲方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7）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法规、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甲方在本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8）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乙方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要求甲方追加担保；

（2）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乙方作为利害关系人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甲方或担保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 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4)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

3、违约事件发生时，乙方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在知晓甲方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乙方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甲方谈判，促使甲方和/或担保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3) 如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债券持有人同意共同承担乙方所有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诉讼等费用，乙方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以及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4) 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甲方或担保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5)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代理债券持有人对甲方或担保人提起诉讼/仲裁；或在甲方进入重整、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乙方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依法代理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与上述程序；

(6)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

4、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如果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 30 日仍未得到纠正，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 以上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乙方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甲方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1) 向乙方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 (i) 乙方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 所有迟付的利息；(iii) 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v) 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或 2) 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 以上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

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甲方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5、甲方确认，如发生本条所述违约事件，甲方除应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到期本金和利息外，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甲方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

6、其他救济方式。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乙方可根据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3、即使本协议有任何相反规定，如果乙方因以下事项而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了其在本协议项下应履行的义务，乙方均不应就此承担责任：天灾；洪水；战争（无论已宣战或未宣战）；恐怖主义；暴动；叛乱；民众骚乱；罢工；停工；其它劳工行动；大范围内的停电或其它供给的停止；空难；技术故障；任何货币流转系统故障。

（十一）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协议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同意，若因甲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的申请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甲方违反与本协议或与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或因乙方根据本协议提供服务，从而导致乙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甲方应对乙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乙方就本赔偿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支出），以使乙方免受损害。乙方无需就任何其他实体与本协议有关的作为或不作为，对甲方承担责任。

3、乙方或乙方的代表就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拟对乙方或乙方代表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并提供乙方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次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本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

（十二）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自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协商不成时，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三）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待本期债券发行的申请获得监管机构批准且成功发行后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

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在下列情况下，本协议终止：

- (1) 在甲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处置完毕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事务后；
- (2)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
- (3)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代理义务的其他情形出现。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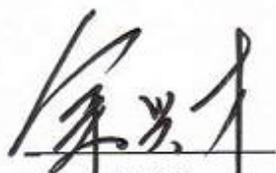
余兴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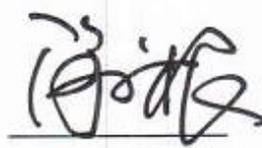
2015年10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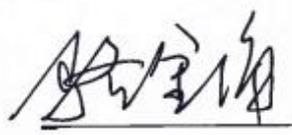
(二)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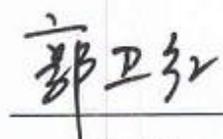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余兴才


徐方根


骆金海


郭卫红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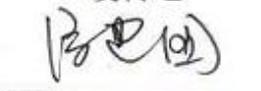
2015年10月15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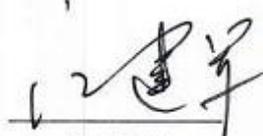
凌传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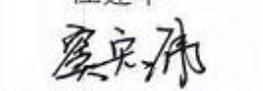
陈建国



王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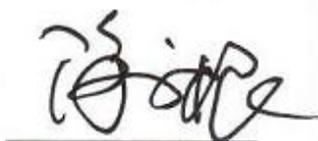


江建军



安宏伟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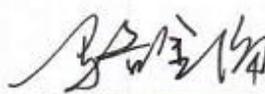
徐方根



周德强



曹晓蓓



骆金海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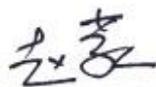
2015年10月5日

二、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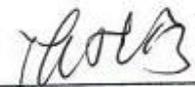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赵蒙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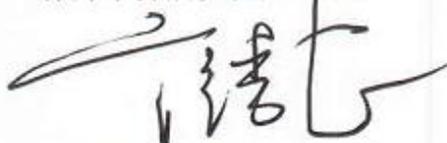
沈继宁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文号: TCLG2015H05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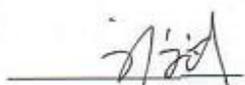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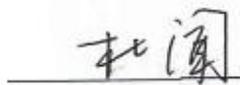


章靖忠

经办律师签字:



刘斌



杜闻



2015年10月15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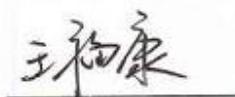


吕苏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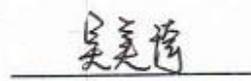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胡燕华



王福康



吴美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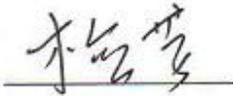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梅芳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马百金



沈晓栋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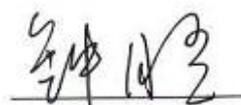
六、评级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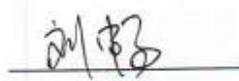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吴金善

经办评级师签字：


钟月光


刘畅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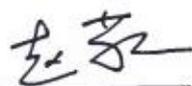
七、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赵蒙

法定代表人签字：


沈继宁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本期公司债券供投资者查阅的有关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发行人重组前一年的备考财务报告、审阅报告和重组进入公司的资产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